

女子平秘要解

樸湘潤

主編

(合訂本)

中国哲学文化协进会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	1
四聯用神例表	52
例表	57
基礎法	101
殘經集粹	133
神煞法	165

目錄

書名：子平秘要 ◆女命詳解
 編著：梁湘潤
 總監：Alex Cho
 編輯：袁思珍
 極字排版：萬寶國際發展公司
 電話：(852)81046178
 出版人：曹展碩
 出版：中國哲學文化協進會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43-49 號雅佳樓 6 字 47 號
 電話：(852)26183861 26188861
 傳真：(852)26181277
 網址：www.168k.com 或 www.chinesebook.com.hk
 電子信箱：168@168k.com www.14944.net
 印刷：更新印務公司 24274536
 發行：利源書報社
 九龍旺角洗衣街 245-251 號地下
 23818251
 國際書號：962-7943-34-7
 定價：港幣 200 元

版權所有

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未經出版人
 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女命詳解

女命喜忌表
女命蘭臺訣
女命玄通六親
女命流年例式
女命經典集粹

333 313 294 277 263 203

子 平 秘 要

❀子平批要◇女命詳解❀

百年以前最原始的俚俗命書格式而開始……。
命理的推論，通常研究此術的人士，大抵都在「用神」這一階段上徘徊。很難有突破的成就機會。這一種困難，從水上的原因，是山於命書在這一方而報導的比較少些，所以作者針對這一項主旨，就是對命理，已經就「排四柱、大運、取格、調陰……」之後，又該再研究些什么？

質是之故，這一本書在章節編排方面，是有異於一般著作的層序。通常我在編寫「五術」書籍方面，是「山淺入深」。而這本書，它的主要讀者，都是有能力自己閱讀像「櫬江綱、三命通會……」等書，甚或者已經開館的同道。故此，這本書的編排法是要兼顧到以下的三種立場：

- 一：對研究命理在一至五年左右的人士，任何一本命書都大致可以讀得懂，他的困難處，是發現命書中有不一樣的答索之間隔。所以本文要以很「簡潔」的文字來協助這一類的讀者，從「同中見異」的漩渦中，迅速超越至「異中求同」的和諧立場。因為明、清二代的子平名著中，屬於真正是一相互抵觸」者，不到百分之十，一般讀者無處于「兩本書不一樣」的實

❀子平批要◇女命詳解❀

「流年」之一說，最早見之於史書上，是宋史「藝文志」中，有「大衍年祿命法」一說。「大衍年」，就是「大涼年」的別名。通俗的稱謂，就是「細批終身」。

可就昔日一則是印刷沒有今日方便，二則是業余研究「流年」的人士比較少。所以在明、清兩代所流傳的專題探討「流年」的文章，是最少的一種。吾人暫時撇開「流年」有多少「或然率」的準確性，甚至於論「命」有沒有「一批涼年」的必要？我們純粹以最客觀的立場，來討論一下，「一批涼年」的實際情形。這就是說，在我們現在所能夠看得到的「流年命書」，它的形式與推理的依據，以及習慣性的必備項目……，它的易於為人了解之處，以及不易為人肯定之處。本書所論及的「流年」，是包括「涼年」各種層面的形式。

序 言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城。

所謂一些入式基本規則。如果對「子平」之初期入門的基礎，仍然有些不大了解，則須要在這一本書的後半本先行閱讀。此書中之「起例、用神、格局」等的一些「基礎法則」是視為附帶性質，而是以前面「四家用神」，出入於「八字、大運、流年」之中。最大的特色，是一反注昔的「同中見異」，步入「異中求同」的新領域。

至於「殘經」部份，是指目前已經沒有辦法，能夠收齊得全的「絕版命書」。盡己之能，將已經收集到的「殘余經文」，公諸于世。對久研「子平」的讀者，也可啟會產生一些意想不到的新領域。

梁湘潤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二：對一般已經開始，或者兄弟余論命……甚或者是正在開班傳授學生，身為命理老師的讀者，他們之間當然仍然是有造詣上的差別。然而其中有一項與一般讀者，有點不大一樣。就是作者不敢在行文中，有傷這一類讀者的自尊。所以不能完全以「如何、如何……」指導解釋的立場。而是要付諸「這些推論，各位讀者大家都懂，只是讀者太忙，沒有時間去整理統計，作番代為整理統計，列為表式而已……」。

三：同時也兼顧到，對「基礎法」雖然在閱讀上沒有問題，而在運用上仍有些困難的讀者，就是以平均水準而言，就是大約以研究「子平」，一年左右的讀者而言。故此，仍然是要以般簡潔的文字，予以綱領上再加作摘要的說明。

故此，本文在「章節」上的排列，是先假定「讀者」已經有一年以上的研究。

命學第三波

研習「子平法」的人士，通常在學習階段之上，都會有三個階段的困難。（這是指清代的子平而言）。吾人稱這三個階段的困難為「子平三波限」。

一：「子平法」第一項困難，就是要了解它的基本原則，五行屬性。也就是通常所稱之為「初級」入門的階梯。在形式上是：要學「起八字、排大運、認格局、初步單式的日主強弱……」。這是指形式上的「起例」。這一項的範圍，是不會構成初學者的困難。入門首先感到困難的是——

一旦會排八字，大運以後……就要以最快的速度，背出下面這四組「基礎法則」。那就是我一再要來賓或者同學必背的課程，這也是我會客的條件。來賓不能俱備有背誦下列四個「基本法則」的水準，我覺得那是無從談起的事。

這四種基本法則即是：

A：十干、十二地支之全部冲、刑、合、會。

B：十神六親代表：諸如：「正財」是「妻」、「正印」是「母」。女命「官殺」為「夫」……。

C：五行生、旺、庫，與十干祿、絕之位。
諸如：火長生布寅、水庫在辰……。甲祿在寅絕於申……等。

D：十神生克。即是：「比劫生食傷、食傷生財……官殺制比劫……」等這四組法則，一定要背得十分熟練。如果不能背得很熟，就不可能以很純熟的心態來觀察推論。每一個八字中的「日主」，與「格局」之間的「扶抑」與「通關」之關聯。初學子平的讀者，恒常有一種很容易聽聞到的心態。

某些人，自己假定，對這四個組法則，自己只要了解就可以了。不必再化時間去背得很熟。又或者僅僅是背得勉強還可以想得起這幾句規則，認為到時慢即是大不熟，自己去查查書就可以了。

這一種想法是最誤人之事，也是最不切實際的研究心態。作者授述「子平」多年以來，南北各地開班，無分地域、才智、學力。只要是不能熟背以上四組法則者，沒有一位是可以學得有成就的；初學的讀者，切切慎之。這是學「子平」的第一步階，能背熟者，方能入門。學子平能不能入門，最主硬的關鍵，就在於此。

我經常見到一些大專水準的初學者，久久仍不得其門而入，就是犯了這一個毛

病。

這四組基本的規則，均附錄在本書後段「起例法」之中。

二：「子平法」第二項之困難，就是「日主」與「格局」之間，如何「中和」了？常讀者一旦能背熟以上所論的四組基本法則之後，就會面臨到第二項的困難了。然而，在實際上而言之，初學者有一半以上，也許是僅僅對上述之四組基本法則，只有一個概念而已，甚至於只不過是勉強能記得住「金生水、金克木……」的情形下。就要想試圖着手於「日主強弱、傷官見官……」的第二因次上之事。

像這種情形所造成似懂非懂的停滯不前，仍然是歸類於第一項的困惑。第二項之困難是「日主」與「格局」，這一方面的閑經，我們把它分開來作一說明。

A：日主方面：大家都知道日主要強，然而其中有個很相似的小範圍。

1：以「得令、得地、得黨」的立場論日主強弱，能得一項雖然不能一定視之為「強」。至少也可以認為不致於「弱不堪扶」，這一項沒有太大的麻煩。

2：以「生、旺、庫」的立場論日主強弱，但能有月主之「生、旺、

庫」任何一個地支，也可以視為不至於弱不堪扶。不過這一項有「陽干取長生、陰干取墓庫……」等的麻煩。

3：以「比、劫、祿、刃、印」的立場論日主強弱。八字能得其中之一，也可以視為不至於「弱不堪扶」。這一項又有與「格局」方面，「順、逆」二用的麻煩，譬如：「財格」是不宜用「比、却、刃」來扶身。「食神格」可以用「却、刃」扶身，「傷官格」又不可以「比、劫、刃」扶身；等等。足以令初學者眼花亂了亂的「喜、忌」困擾。

4：前面三種是屬於「日主」有「根」的「扶抑」範圍。另外，又有「日主」無根的問題，雖然也一樣說是「日主弱」，但又不是「扶抑」問題，而是「調候」問題。
譬如：「丙」日主，日主無根，生於多日，那是會發生大問題的。「丙」日生於「多」天之「調候」不宜，它恰好是「日主」胎絕之位。故此，往往粗心大意，直接以「日主」無根，生於「絕」支，即是「調候不宜」的單式論法。如果完全照這樣來看，又會發生誤失。因十干五行的「調候不宜」，只有它相近似

子平秋要 ◇ 女命詳解 ◇

甲寅 戌 辛卯 丙午 戊辰

我在此處所稱之謂「第二波」的困難，也正就是平均性水準的「瓶頸」。

究。它并不是很困難的事。因為在「日主」方面，可以依「余氏」調候用神表作爲主要的依據。而在「格局」方面，也可以用「沈氏」喜忌爲歸依。這一方而單獨而言，只要能先背熟第一項之「冲刑合會」：基本法則。依我個人入授述「子平」的經驗，通常只須要十六個小時的授述時間，就可以相當明了了。所以它的困難，并不是在「日主」與「格局」的單獨一方面而論，而是在二者合而爲一之時。所產生一些，二者吉凶觀點不能協調于同吉凶結論上的困難。當然，我們知道命理與其他事理一樣，并沒有百分之一百的絕對性。然而探索它，提高其準確性的百分比，是應有的後學態度。（不是狹義式的，準與不準與營利成正比）。如此，要想提高命理準確性的或然率，首要之事，就是要將各種不相同的定律，取出其二者之貫通處。這一種努力，就是命學第二波（階段）的困難處。

子平秋要 ◇ 女命詳解 ◇

之處，是指「日主」無權，在八字上又缺乏「比、劫祿、刃……」：

基於五行「調候」失宜是多層次的概念。

「木」日主，不忌「申、酉」月的絕支，却忌「冬水」生「木」。

「火」日主，不忌「亥、子」月的絕支。

「土」日主，怕正沖，最忌「身殺」停」。

「金」日主，「庚」日主不忌「寅」絕之月，而忌「多」生之「金寒水冷」以及畏「夏」生之殺局。「辛」日主則忌「卯」絕之月，日主無根，只作中年之壽。

B：格局方面。我們且不要去論及一些「飛天祿馬、三奇……」等等。

這些特別格，有人采用，有人不采用。我們着眼於大家都公認的「財、官、印……」等來作類述的範圍。

我們各位一定也都能了解；（語出沈氏）

順用者：食、財、官、正印。逆用者：殺、傷、鬼、刃。

這些「二因次」的「命學」，如果單獨以「日土」，或者以「格局」來區別研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惟獨正缺「余氏」之「己、壬」調候用神。

注：若將「余氏」調候術語，轉譯為「沈氏」之格局喜忌，就是余氏認為「辛」日「寅」月的八字，它唯一可以主貴的「格局」是「傷官佩印」，余格皆為平常。……？這些又正是漩渦中的漩渦，無非是出於「想當然」罷了。

三：「子平法」第三項困難，是「定義臨界處」的問題。

這是指讀者，已經能够突破第二項的「瓶頸」，以後所發生的困擾，就是我們已經悟出了一體二面「雙邊定律」的原則。就是「同樣的調候用神，因格局之不同而命造不同。反之，同樣的格局，因調候之不同而命造不同。」

能够想通這一項「雙邊定律」的人士，雖然是屬於少數，畢竟還是有不少人士，即使不曾讀過此書的人，在心理上也會有這一方面探索的傾向。如此，我們就會希望這一種所謂「因不同（格、調候）而不同」。它的可以看得見的規則在那裡？當然，我們並不期望一些奇迹似天方夜譚式的大白話。

第三波的範圍比較廣泛一些，但它的第一大前題是「不落空談」。

A：「冲提大運」有凶，也有不凶者，它的「區分臨界」處在那裡？

注：「冲提大運」論大凶的範圍，不到四分之一。諸如「甲」日「卯」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我們舉一則例式，做一項「瓶頸」的示範。

注：此造天干「財、官、印」全。而且地支俱皆有「財、官、印」的根更難得的是「年財生月官，時印生日主」。在「格局」方面，是天衣無縫，四柱不見「傷、殺」，更無冲、刑之弊。又符合「六陰朝陽」的「辛合丙官為貴」。在「沈氏」格局喜忌立場來論，當然是極為優美的格局，一定要挑剔，最多也只能說是「日主」稍微弱了一些而已。

然而，同樣這一個八字，用「調候用神」來衡量，那就不大一樣了。余氏認為「格局」必須要與「調候用神」相輔，始足以論吉。否則調候不宜的格局，徒具虛表，非大格之造。依「余氏」用神的規則「辛」日主，生於「寅」月，調候用「己、壬」。缺此二字，即是平常之命造而已。此八字，雖然「財、官、印」俱有根，又

相生。

惟獨正缺「余氏」之「己、壬」調候用神。

注：若將「余氏」調候術語，轉譯為「沈氏」之格局喜忌，就是余氏認為「辛」日「寅」月的八字，它唯一可以主貴的「格局」是「傷官佩印」，余格皆為平常。這就是「日主」與「格局」上，二家立論無法協調之例式。研究「命理」的人士，停留在這一個「瓶頸」漩渦之中者，比比皆是。吾人只是以簡單分類而作如此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 論八字第一項的主旨，雖然是以「日干」是不是够强為下手處。然而人命之吉凶，扼不是以「日主」強弱的單方面而論，而是與「格局」兩相對比之下，方能論其吉凶。在一般常法之中，這一項步驟是分作四個程次而推論。
- 一：先依「余氏」調候用神，優先觀察此八字是否調候得宜。
- 二：再依「沈氏」格局之順逆喜忌，而看格局有無破局。
- 三：再看「一、二」二項所取出的二者「用神」之字，有没有相互抵觸。
- 譬如：「甲」日生「子」月，用「丁丙」調候。然而此造恰好是「正官格」，調候之「丁」正是「傷官」破格，「丙」正是「合官」的「食神」。加此，二者相抵觸而成無法調停之局了。
- 四：「格局」，一這個字，是不是恰好是「調候」坐絕之字，這比「調候」格局「二個「用神」對沖更糟。
- 第一、二、三種，都可在我授述程序的「基礎法」中，可以推尋得到很完整的解釋答案，而第四項，就要特別列表加以說明了。

格局休囚論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這些問題如果一條條分別列出來，可能會令人感覺到似乎是雜亂無章。不知如何着手，尤其是對同一個問題，而發生不相同答案之時，就極可能導致研究者，因為不知所從而徘徊不前。

故此，我在授述命理之時，對已入門有基礎的同道，皆是以這一項主旨為重點。

- B：「正官格」入「羊刃」運，有時凶，有時又不凶……？
- C：「傷官見官」到底是否凶？還是不凶？
- 注：「甲」日「傷官」見「官」，只主有疾。
- 「癸」日「傷官」見「官」，只忌地支「專位」、「正官」運。
- 「傷官見官」而引發的凶禍，并不如傳聞之中，如此嚴重與廣泛。大約只在「甲」日「酉」月……「戊」日「巳」月……等之「傷官」格。

◆子平抉要◆女命詳解◆

甲 乙 日											
月 食傷生財 財格 印格 印相生 官殺局 傷官佩印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最佳之局	最佳之局	最佳之局	貧困疾之局	貧困	無用之局	體弱有疾	體弱多病	最佳格局	最佳格局	食傷生財	月
體弱多病	體弱多病	佳局	佳局	佳局	佳局	佳局	佳局	較佳	無用之格	無用之格	財格
		佳局	佳局	佳局	佳局	佳局	佳局	婚姻不佳	天壽或多疾	印格	甲 乙 日
		最佳之局	最佳之局	最佳之局	最佳之局	最佳之局	最佳之局	是非多	平常	印相生	
		六親稀少	最佳之局	最佳之局	最佳之局	最佳之局	最佳之局		官殺局		
									傷官佩印		

◆子平抉要◆女命詳解◆

「余、沈」二氏的「調候、格局」的喜忌，再加以「萬育吾、任鐵樵」等。采多家之立場，合併為一個體系，而以「格局」為主題來表達。

作者在理論上只舉一、二則例式以作導引，因為我是假定讀者已經俱備，我平日授述，如後章之「基礎法則」的水準。作者將「格局」休囚之答案，完全用表格來表達。它編列的原則如下：

一：采用「余氏」調候用神的體系，即是以日主的十個天干，對照出生月令，

作為一百二十組的分類。「余氏」是用「調候用神」的天干為答案。作者用「格局」有用無用作答案。譬如：「甲」日主生於「子」月——

余氏十干對十二月支，所提供的答案是「丁、丙、庚」。此處所提供的答案是「印格夭疾」。

二：若不在下開表式所列入者，仍須要用前面第一、二、三項。分段各別推論之方式，再綜合推論。下列的「表式」是可以提供，如果已經是「表」上有注明者，即可以省去很多用神與順逆用局的推敲。

(下列表式之推理來源是出於「四聯式用神表」之二因次組合提要)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月
貧困孤疾	孤寒之格		富而有壽									食傷生財
無用之格	多疾大病		平常	獨喜財格		大富之格	佳局	佳局	無用之局	無用之局	財格	印格
最官印格	獨官印格	獨喜印局	獨喜印咀	平常	無用之局						印相生	殺印相生
無用之格	無用之局										官殺局	傷官佩印

一、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月	食傷生財	財格	印格	殺印相生	官殺局	傷官佩印
寅					官殺局無用	
卯					最佳格局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食傷格無用	財局無用	印格無用	無印者天	印格無用	是非甚多
子	食傷格無用	財局無用	印局無用	親屬孤單	印格無用	是非頗多
丑	食傷格無用	財局無用	印局無用	體弱有疾	印格無用	最佳格局
寅	最佳格局	佳局	佳局	最佳格局	最佳格局	最佳格局
卯	最佳格局	佳局	佳局	最佳格局	最佳格局	最佳格局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予平秘要 ◇ 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案。

諸如：「丙」日「亥」月，「食傷格」無效。

「戊」日「子」月，「財格」無效。

試將下所列出的八字，對照前表，答出那些八字的格局是屬於「休囚能用」？

一：甲 戌

二：甲 午

三：丙 子

四：壬 寅

例式注解：

一：「甲」生「子」月，成「印」格者天疾。

注：「甲」日生於「子」月，「子」爲「正印」、「正印」本來可以扶日主。至於日主是不是須要扶？那是次要問題。設若日主不須要扶，當然「子」印是閑神。如果日主須要扶，以多日之「寒水」去扶日主，無非用「冰水澆花」，未得滋潤之力，反而凍壞了申木。所以「甲」日主生於「冬」月，見「印」不作一般性「印帶官」或「官印雙清」之說，反作天疾之論。

印帶官之吉祥，不適用於此一規則之下。

二：「庚」日生於「卯」月，若成「官殺局」者天壽。

注：「庚」日四柱無「申酉」，若又生於「午」月成「官殺」局者，體弱鄉病或者是夭壽，這一點大家是容易懂的。而生於「卯」月的「官殺」局，比生於「午」月爲凶。這就是乍見之下可以見得到。因爲此中之「卯」，另外兼俱了多項不利之事。

甲：「卯」是臨官財，財生殺黨。

乙：「卯」將日主引入絕支。

丙：因庚在月支爲絕。導致即使有比、助扶身，也是「絕比、絕劫」毫無助力。

丁：若「庚」日生「午」月，當然也是「強火鍛金」的不理想。不過這是可以用「壬」水去制「午」火。設若是「卯」月，余日主既坐絕，當然是無力可以制旺木，「壬」水反去生「卯木」，便有相反的作用了。

如果逐項如此分別介紹，則有嫌過繁。質是之故，我只解釋兩條作例式。使讀者因此而能舉一而反三。這一種表式，不能稱之爲「秘本」，只能算是「私家筆記」。並不能保證論命時有百分之二百的準確效果。但是足以節省讀者，在用「格」這一方面，可以減少很多思考的時間。有些八字，乍看起來，其爲符常法，但經常有不是常法解釋得通的吉凶徵兆，這原因泰半就早在「辨格」之「休囚」上失察的原故。前面這一份表式它的組合形態，就是「余氏」格式，「徐揚氏」答

大家都曾聽過「身弱不能托財官」或者「日主太弱者，身體差」……。這是屬於一項原則性的導引，試問：「日主」要弱到甚麼程度，才是「體弱多病」。「多病」與「天疾」的分界點是甚麼？這就不早很容易肯定可以說得清楚的。

這一項答案，比較最易於推循得到它的答案，是在「徐揚用神」之中，此說偏重在格局，但又不是「沈」氏論格局在於福業。「徐揚用神」重點是在「格局」與「病」。「健康」的這一方面為見長，雖然也有論到功名之事，然而它的優點是在「健康」這一方面，尤其是「身弱」到如何程度，才足以影響到健康？

令附「徐揚用神」於下：

「徐揚用神」與「體弱多病」

五：戊 壬 戌 辛 戊 甲 戊 丙 甲 丁	庚 庚 未 戊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午 午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六：戊 子 乙 己 戌 甲 戌 戌 戌 戌	辛 巳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未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七：甲 辰 壬 申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庚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辰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八：甲 辰 甲 戊 丙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壬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辰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九：甲 戌 丁 西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癸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寅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注：以上之間答題，只須要答出以「格局休囚無用」之一項答案，不必答出「調候、順逆」喜忌，在大運之事項，因為這些細節，當會另述於其他章節之中。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戌	酉	申	未	午	月 支 日 干
近似八月。	尚可。官殺局吉。	食傷局貧疾。夜生財局皆吉。	近似于五月。	夜生印局大吉。食傷局多疾。財、印二局富貴。	甲 乙
近似八月。	官殺嚴重。	最喜印局。財局無印，因財生禍大忌。	近似于五月。	不喜食傷局。官殺局平常。殺印相生。	丙 丁
獨喜印局。	常。	食傷局富而毒。佩印尤佳。財局平利。	近似于五月。	獨喜財局。	戊 己
夜生為吉。書生少利。財局無用，餘局尚可。	近似七月。	獨喜食傷生財。無水火皆天疾。	近似于五月。	同四月。	庚 辛
近似八月。	印局反不濟事。	食傷佩印有吉。獨	吉	孤。	壬 癸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巳	辰	卯	寅	亥	月 支 日 干
印局男女婚姻不吉，但事業佳。官殺局多是非。	喜火土成格，食傷生財。	與正月相似。	「水」官殺。	「水」官殺，不喜局佳。	甲 乙
印局男木名各透出。	喜火土成格，食傷生財。	與正月相似。	「水」官殺。	「水」官殺，不喜局佳。	丙 丁
印局金木名各透出。	官殺局多疾。印格。	官殺局多疾。印格。	官殺局多疾。印格。	官殺局多疾。印格。	戊 己
丙丁透印者貴。天癸。	官殺局與甲乙。之佳。有印則不妨水。	官殺局與甲乙。之佳。有印則不妨水。	官殺局與甲乙。之佳。有印則不妨水。	官殺局最佳。不喜官殺局皆無用。	庚 辛
丙丁透印者貴。天癸。	官殺透于婚姻不吉。有印則不妨水。	官殺透于婚姻不吉。有印則不妨水。	官殺透于婚姻不吉。有印則不妨水。	財局最佳。不喜官殺局。	壬 癸

徐揚用神表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月
	印局					食傷	食傷			殺印	殺印	甲乙
										官殺	官殺	丙丁
食傷	財							官殺	官殺	官殺	官殺	戊己
		無火天		無火天				官殺	官殺	官殺	官殺	庚辛
												壬癸

體弱有疾之失令格局

試問：何以同樣「食神制殺」或者「傷官生財」，它的實際遭遇，并不是完全因人之「格局」相同而「福業」也相同？？

丑	子	亥	支	日
近似十一月。			甲	干
	旺則天疾。印近似十月。	喜食傷生財。官殺發局無印者凶。局骨肉參商殺印相印爲貴。食傷局用之局。食傷局無獨喜印局。食傷生財乃孤寒之人。	乙	丙
	食傷局者主有頭面之疾。	財局者天疾。官殺喜殺印二局。無官近似十月。財局者貧疾。官殺喜殺印二局。無官近似十一月。食傷局無用。只宜印局。	丁	戊
	局貧疾。近似十一月。食傷	大忌書生官殺局獨喜財局。食傷局喜者貧或夭。無用。	己	庚
	近似十一月。財局	喜者貧或夭。無用。近似十一月。	辛	壬
	近似十一月。唯物食神制殺者貴	無用。獨喜財局。食傷局	癸	

體囚無用之格局

													月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印	甲乙
			食傷	食傷								印	丙丁
				食傷									戊己
					官殺	食傷						食傷	庚辛
												官殺	壬癸

萬氏「取用」與「財官印」

「萬育吾」氏所編撰的「三命通會」，此書對後世之影響頗為深遠。然而，「萬」氏本人，對命學士的造詣，并不是專用「子平法」的學者。（詳見四庫提要）

所以「萬」氏雖然是收集了，很多當時的經書入「三命通會」之中，這些都不是他自己的作品。「萬」氏雖然是以「財、官、印」三者，才是「命局」的主流。故此，他以「財、官、印」對比於「比、劫、刃」，二方面的關聯，列出一種報導。作者予以「表式」化，分別列述於後。

然後，再將此四組「用神」表，另外編列成一個系列的「四聯用神」總表。讀者可以慢慢按「表」思維，一定可以得到些啓發性的獲益。

◆子平摘要◆女命詳解◆

酉	申	未	午	巳	月 支 日 干
甲日忌七殺。 乙日忌正官。	甲日不忌羊刃。 乙日忌劫財。	雜。大忌官殺混。	財透。 比劫刃。 喜。	須巳午日。 忌。	甲乙
刃。 忌比肩劫財扶身。	印露不要冲。	印不露要冲。	喜財及時上七。	財壽。 忌正官劫。	丙丁
財。 喜透財。忌劫。	正官。	官露不要冲。	透。 喜官透。 忌財。	要露印喜官忌傷官。	戊己
喜官殺。	忌官殺混雜。	忌官殺混雜。	財露不要冲。 忌比劫刃。	庚日忌正官。 殺，余皆忌。 忌殺。	庚辛
忌財運。	喜露印透官。	忌財運。	比劫。 忌七殺傷官。	壬日忌官癸日。 喜官透財露。	壬癸

◆子平摘要◆女命詳解◆

辰	卯	寅	丑	子	月 支 日 干
喜印局印露要冲不露忌冲。	喜時上七殺。 正官混。	只喜時上七殺。 庚辛申酉時忌。	官星透干怕冲。 忌官藏無冲。	喜露官印。 忌財傷印。	甲乙
喜官星露要冲。 喜露官印。 忌露財及財印。	忌露財星。 只宜申酉丑。	只宜羊刃比肩。 日令要過冬至。	喜身旺有合。	丙丁	丙丁
喜財星露要冲。 己日忌正官。	戊日忌七殺。 己日忌七殺。	己日忌七殺。 戊日忌七殺。	忌羊刃比肩。	比。 忌坐羊刃透。	戊己
忌比劫。	坐劫露比。 壬日喜庚、巳	透。 忌羊刃比劫。	丙丁巳午時。 忌正官運。	庚日丙時巳時。 辛日丁時午時。	庚辛
只喜時上七殺。 忌正官運。	喜官印透干冲。 癸日己午時。	壬癸日喜己。 午時。	喜官印透干冲。 忌印伏財傷。	壬日戊己時。 癸日己午時。	壬癸

萬氏十二月支喜忌表

亥	戌	月 支 干
	忌財不透	甲 乙
喜官露印。 忌財運。	羊刃運。 只宜時上取	丙 丁
丙日忌正 七殺	官露印伏不 忌。忌傷	戊 己
忌比劫羊刃 運。	忌七殺傷官	庚 辛
格。宜時上取	忌官殺混	壬 癸

湘潤按：這一組「六神喜用表」，它的最大特色是——

吾人經常被一種平均概念所左右，直覺認為「財、官、印」是吉兆，認爲比劫是凶兆。心中也知道，這並不是一成不變的。

然而，試問？財官何時反成凶，比劫羊刃何時也不凶……就不容易取

出答案而且能提供這些答案的人，實在也是為數很少。

讀過這一張表，就可以明白一個主旨矣！

譬如：「庚」日主，如果生於「丑」月。可以不必問是否格局？

即可以固定答出「入正官運，凶。」……

譬如：「甲」日主，生於「子、亥」月。也可以不必問「格局」

……？

即可以固定答出入「正財」運凶……。

「大運」釋疑

「大運」在「流年」一方面，是很重要的一環。依通常推論「大運」的習慣，是以上述三波段中之第二階段的「通法」來推論的，習慣上是一：

一：「大運」重「地支」。

按此說在明代中葉即已是如此之論定，不過今昔之認為「大運」適地支的立場，含義並不完全相同。今日認為「大運」重地支的依據概略是

A：地支有神煞，吉凶含義要比天干多。

B：地支藏有「天干」，凡無權之天下，一人有權地支，此天下就有干擾八字格局的力量。譬如：甲日「正官格」的八字，天干有「丁」傷官，而地支所藏并没有「丁」傷官。按常例，浮於天干的「傷官」，并不足以造成「傷官混官」的危害。設若「大運」入「午」運，則八字上的「丁」傷官，在「午」運之中，可以視為「天透地藏」之「傷

官混官」了，所以大運重地支。

C：地支「冲、刑、三合、三會」比「天干」之「冲合」可能性為多。

D：某些「格局」有怕「墓、空亡」之一說，此「墓、空亡」又皆在地支。

E：「甲」日不宜入「中」運，「乙」日不宜入「酉」運等。十干敗亡皆在地支。

F：墓庫運：「辰」月生人，不入「癸」運等，也在地支。

G：接角運：「癸未」換「甲申」等大凶運程，全以地支為基準。

按：古訣法則是除了以上所論述的以外，尚有將「格局」休寢之規例並用於「大運」之中。

二：大運天干、十神，依附於八字調候用神，而同論喜忌。八字喜「壬、己」，大運也喜「壬、己」；等。

三：大運與「格局」順、逆而同論喜忌。八字若須要「通關」者，在大運之中也準用此法。

四：大運干支，若有「生扶、克泄」八字中之「調候、通關」者，亦皆在這十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的介紹。

一：依據五行之喜忌，納入「大運」之中，尤其是可以不論此八字是何「格」

局」，皆可采用之「大運」吉凶推論法。

譬如：「甲」生「巳」月，不論此道是什么「格」，「日主」不問是有多強，或者是多弱。入「午未申」運之中，皆作「體弱有病」之論。

年運中，一體同論其喜忌。

總而言之，大運之喜忌，應以原有之「八字」喜忌為依歸。以上這四種論法，是以前述第二階段的「通法」而言。悉皆是以第二階段之「基礎法」為依歸。也就是形成一種定則。

譬如：「財」格忌「比、劫、刃」運。

「正官」格忌「殺、傷」運。

「偏印」格喜「財」運。

「正印」格忌「財」運。

這一種「二因次」命理的推論規則，並沒有什麼不對。而且也不太難了解的，在應用之時只是擴大「八字」之喜忌至「大運」而已，視為「五柱論命」罷了。然而，在「大運」法之中，却是有另外一種境界出現。就是我們常常在「八字、大運」上，有一些運程與上述之各項條件，一點都沒有關聯之下，却發生凶兆。完全無法用「基礎法」來解釋得通。譬如：

一：「冲提大運」，固然不全是有凶兆之事發生。然而「冲提大運」，并不是一定是凶。如此，怎樣來區別出「冲提大運」之凶與不凶的界限呢？

二：甲日「正官格」見「丁火傷官」，可能有凶。然而，不是「正官格」者，入「傷官運」，也有發現「凶」的徵兆，這又作何解釋呢？

乃至「財」格入「比、劫」運却不凶，「四柱無財」，入「財」運非但不是虛名虛利，反而是成功的大企業家等等。

所以在「第三波階段」之中所論「大運」的方式，它不是否定原有「第二階段」的規範，而是彌補它原有的欠缺。使它更能趨向完美化，它的推理是綜合性的。

這一種彌補入「大運」的規則，加果是逐條去解釋，則是不知硬解釋到何年才能說得清楚。因為八字之種類就以數十萬來計，何況大運乎？所以我們仍然是依據前節用「列表」式來表達，用日主十天干，對照出生月的十二地支。分出一百二十組的「大運喜忌」。我們先將這一種「大運」推論吉凶的主要含義，作一項綱要性的介紹。

二：「十神生克」與「十神調候」之特徵。（不是日主調候）

譬如：「甲乙生」午乙月，不問任何格局，皆忌「官殺運」。

由於「甲」之「官殺」是「金」，「金」在「午」月是強火之地。入此運中乃是凶運，此為「十」神中之「一」神調候法。

三：大運同一地支所透出之用神，不受「十神相克」之影響，超越「沈」氏順逆用神之定律。

譬如：「甲」日「未」月。「未」為「土」財，「未」中有「乙、己、丁」。

而「乙」即是「却財」。由於「財」與「却財」同在一個地支中，即使成「財」格，也絲毫不忌「比劫」之大運。此為「財」格可以用「比劫」的特定條例。

四：大運對同樣一個所喜之「字」，要分順、逆二組行運之不同而推論，因而有吉凶不相同之推論。
譬如：「戊」日生於「巳」月，本是日主「臨官」之位，按常法只要入「財、官」大運，即可以發福。然而其中有細節之區分，然是要問這個八字是行順逆，還是行逆運？

行順運則「戊」土要先去生「金」，然後才有「時官」之人運。如此則「戊」土已徑泄過了，會減弱了「戊」土之力，即使入「財官」運，亦無發福之事。行逆運則「戊」土為受「火」來生扶，再見「財官」運，方可論吉。

它的主旨，是「日主」之臨官位，只代表八字之本身而言。在大運上之遇生扶與克泄，是因過程而論它二因次之強弱，而不是單獨作「臨官」之強，可以普遍適用於任何一步大運。

這也就是常見的一種困惑之答案。就是日主已經够强的八字，入「財、官」運中，福氣有不相同之結論。

這些推論超越「余、沈」二氏之用神適應範圍之外。

（推理的依據，是依據明代，金氏用神）

附錄「十干十二月支」之全流「金氏大運對照表」於下。

子平摘要 ◇ 女命詳解 ◇

酉	申	未	午	巳	月 支 干
防未逆 疾之運 地午	體逆 弱動 防	弱惟喜 。恐木 體運	遇忌喜 。西財 方運	遇牛 體末 弱甲	甲
祥南 運吉	逆北大 行吉運 西	行凶順 吉，行 逆運	大喜 運逆 行	無運喜 根乙東 凶木方	乙
體比 弱劫 運	弱身水 運	爲得 貴獨 官	運不 。喜子		丙
逆運殺不 逢忌 喜火官	發中逆大 行運 年。喜	困世金柱 。中 貧一無	壽水柱 。若中 天無	年利順 。運 中不	丁
卯大 運。 子	泰地逆 運通火	運東逆 行 方喜	重重喜 。殺	濟行北逆 。吉行 不順東	戊
爲無 害。 不	身卯大 天運忌 傷寅	達年級 旺 發中	佳運官 。經 爲逆	年運最 。會喜 流財	己
	良者無 官 不殺	離土重 。需	運忌無忌 。根日 子，主		庚
之忌 支水 運		略比 敗劫 。運	殺根日 。作主 從無	運不 。喜子	辛
遇忌無 官 火殺	凶運大 。忌 師	運不 。喜印	財命根日 。主 從弃無	病無壬 天根日 者主	壬
佳逆 。運 博	事不火柱 。中 濟終無	運喜 。入東	申根日 連不主 行無	凶西 。方 運	癸

子平摘要 ◇ 女命詳解 ◇

辰	卯	寅	丑	子	月 日 干
之東不 地。	由皆順 酉不逆 喜運		午酉喜 木。東、 忌	未運喜 退忌行 午逆	甲
戌運申 運好 凶。酉	家手運火 。成白金	無順財 行格 貨運喜	東喜 運。西、	運喜 行逆	乙
通則有喜 。根水 不否木	凶無 。水 者	年運西 發。晚方	南佳西 方運差 東運	弱逆 遇多病 體	丙
壽運戊 。中、 損亥	難殺大 。忌 淮官	運忌 。西 方	運南多柱 。怕 方忌土	方運喜 運。忌東 西方	丁
南喜運 。東、	凶西發南 。財方 退、運	已最 運。忌 申	勞生官柱 。無 徒一財	運西忌 。東 大、	戊
之喜 地。順 運	全主逆 。壽運 不則	天運佳南 。壽逆運	肩大 運。忌 比	零卯運 。早入 凋賓	己
			美火四 。柱 不無	傷有午 。運 重壽	庚
爲透 佳。七 殺	運喜喜 。西土 方不	天運根日 。行主 主順無		常無人 火平	辛
運喜 。木	逆順 運好 比	運喜 。南 方	財最 格喜 成	枉透火 然一土 世不	壬
火灾 。運 多	壽方申 。遇酉 妨西	壽申 運妨	齊壽西 。南 不運	吉方逆 。運行 不西	癸

金氏用神表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前面章節所介紹的重點，一者是「格局」本身調候失令，所造成之無用廢格。一者是「大運」之中，容納了八字本身理論的應用……如此，顯然是可以將對子平命術的視野可以放寬得多了。

然而，所謂「格局休囚」，只是指它是無用的「格局」而已。

譬如：「甲」日生於「中」月，如此周「食傷」格，為「無用之局」。

它的推論是「食傷」為「日主」所生，當然會泄弱日主的力量，然而「食傷」又是間接所用的格局小所謂「間接所用」，就是「食傷格」如果不能生「財」，那是沒有用之事。如果有「財」可生，「財」又是要「日主」去克。如此，日主既要去生「食、傷」，又要去克「財」。那末，日主一定要非常健旺，才足以勝任。以「甲」日生於「申」月是日主引絕之位，根本無力去生「食、傷」，更無力去克「財」。故此，稱它為「格局休囚」，無非是它沒有效果，但並不是什麼有反作用之凶兆。只是提醒讀者，遇到這一類「格局休囚」的格局，不必在「沈氏」格局順

「格局」「十神」，禁忌特例

「金氏」用神喜忌，是明代中葉十分盛行的方法。它的重要效用之處如下：

- 一：區分大運順行與逆行對同一個命造，它的吉凶含義不一樣之處。
- 二：偏重在「生死」的吉凶，優先於「貴賤」的區別。
- 三：傾向於「月支」取「用」，取「格」的立場。

譬如，壬水生午月，日主無根就可以作從財，有根不從。

亥	戌	月 支 日 干
弱中午 未體運	運未柱 有發逆	甲
	運未柱 有發逆	乙
	運未柱 有發逆	丙
天雜官殺 壽。·混	運未柱 有發逆	丁
運辰忌 大、	運未柱 有發逆	戊
	運未柱 有發逆	己
發根日 甲主運有	運未柱 有發逆	庚
凶無火者	地劫不喜之比	辛
命常財四柱之平無	運不喜木	壬
	灾年逆干運有透	癸

逆規則上去多費精神，因為即使是否規格，也是沒有用處之事。

然而，在這一章節中，所論的「格局、十神」禁忌，含義就要加重得多。它是指如在某種條件下，所形成的××格，非但不能作吉之論，反而要作凶論，而不是「休囚」的「不吉不凶」平常而已的看法。

在此一節中，將「格局」與「十神」並論。它的主旨是指，「若「天透池藏」，即以「格局」視之。設若不是「天透地藏」，即以此單獨之「十神」視之。」「格局」的吉凶終身論定。不成「格局」的天干十神，如果抵觸此節禁忌，在八字上，以六親推論。在「大運」上，以「此一步運程」而論。

讀者，想必都是有相當水準研究的人士。一些「二因次」式的簡易聯貫，可能是很容易了解這些原則上之介紹。

忌成「正官格」

「丁」日——生於「巳」月。
 「戊」日——生於「寅」月。
 「己」日——生於「申」月。
 「己」日——生於「卯」月。
 「己」日——生於「子」月。
 「辛」日——生於「午」月。
 「壬」日——生於「卯」月。
 「壬」日——生於「辰」月。
 「壬」日——生於「巳」月。
 「癸」日——生於「未」月。

忌成「七殺格」

「丁」日——生於「酉」月。
 「丁」日——生於「亥」月。
 「戊」日——生於「卯」月。
 「己」日——生於「寅」月。
 「己」日——生於「申」月。
 「庚」日——生於「午」月。
 「辛」日——生於「巳」月。
 「辛」日——生於「戌」月。
 「壬」日——生於「未」月。
 「癸」日——生於「巳」月。

忌成「官殺混雜」

「甲」日——生於「未」月。

「乙」日——生於「未」月。

「乙」日——生於「卯」月。

「乙」日——生於「寅」月。

「丙」日——生於「戌」月。

「丙」日——生於「申」月。

「丁」日——生於「亥」月。

「丁」日——生於「卯」月。

「丁」日——生於「丑」月。

「庚」日——生於「申」月。

「庚」日——生於「丑」月，缺火。

「辛」日——生於「子」月，缺火。

「辛」日——生於「丑」月，缺火。

以上之「五行不全」，主夭壽。

此與「四大空亡」之常法，并不是同一體系。

忌「五行不全」

「丙」日——生於「卯」月，缺水。

「庚」日——生於「丑」月，缺火。

「辛」日——生於「丑」月，缺火。

「辛」日——生於「丑」月，缺火。

此與「四大空亡」之常法，并不是同一體系。

忌「財」無根

「乙」日——生于「寅月」。

繼入旺「財」之運，亦不濟事。

「辛」日——生於「丑」月。

「辛」日——生於「申」月。

「辛」日——生於「午」月。

「庚」日——生於「申」月。

「庚」日——生於「未」月。

「庚」日——生於「巳」月。

「庚」日——生於「辰」月。

「庚」日——生於「戌」月。

「庚」日——生於「午」月。

「庚」日——生於「未」月。

「壬」日——生于「巳」月。不分

順、逆運，日主無根者，皆主疾夭。

「癸」日——生于「午」月。

入「申」運疾夭。

語出：明代「金氏語鈔」。

忌「傷官格」

「甲」日——生于「申」月。

「甲」日——生于「酉」月。

「甲」日——生于「子」月。

「甲」日——生于「丑」月。

「甲」日——生于「巳」月。

「甲」日——生于「午」月之命造。

「丁」日——生于「卯」月之命造。

「丁」日——生于「卯」月之命造。

「官、殺」運。不問此造是什么格局？皆忌入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忌「比、劫」大運

「甲」日——生於「辰」月。
 「甲」日——生於「午」月。
 「甲」日——生於「戌」月。
 「乙」日——生於「巳」月。
 「乙」日——生於「午」月。
 「乙」日——生於「申」月。
 「乙」日——生於「戌」月。
 「丙」日——生於「巳」月。
 「丙」日——生於「酉」月。
 「丙」日——生於「丑」月。
 「丁」日——生於「申」月。
 「戊」日——生於「丑」月。
 「戊」日——生於「酉」月。

「己」日——生於「亥」月。
 「己」日——生於「子」月。
 「己」日——生於「丑」月。
 「庚」日——生於「寅」月。
 「庚」日——生於「子」月。
 「辛」日——生於「辰」月。
 「辛」日——生於「未」月。
 「壬」日——生於「卯」月。
 「癸」日——生於「亥」月。

忌「冲提」運、歲

「甲」日——生於「卯」月。
 「丙」日——生於「午」月。
 「丁」日——生於「寅」月。
 「戊」日——生於「酉」月。
 「己」日——生於「申」月。
 「庚」日——生於「戌」月。
 「癸」日——生於「卯」月。

不必另行區分「日主、格局」……等之細節。因此這組答案就是根據「日主」、「格局」等，以各種條件祈求取出來的答案。

基於「冲提」大運，在常法之中，是很占比率的一項運程。而且每一個八字，一定有「冲提」之運。又是命造當事人平均年齡在「五十至六十五」之間，也就是正是事業有成之時……大家都比較開心，以「冲提大運」不一定凶。

今僅將最不利的「冲提大運」列出於上，誠者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即可以有一比較清晰的了解。

四聯用神例表

「四聯用神」概念

在前面章節之中，我們分別討論過「格局」、「休囚」，「大運」按十天干，對十二個月支之喜忌，以及最不適宜的「格局」。這一切，作者都是假定各位讀者，對一些「調候」以及「格局」順逆用的「基礎法」，已經是有相當熟練的情形下而作介紹的水準。

設若讀者，對「調候」與「格局順逆」，這二方面仍然是感到不太熟練的話。讀者可以只再參閱後章的「基礎法」。

在此，我們將前面所列出的幾種立場，合併於「余氏調候」，以及「萬氏」的「通根月令喜忌」，合而作成一張總表。任何一則八字，都可以用這四組合併的「四聯用表」表來核對它的喜忌。

這「四聯用神」表，是四個立場的合併。它的編列法，都是以「十天干」對生月的十二個地支為基本形式。今分別說明四家用神的根源——
一：余春臺氏所編的「調候」用神，諸如：甲日主生於寅月、用丙，癸……等。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二：萬育吾氏所編「格局」休囚的特徵所論：諸如：甲日生於子月，若成「印」格者，不作「印身」的常法而論，及作「天疾」之論。
 三：企氏大運喜忌，不必完全一依格局、日主的單方面而論。而是綜合二者於一途，而論說其大運喜忌，諸如：甲生申月，日主過弱，若行傷官泄身之運，即使這一個八字下是「正官格」，也是「克泄」交加，必主體弱多病。

……

散之於大運之中，大低是喜「癸、庚、丁、內」，忌「甲、乙、辛」等。

- 一一是指「月合格局」喜忌的論法。
- 二二是指「余春臺氏」的「調候用神」論法。
- 三三是指「徐揚」氏的「格局」休囚論法。
- 四四是是指「金氏」大運喜忌的論法。

所以，在下列「四聯式用神」之中，若有彼此不相同處。作者予以特別注明，何者與何者不同……以節省讀者之時間。若僅以此「四聯式用神」而言，四家完全抵觸之事並不多見，大約不到十分之一。讀者一讀下列之「四聯式用神」，就可以知道，命書仍然是彼此相同，近似處居多，并不似想像中之難以取舍。

「四聯式用神」表，是按十天干作系統的。每一個天干是一組，一共是十組。

今以每一個天干的「表式」後，分別列出一些命例，予以四家的注解。

爲了簡明起見，四家各用「一、二、三、四」作代號。

一一是指「余春臺氏」的「調候用神」論法。

二二是指「徐揚」氏的「格局」休囚論法。

三三是指「金氏」大運喜忌的論法。

四四是是指「月合格局」喜忌的論法。

一個八字，未必一定都用到這四組論法。有時可能只項其中一二組就可以了。

譬如：「甲」日主，生于「午」月。四家之「用神」全用上了，也只是——喜「印、財、殺」。（印局須夜生，食傷格亦佳，只忌「官、比、劫、刃」）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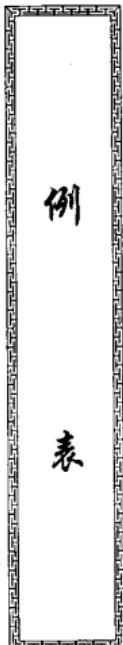
對久於此道者，可以提供舉一反三的玩誦，對初學者，則大爲節省時間。

四：對「官、殺」二局有特別的加以區分。諸加：

甲日生於卯月，喜成七殺格，不喜成正官格。

甲日生於酉月，忌成七殺格，喜成正官格。

我們小時常有聽聞到二種命書有不一樣的說法。這也是確實有的事實。然而，我們再進一步要問？那末，命書中之不同，到底是多少種的不同呢？這一種下同與相同之處相比，它們二者之間，是占個怎樣的比例呢？……這又是可能令人一時不知怎樣回答才好。



例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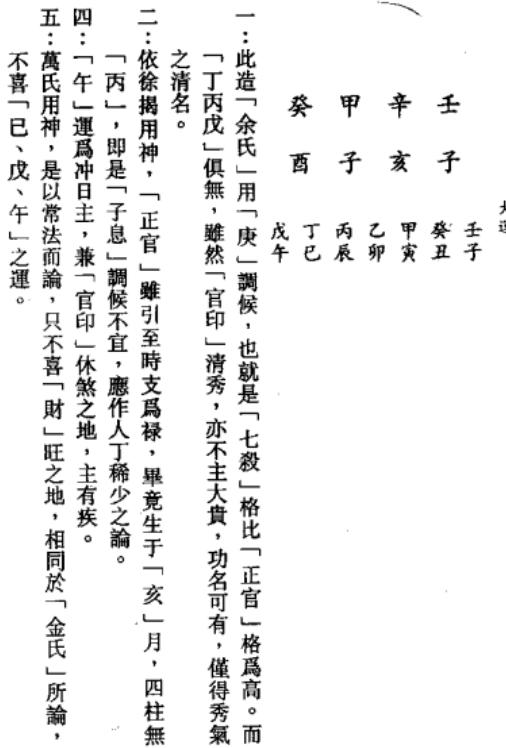
如此，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最不喜入「羊刃、正官」格……智者常能知之。至於在「喜」的「癸、庚、丁、丙」等，此八字任入一格，即可按照「基礎法」推論即可。個不至于會發生太大的差錯。下面十天干的十組注解，并不列入「基礎常法」的推論，乃是使讀者先能了解，單獨使用此「四聯式用神」的規範。在「殘經集粹」基礎法之后，再作「四聯用神」與「基礎法」合而推論，「八字、大運、流年」的程式。

讀者若認為「基礎法」不太熟練者，不妨先閱讀「基礎法」，再來習用此「四聯式」用神表。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主日甲
七丁、丙庚。食傷格帶	七丁、丙庚。食傷格帶	殺庚、丁戊丙。食神制	比庚、或甲壬癸丁。殺印	大庚、丙丁。食傷制殺	或庚、丁壬。殺印相生	余春臺調候用神
疾喜食傷格。印格天	最喜食傷格。印格天	局雖佳，但人丁少。	近似「酉」月。	官殺局吉，食傷局須	最喜殺印相生。食傷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未運。	喜東、西運。忌午、	運行逆運。忌午、未	弱有疾。未者，逆	四柱有亥、未者，逆	逆行運者，須防身體	金氏大運用神
抵觸）	喜成（正官格。用神皆徐	神財印露印。（與徐揚格局）	喜官印呈旺。不喜財	忌財不露天干，忌	不忌羊刃。	萬氏月令用神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實	主日甲
近似「午」月。	癸、丁庚。印帶殺或	癸、丁庚。印帶殺或	庚、丁壬調候。殺印	身殺兩停。	庚、丙丁戊己調候。	丙、癸調候。食神格	余春臺調候用神
近似「午」月。	壬、丁庚。印帶殺或	壬、丁庚。印帶殺或	皮、丁壬調候。殺印	七殺格有食神制，或	七殺格有食神制，或	丙丁、戊己各透一者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近似「午」月。	格多疾。	印格夜生最吉食傷成	財為佳。（與余氏調	貴。殺印相生，或印	貴。殺印相生，或印	丙丁、戊己各透一者	金氏大運用神
神抵觸）	喜比劫運（與月令用	格多疾。	候抵觸）	格無用。	貴無用。	單獨之印格無用。	萬氏月令用神
	運。	午未申運體弱。	不喜入比、劫、食傷	順、逆大運均可。但	順、逆大運均可。但	丙丁、戊己各透一者	
		喜戊己土運。最忌金	不喜入比、劫、食傷	俱皆忌申酉運。（怕	俱皆忌申酉運。（怕	丙丁、戊己各透一者	
		喜生於午日，忌見比	不喜入比、劫、食傷	冲提）。	冲提）。	丙丁、戊己各透一者	
		喜生於午日，忌見比	不喜入比、劫、食傷	喜成「時上七殺」格	喜成「時上七殺」格	丙丁、戊己各透一者	
		喜生於午日，忌見比	不喜入比、劫、食傷	庚時申時，喜行合殺	庚時申時，喜行合殺	丙丁、戊己各透一者	
		喜生於午日，忌見比	不喜入比、劫、食傷	運忌正官。	運忌正官。	丙丁、戊己各透一者	
		喜生於午日，忌見比	不喜入比、劫、食傷	忌入「正官運」。	忌入「正官運」。	丙丁、戊己各透一者	



注：

- 一：依「余氏」調候，此造應該用「庚、丁、壬」而此三字，八字全無，常可視為「調候不宜」。
- 二：食「徐揚」格局而言，甲生胡月，喜成火土食傷生財為佳，此格正答合此說。故此，此造合而論為「俗富」之士，不主清貴之士。
- 三：大運喜「印」「水」。「丑」運起家，「子、癸、亥」為最佳之運。
- 唯「癸」運，只宜納福，不宜開創。
- 四：八字透「癸」則秀，不透則「俗富」。

己 丑
戊 辰
甲 寅
丙 戌
己 卯
乙 未
甲 子
癸 亥

大運

- 一：此造「余氏」用「庚」調候，也就是「七殺」格比「正官」格為高。而「丁丙戊」俱無，雖然「官印」清秀，亦不主大貴，功名可有，僅得秀氣之清名。
- 二：依徐揚用神，「正官」雖引至時支為祿，畢竟生于「亥」月，四柱無「丙」，即是「子息」調候不宜，應作人丁稀少之論。
- 三：「午」運為冲日主，兼「官印」休煞之地，主有疾。
- 四：「午」運為冲日主，兼「官印」休煞之地，主有疾。
- 五：萬氏用神，是以常法而論，只不喜「財」旺之地，相同於「金氏」所論，不喜「己、戊、午」之運。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主日乙
丙獨喜傷官格。	丙獨喜傷官格。	丙、戊。傷官生財。	癸、辛。偏印格帶殺。	食傷。丙丁。偏印格帶	或丙、癸己。傷官佩印	余春臺調候用神
近似「子」。	則最喜食傷生財。印旺	喜傷官生財或殺印生財。官殺格要夜生。	喜傷官生財或殺印生少。	喜傷官生財或殺印生少。	喜殺印相生局。不喜局部抵觸。(與余氏調候局部抵觸)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喜西東大運。	喜行逆運。	中年不順(有疾)。	南方火運方佳。	大忌西北運。喜逆行	金氏大運用神	
喜官透。(與余、徐二家抵觸)	喜露官印。(與余、徐二家抵觸)	喜官露印忌附。(與余、徐二家抵觸)	忌比肩、劫財透干。	財運。忌劫財透天干或入劫	萬氏月令用神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主日乙
癸、丙。偏印帶傷官	癸、丙。偏印帶傷官	癸、獨用偏印格。	財癸、丙戌。偏印格帶	丙、癸。傷官佩印。	丙、癸。傷官佩印。	余春臺調候用神
傷格者有喜夜生。	印局者有喜夜生。純食	印格事業吉，而人了	印局者喜夜生。純食	與寅月相似。	丙子、戊午各透一組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方吉行運有凶灾。逆運	喜木運。若乙木無根	喜木運。若乙木無根	申、酉運佳。成運有	手成業。金運，白	財格行順運。無財根	金氏大運用神
大忌官殺混雜。	在天干。及透財星	刃。喜乙巳日，忌比劫	喜印局。(與徐揚格局喜忌抵觸)	喜時上七殺格。忌官殺混雜。	最喜時上七殺格。忌官殺混雜。	萬氏月令用神

甲 戌
己 巳
戊 寅

大運 辛未
壬申 癸酉

戊寅 壬戌
辛酉 癸亥
乙未 甲子
丙戌 乙丑
丙寅

大運

注：

- 一：余氏調候，以「乙」日生於「己」月，唯一用神是「癸」，即是什麼格都是沒有用的，只有「偏印」格，方能兼格局與日主調候上之相互配合調整。此造並無「癸」字，當視作無事業成就之造。
- 二：徐場用神，論以「乙」日「金」爲子，生於「己」月，爲「火」臨官之位，故主人丁稀少。
- 三：金氏用種，則認爲「乙」日無根，生於「水」絕之月，爲天壽之命。
- 四：萬氏論爲日主無根，則比、劫、刃之大運幫扶皆無用處，唯「印」是賴以滋身。

此造十歲（癸未），以「巳午未」合火而夭。

注：

- 一：余氏調候認爲「乙」日生於「酉」月，官強身弱，日支坐絕，比劫毫無助力，唯一調候的取用是用「癸」印，此浩並無「癸」字，應爲調候不宜，非屬大格局之造。
- 二：徐揚用種，則以夜生爲吉，以夜生即是「丙戌、丁亥」時，正是「火」暖，「水」潤的干支，用「正官」成格。
- 三：金氏大運用神，獨以「火」運爲佳。
- 四：「萬氏」則認爲，若入「正官格」，則爲下下之格。此造爲「七殺格」，入「水、火」之運程，仍可有局部成功之事業。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主日丙
壬、甲。殺印相生	吉壬、 吉。、 戊己食傷制殺大	財甲、 財。戊庚壬。偏印帶	殺甲、 殺。壬、 戊調候。偏印帶	殺壬、 殺大吉。 癸調候。食神制	殺大吉。 癸調候。食神制	余春臺調候用神
疾病局者， 主要部有	燭氏調候。 用神。、 有抵弱。	入食傷局， 但必須帶印	近似「酉」月。	最喜印局， 大忌官殺 (與余氏調候抵弱)	喜官殺局大吉。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金運佳。	疾順運吉。 逆運體弱有		喜順運， 但忌官殺重	比、劫大運， 弱有病。反致禮	忌官殺大運。	金氏大運用神
忌羊刃、比劫	日主有邦扶則可。	忌成「正官格」。	局。只宜取「時上」之格	忌比、劫羊刃。	忌羊刃扶日主。	萬氏月令用神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主日丙
夭、庚。七殺帶財。	壬、庚。七殺帶偏印	壬、甲。七殺帶偏印	壬、己。七殺帶偏印	壬、庚。七殺帶財。	壬、庚。七殺帶財。	余春臺調候用神
近似「午」月。	(食神制殺或傷官佩印 (與余氏局帶抵弱))	宮殺過旺則天。財局較佳。	水旺則天，喜財格。	喜水。(與「寅」月相似，不 (與余氏用神抵弱))	用財配印者富。(官殺局 (與余氏局帶抵弱))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忌。得獨官為貴，運程不	提忌。「子」運，怕冲			喜水木有根之運， 否則亦難逢順。	無水者凶。	金氏大運用神
喜「印」格。		喜「財」及「時上七	要財透，財不透最佳。 亦只是長壽忌刃。	神透百喜財(與徐揚用 神相同)。	干忌露「財」星出天 喜露官印。	萬氏月令用神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辛酉
壬辰
丙申
戊戌
大運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注：

一：余氏以「丙」日生于「辰」，乃最佳「格局」，即「七殺格」，因為此造以「壬」調候。

二：徐揚氏論為直接用「壬」殺固然是佳。不若用「財」所生之「殺」為更佳，而此造「辛、壬」高居天干，為大吉之造。

三：金氏大運用神，喜入「水、木」有根之運，也就是「水、木」地支之運，即（寅、卯、子、亥）之運。

四：萬氏認為「正官」格，可以用「財」生，「七殺」格則不必再以「財」為用。
故而，此造應為有佛、名之佳造。

戊寅	大運
乙丑	丙寅
丙戌	丁卯
丙申	戊辰
庚午	己巳

注：

一：此造「余氏」調候，以「壬、甲」為用。也就是以「殺印相生」為最佳之格局。

二：徐揚用神以「丙」日「丑」月的八字，四柱透出「食傷」者，則主頭面有灾疾之虞。

三：金氏大運用神，喜行「金」運，唯此造早年沒有「金」運。

四：「萬氏」認為晚行「金」運，倒也不是太大的問題，反而是最怕「比、劫、羊刃」運。
基於沒有好運，無非是發達很難，并無凶兆。而「比、劫、羊刃」則是縱然是好八字，在此運中，亦有凶兆。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主日丁	實	卯	辰	巳	午	未	亥	戌	酉	申	子	丑	子	丑
余春臺調候用神	甲、庚調候。正印帶	喜水多。月相似。不。	喜水多。月相似。不。	甲、庚。正印帶財。	壬、庚癸。正官格帶	甲、壬庚。正印格帶	甲、庚丙戌。正印格	帶甲、庚丙戌。正印格	余春臺調候用神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金氏大運用神	萬氏月令用神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印帶財者富。官殺局	身體弱有疾。	大忌官殺混雜之運。	與「寅、卯」月相	近似「午」月。	近似「午」月。	（水）則天疾。	（水）則天疾。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喜不遇。忌金運。	喜不遇。忌金運。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金氏大運用神	印帶財者富。官殺局	身體弱有疾。	大忌官殺混雜之運。	運。	（水）則天疾。	（水）則天疾。	（水）則天疾。	（水）則天疾。	金氏大運用神	喜不遇。忌金運。	喜不遇。忌金運。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萬氏月令用神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喜官星透鑑天干。	喜官星透鑑天干。	喜財及「時上七殺」	喜財及「時上七殺」	喜財及「時上七殺」	喜財及「時上七殺」	萬氏月令用神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主日丁	實	卯	辰	巳	午	未	亥	戌	酉	申	子	丑	子	丑
余春臺調候用神	甲、庚調候。正印帶	喜水多。月相似。不。	喜水多。月相似。不。	甲、庚。正印帶財。	壬、庚癸。正官格帶	甲、壬庚。正印格帶	甲、庚丙戌。正印格	帶甲、庚丙戌。正印格	余春臺調候用神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金氏大運用神	萬氏月令用神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印帶財者富。官殺局	身體弱有疾。	大忌官殺混雜之運。	與「寅、卯」月相	近似「午」月。	近似「午」月。	（水）則天疾。	（水）則天疾。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喜不遇。忌金運。	喜不遇。忌金運。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金氏大運用神	印帶財者富。官殺局	身體弱有疾。	大忌官殺混雜之運。	運。	（水）則天疾。	（水）則天疾。	（水）則天疾。	（水）則天疾。	金氏大運用神	喜不遇。忌金運。	喜不遇。忌金運。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萬氏月令用神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喜官星透鑑天干。	喜官星透鑑天干。	喜財及「時上七殺」	喜財及「時上七殺」	喜財及「時上七殺」	喜財及「時上七殺」	萬氏月令用神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喜露官印。忌露財及		

丙
癸
己
壬
庚
甲
丁
壬
癸
辰
巳
午
未
申
亥
戌
酉
亥

大運
甲牛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注：此造於三十七歲壬辰年，丙申
運中得大疾。

- 一：余氏用神，以「丁」生於「己」月，以「庚、財」為「用」，最喜成「財格」。
- 二：徐揚用神，亦采用相同的觀

點，喜入「財」局。然而，此法，恒常以「健康」為前提。故而，同時指「水旺」者天疾。而此造，正是「癸」水通報，水多而生於「己」月，并非是「水」（官殺）可居之格局，故「格」不稱其「時」者，論為天疾。

三：金氏大運用神，亦取幾乎相同的立場，就是不喜入「順」運，也就是不喜

入「水」運，（官殺運）

四：萬氏用神，除了相同的不喜（水），（特別注明是壬正官）外，加以指出，丁日巳月，扶身不用「劫財」。怕的是「丙劫」合「辛財」化水，益為不利。

此八字之家立場幾乎完全相同。

癸
亥
寅
亥
辛
亥
壬
子
庚
戌
己
酉
戊
申

大運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注：

- 一：此造「余氏」調候，以「甲、庚」為先。八字中先天俱備月支「寅」中有「甲」，只要不冲，不引入「大運」「甲」之「絕」支即可。
- 二：徐揚用神以此八字，不可以入「官殺」格局，當主體弱有疾之論。
- 三：金氏大運用神，「丁」日生於「寅」月，甚忌沖刑比「寅」字，故而最不喜「金」運。
- 四：萬氏用神，相同論寫，此造不宜入「財」格。故此，此八字在「金」運之中皆主不利。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主日戊
丙、甲。偏印帶殺。	丙、甲。偏印帶殺。	祥甲、丙。殺印相生吉	印甲、財。七殺格帶	丙、癸。偏印帶財。	格丙、癸甲。調候。偏印	余春臺調候用神
局近似「子」月。食傷	用財格天灾，印官殺格無	士生財者，印乃孤寒之	獨喜「印」局。	最喜「印」局。財格	獨喜「財」局。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運柱無財，官難入好	忌「金、木」之運。	忌「卯、辰」大運。	祥財，發重重之運主吉	怕冲撞。大忌「子、卯」運。	逆行「火」地。通泰。	金氏大運用神
忌比肩、劫財透比	劫。忌自坐羊刃、又透比	透干。忌比肩、劫財、羊刃	印喜「印」透天干。忌	喜財、忌正官。	萬氏月令用神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主日戊
殺癸印。丙甲。正財格帶	殺壬、甲丙。偏財格帶	印甲、丙癸。七殺格帶	印甲、財。七殺格帶	財丙、甲癸。偏印格帶	丙、甲癸。調候。偏印	余春臺調候用神
近似「午」月。	智，獨忌印旺。	財局大富，官殺局有	官又可用殺。	近似「寅、卯」月用	與官殺局皆為無用之局。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喜逆行，木運為吉。	喜官殺重重之運。	逆行東北水木運吉。	逆行東北水木運吉。	喜東南木火之運。	凶。南方運發財，酉運	金氏大運用神
喜透官。	喜透官，忌透傷	（與余氏、徐二家抵	要露印喜官。忌透傷	喜入財格。	大忌「申、巳」運怕	

子平秋要 ◇ 女命詳解

子平秋要 ◇ 女命詳解

癸	亥	大運
癸	亥	甲戌
癸	亥	壬戌
癸	亥	乙亥
癸	亥	丙戌
癸	亥	丁戌
癸	亥	戊戌
癸	亥	己戌
癸	亥	庚戌
癸	亥	辛戌
癸	亥	壬戌
癸	亥	癸亥

注：

一：金氏調候，取「丙」火爲先。
或者取「甲」木通關，取子水。

生甲木，甲木生丙火。

- 二：徐揚用神，一向都是認爲月支地支，若是日支的「財」之「臨官」位。即作體弱多病之論，此造亦復如是。大忌成「子」月透干的「財」格，同樣是取「火」印爲用。
- 三：余氏用神在大運上忌「金、木」之運。這就是說「順、逆」二運，都不宜行。由順運爲木，逆運爲金。順、逆二運都不能行，無異是認爲此造「天疾」的客氣話。
- 四：萬氏是按「普通格」而言，「財」成格者，一定是忌「比、劫、刃」之大運。合而論之，入「財」運（壬、癸）即是「天疾」之期。

大運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甲 己 戊 甲
申 己 寅 申

注：

一：余氏調候，以以「戊」日生於

「巳」月，以「甲」七殺爲用

神。

二：徐揚氏則以相反的立場，認爲「官殺」旺，則主夭疾，應以「財」、「水」局爲用。

- 三：余氏大運用神，則不宜行順運。順運者，就是「金、水」地支之運，也就是不喜「食傷」爲主的大運。

四：萬氏喜忌則說明是不喜透出傷官。故此，此造的喜忌，雖然是在「一、二」兩組用神之中有彼此抵觸的現象。不過以上「三、四」兩組喜用上，我們可以看出一些折衷的觀點，就是「金」爲最忌之神。基於「金」不旺，「殺」也不會太強。只在「金」字上調節，就可以調停這一個八字的每一步運程了。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主日己
官丙 。甲戌。正印格帶	官丙 。甲戌。正印格帶	官丙 。丙癸。正官格帶	財印。 丙癸。正官格帶	丙 。吳正印格帶財。	丙 。癸調候。	余春臺調候用神
忌近「食傷」格局。唯最	官發局無用。 獨喜印格。食傷格爲	獨喜印格。 無用之格。	獨喜印格。	印局最佳。財格平常。 調候局部抵觸。	獨喜印格。財局。 （與余氏）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忌入「比肩」運。	忌入「寅、卯」運。		妨。 無成大器。	無七殺運。 （與三家用神皆抵觸）	大忌「寅、卯」運重。 則傷身。怕冲提。	金氏大運用神
忌坐比、劫。 天干又透	比、比劫。 天干又透	忌比肩。 劫財透干。	干忌「印」伏而不透	喜財。 忌官。（與徐氏同說明）	萬氏月令用神	萬氏月令用神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主日己
印癸、丙。 偏財格帶	印癸、丙。 偏財格帶	印癸、丙。 偏財格帶	丙、癸甲。 正印格帶	財官。 甲、丙癸。 正官格帶	印丙、甲。 庚官。 印帶官或傷官。	印丙、甲。 庚官。 印帶官用神
近似「午」月。		近似「印」月。	局喜「印」格。 局主有疾病。	局喜「印」格。 局主有疾病。	抵觸。 （與余氏）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官發旺者，中年發達）		（官發旺者，中年發達）	官輕者逆運爲佳。	官輕者逆運爲佳。	逆運主體弱有病，或 不壽。	金氏大運用神
			喜官星。	喜透印、忌傷官。 （與余氏調候抵觸）	喜「財」格。 （與余氏調候抵觸）	忌「七殺」成格。 （與余氏調候抵觸）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癸 未
庚 申
己 丑
丙 寅
戊 卯
丁 辰
乙 巳
甲 戌

大運

庚 成
己 酉
戊 申
丁 未
丙 午

丁 未
辛 戊
己 丙
壬 戊
庚 丙

注：

- 一：余氏調候以「己」日生於「申」月，取「丙、癸」為調候。然而，既生於「申」月，必然「癸」財之力，欠噴「丙」印之力。故此，要「財、印」二停而下相抵觸。則以「逆運」可以有助「印」星，「順運」則一派「財」星之地，「印」星扶身乏力矣！
- 二：徐揚用神乃肯定以水「財」格為「用」。
- 三：金氏大運，論作「不忌比、劫」，只忌「官殺」之運。常法（財旺生官之吉兆）並不適用於此。
- 四：萬氏用神，亦與「金氏」論法相同。認取「喜財、忌官」，當然就是不忌「七殺」的內涵了。

癸 未
庚 申
己 丑
丙 寅
戊 卯
丁 辰
乙 巳
甲 戌

大運

己 未
戊 午
丙 辰
乙 卯
甲 寅

注：

- 一：余氏調候以「己」日生於「申」月，取「丙、癸」為調候。然而，既生於「申」月，必然「癸」財之力，欠噴「丙」印之力。

故此，要「財、印」二停而下相抵觸。則以「逆運」可以有助「印」星，

「順運」則一派「財」星之地，「印」星扶身乏力矣！

二：徐揚用神乃肯定以水「財」格為「用」。

三：金氏大運，論作「不忌比、劫」，只忌「官殺」之運。常法（財旺生官之吉兆）並不適用於此。

四：萬氏用神，亦與「金氏」論法相同。認取「喜財、忌官」，當然就是不忌「七殺」的內涵了。

子平秋要 ◇ 女命詳解 ◇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主日庚
財丙、丁不忌正官。七殺帶	財丁、甲丙。正官格。不忌殺混。	財甲、丙。正官格。不忌殺混。	財甲、壬。財格食傷生	財丁、甲丙。正官格。不忌殺混。	帶丁財。甲調候。正官格	余春臺調候用神
以近似「子」月。但可	喜一殺。印二局。無官殺者天。	近似「戌」月。	余氏調候之印格。生。與最喜食傷生財。	官殺格大忌書生。天干明見官殺。不忌水火者天殺不符。	獨喜食傷生財。與無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論四柱無火。無運可	傷。一午一運，壽有重	進。日主有根「甲」一運發	透丁者喜冲。不透丁者忌冲。	透丁者喜辰運。不透	無官殺者不良。	金氏大運用神
燭雜時上七殺忌官殺混	遇喜丙、巳時。忌比劫	喜在時上取格。	忌七殺、傷官。	喜官印。	喜時上七殺格。忌官	萬氏月令用神

子平秋要 ◇ 女命詳解 ◇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主日庚
財丁、甲。正官格帶	壬、癸。食傷格爲第 一優先。	格壬、丙戊、庚。正官 格帶官殺。丁。食神	帶甲、丁壬癸。偏財格	格丁、甲丙、庚。正官	偏印格帶財或官。	余春臺調候用神
近似「巳」月。 余氏調候抵觸）	近似「巳」月。	財、印格佳但有疾。	與「卯」月相近。	與「卯」月相近。	不無印之官殺格。婚姻 局。食傷是無用之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印重則天壽。	無運可行。少年而亡	日主無根。				金氏大運用神
羊刃「財」露。忌比劫	庚申日不忌七殺。余 日皆忌七殺成格。	忌成「七殺格」。	忌比、劫透干。	坐喜「劫」露「比」。忌	忌羊刃比劫運。	萬氏月令用神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主日辛
格丙 帶印。 壬戊。 己。 正官	格丙 帶財。 壬戊。 甲。 正官	官壬。 丙。 傷官格喜見	祥壬。 甲。 丙。 傷官生財吉	財壬。 甲。 丙。 傷官生財吉	壬。 甲戊調候。 傷官生財或偏財。	余春臺調候用神
用近似「財」 「子」 「格」。 月。 但可	無喜「火」 「官印」者。 天貧。	調候喜財局。 （與余氏 抵觸）	調財夜生爲吉。 （與余氏 抵觸）	近似「申」月。	獨喜食傷生財。 無水火者天疾。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人無「火」 極平庸之	凶。 無運可取。 「官、殺」者	運不喜「比、劫」之	忌「水」運之地爻。	金氏大運用神
官殺時上「七殺」 「格」忌	比喜「丁、午」時。 忌	宜時上取格。	官格成「七殺」。 「傷	喜官殺成格。	萬氏月令用神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主日辛
財壬。 甲庚。 傷官生	印壬。 己癸。 傷官佩	財壬。 甲癸。 食傷生	壬。 甲。 傷官生財。	壬。 甲。 傷官生財。	壬。 甲。 傷官生財。	余春臺調候用神
		近似「午」月。	遠似「巳」月。	近似「卯」月。	喜「印」。 （有疾， 食傷生吉。 與余氏調候抵觸）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比、劫運有小敗。	日主無根作從殺。	不喜「子」運。	透七殺之運爲佳。	金氏大運用神
		喜財。	忌正官成格。	忌七殺成格。	忌比肩、劫財透出天干。 坐比劫，又露天干。	萬氏月令用神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主日壬
食丙 神。甲丁。 七殺帶財	戊、丙。 七殺帶	印戊、 丙庚。 七殺帶	忌甲、丙。 食神格，不	忌偏印。 食神格，不	忌偏印。 食神格，不	余春臺調候用神
用近似「 食神」 制殺。 唯可	近似「 亥」月。	神抵觸。 與余氏調候用無	近似「 酉」月。	「印」之格無用。 食傷佩印者吉。 獨	官格無用。 財旺反敗。 食傷局平常。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最喜成財格。	然火。 土不透。 一世枉	命。 四柱無財。 平庸之	運不喜。 「食、傷」大	「無官殺」 者，忌入	大忌「卯」運凶。 「無火」運。	金氏大運用神
財旺。 喜印透官時。 忌印伏	入喜「 正官」運。 忌	忌官殺混雜。	忌羊。 地。千。 天。	喜官。 印透天干。 忌財	萬氏月令用神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主日壬
辛、甲。 正印格。	癸、 庚辛。 印格。	祥壬、 庚辛癸。 印格吉	甲、 庚。 食神佩印。	印戊。 庚辛。 七殺格帶	格庚、 丙戊調候。 偏印	余春臺調候用神
近似「 午」月。	抵觸。 (與余氏調候	無「印」 若天壽。	近似「 卯」月。	局。 印格乃無用之格	財局最佳。 不喜官殺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不喜入「 印」運。	財。 (與余氏調候抵觸)	日主無根者， 奔命從	運。 喜官殺運。 不喜印	順運比逆運吉。	喜南方火運。	金氏大運用神
傷官。 劫。	喜官透財。 只喜身旺。 不忌比、	忌正官格。	喜時上七殺。 不喜正	刃、 喜坐財、 露財。 忌羊	混喜戊、 巳時。 忌官	萬氏月令用神

大運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午
壬寅
癸巳
丙子
乙丑
甲午
丙子

大運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注：
一：余氏調候，「壬」日生於

「己」月，用「金」爲第一優

先，不忌比、劫幫身。

大運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注：
一：余氏調候「壬」日，生於

「寅」月即「水生木」「傷官
生財」，或者是直接成「財」

格之可能。故此，即是取

「印」爲扶身之用神，乃用

「庚」金爲先。

甲子
壬寅
丙子
壬寅
甲子
丙子

二：徐揚氏論爲「財」（火）格爲最佳，不忌比劫。只怕「財」去生「殺」，
轉爲「官殺」格。

三：金氏大運取用，與一、二兩項之論相同。喜「丁、巳、午」之火運。不忌

比劫，不怕冲提。
四：萬氏則小有不同，即是此選只忌「正官」，或者是「官殺混雜」，而不忌
七殺成格。同樣也是喜用「火」，最好的「壬」日主的地支是「壬午」爲
最佳。

二：徐揚用神，取認，此造唯一之最佳途徑，就是能够成「印」格，不則難作吉
命。若四柱無「印」，即爲夭折之命。
湘潤按：徐揚氏之「身弱不能托財」以致會「夭壽」的定義。乃是以「日主失
令，財星當令而無印」爲標準。若有「印星」，只是有財就有遇破財、是非等
事，不致於身體有重疾之灾。
三：金氏大運用神，與一、二兩項，小有不同。前者以「無印」者夭壽。金氏
認爲，即使有「印」，而「日主」無根，地支不藏日主之「壬」，就有
「印」亦爲「夭壽」之命，無運可行。
四：萬氏用神，僅以不可成「正官格」爲第一優先。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主日癸
生丙、丁。財格喜夜	吉丙、辛。正財爲格者	財庚、丁戊辛。印格帶	帶偏官。辛甲壬癸。偏印格	財辛、丙。偏印格帶	丁調候。專用偏財	余春臺調候用神
用近似「子」月。	近似「亥」月。	獨喜財局，食傷無用 （與余氏調候抵觸）	近似「酉」月。	候局無用，官殺印局 （與余氏調候抵觸）	財局無用，官殺印局 （與余氏調候抵觸）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損壽。西南運中，體弱多病	逆行西方運不吉。		逆行地支透年者有	逆行之運較佳。	無四柱無火，終不濟事	金氏大運用神
伏財旺。喜官印透天干。忌印	運喜巳午時。忌入正官	忌官殺混雜。	忌劫財之地。	地喜露印透官。忌財	喜官透印，忌財。 （與余氏調候用神相抵觸）	萬氏月令用神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主日癸
比庚劫。辛壬癸。印格帶	忌庚、壬癸。印格，不	辛獨用偏印格。	官丙、辛甲。正財帶偏	庚、辛印格最佳。	不忌財。丙綱候。偏印格	余春臺調候用神
近似「午」月。	（官殺格吉，印局主孤 （與余氏調候抵觸）	無金、水者天壽。	局喜「印」格。官殺格	（官殺格最吉，財格多 是非，印局無用）	財局最佳。不喜官殺	徐揚格局喜忌用神
喜入「木」運。	日主無根。忌入「申	入西方運凶。	火運多災。	大忌「申、酉」運。 怕冲提妨壽。	成格。不喜官殺	金氏大運用神
傷官。喜官露財透。忌七殺	中喜身旺。不忌比	忌七殺成格。	只喜時上七殺（與余	正喜坐露財。宜生「己、午」時。 忌官混。	大忌「申」一運。冲身 提有重傷等之兆。	萬氏月令用神

一[◆]予平秘要◆女命詳解[◆]

二注：戊癸發丙寅亥丑辰
二：徐揚氏則獨以「財」「食、傷」格。
基於「癸」日主的「亥」之「水臨官」
與「財、官、印」之
三：「金」氏大運論
余皆不忌。

：余氏調侯，「癸」日生於「亥」月，喜用「庚、丁、戊」，也就是常法所論的標準。癸禄在亥，日主已經是在「建禄」之位，隨取「財、官、印」都可以為用。

徐揚氏則獨以「財」格爲用。「官、印」雖吉，但不若「財」格之高，却忌「食、傷」格。
基於「癸」日主的「食傷」是「木」。如果「食、傷」成了格局，如此將使「亥」之「水臨官」的日主「建祿」，轉爲「食傷」之木長生，不能平衡日主與「財、官、印」之間了。
三：「金」氏大運論法與「徐揚氏」相同，故在大運喜忌之中最怕「卯」運，余皆不忌。
四：萬氏喜忌，只忌「官殺混雜」，比「食傷」入局，還要不佳。故此，此造之佳運，在「丙、寅、丁」爲最吉，「卯」運最差。

予平秘要◆女命詳解◆

二：徐揚氏在這一點的觀點，與「余」氏看法不同，認為「申」月爲「火」衰之地，「丁」火並無作用，宜用「戊、己」土之官殺爲用。

三：「金」氏大運論法，則是與「余」氏相同，不同於第二項的取用，仍然是以「丁」火爲用，即是此造之「午飛巳」大運爲佳。

四：萬氏取用，則同意於徐揚氏，視「丁」火之「財」爲無用之地，仍以「戊」土之官爲用。

湘潤按：這就是時常可見得到的，命理有不同的看法。讀者千萬不可以立即要去論定二者之中，用「丁」還是用「戊」，非要將自己扮成判官來推定先賢，這是
最壞的草率。

丁癸壬己
己卯申丑
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
大運

注：余氏調候，「癸」日生於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基于以上的十天干對十二地支的「喜、忌、休、旺」。在四家推論之依據與答案，其中可以看得出相同之處多，而不相同之處不到十分之一、二。當然，我們希望能够使它們四家之中的立場，再予以接近。

我們暫時，也採取「清一代文人論命的立場。就是假定「子平法」是可以不須要加談什么「神煞、年時兩對、月時雙并……」等的方式。這一種方式，不問它是有多古老了，暫且我們以「古」的東西，未必一定即是更佳。而是與「余」氏，或者是「徐樂吾」……以後的某一種觀點，我們且先采用「用神得地，用神克破，以××為用……」，等的單式系統來探討。如此之下，「四聯式用神」中之任何一式，都可以視為近似金科玉律，以及提供后學者在「形式、表面、術語」上的「泉源」。得此，即可以批命，失此，則為老式不合「用神」的時新……。故此除了在「四聯式用神」表之推查之外，我們就要對四家的立場作進一步推敲。那就是——

- 一：四家雖然是各有各自條理，實際上，只有一家。無非是「余、萬……」氏等等，人士。都在另外一些，為今日所不知的典籍中，各自采用一段龍體相近似，只有不到十分之一、二不一樣。我們可以很容易就能發現，這一種「同」與「不同」之基本原因，只有三種可能——
- 二：雖說是四家，實在只有二家，就是只有「萬育吾、張楠」二家而已。基於談「用神」這二個字，却實是僅起於「明」代「杜謙、張楠……」等人士時代，明代中葉以前，是沒有「用神」之體系。
- 三：「用神」對「日主」的調候，大家都還容易探討他的根源。論「格局」，沈氏也只在「八格」上而作介紹。那末試問「魁罡、三奮、六乙鼠貴、飛天祿馬、井欄叉……」等等格局，它又是應該怎樣來調候，有沒有順逆用……？

有人以「張楠」不論「特格」為勾消這些問題的藉口，那是懶人自欺之談。

這些問題，是不能在「欄江網」「淵海子平」……等書中，可以探討它的根源。要在明代中葉以前的「子平派」命書中去推論。基於在「張楠」以前時代的「子平書」散失太多，不容易找得到。譬如：「三車一覽、燭神經、神白經……」等，都是稀世版本矣！作者盡我之可能，對這些書籍的

基 础 法

內容，也只能收集得到一些殘經而已。只有「蘭臺妙選」是有完整的版本，（已另編入拙作「流年法典」之中。）故此，我們且先看看「四聯用神」，四家作者以前的古典命學書版。看看有些什麼關聯沒有。

「基礎法」就是指，研究「八字」的人士，一旦已經會「排四柱、大運、取格……」以後，通常就會進入一種「唯用神」是問的境地。那就是「清代」用神「萬能的漩渦」，取「用神」就是「基礎法」，但能以「用祖」的口吻，來談論喜忌，取「丙」，忌「癸」……。喜「火土」、忌「食傷」……等等。能够用一種「術語」來談命理，就可算「內行」了。

這一種論法是可真也可偽，可實也可虛。

所謂「實、真」，那就是寶寶在在按「書本」的推理論而論。
所謂「偽、虛」，那就是只不過取「書本」上的術語，來表達自己隱藏的見解而已。然而以上這二項，都各有二種立場。

「寅、真」的這一方面論呢？

一：只信一種書，其餘皆不可靠，譬如：信「調候」用神者，設若「甲」日生於「寅」月入「丙、癸」運一定好，入「壬、己」運，就「克破用神」為最差。
二：只信幾種書中相同的說法。譬如：「甲」日以「丙、癸」調候，設若此八字，恰巧是「丙食神」兼「癸正印」格，如此就「格局、調候」合而為一，方可以確信——

「甲」日主一定是以「丙、癸」為用了。

「偽、虛」的這一方面論呢？

一：依照「用神」論命，不論是依據那一本書來推論。譬如：三命通會、欄江網……等等。經常會有發生「不大準」的事。譬如：「庚」日主於「酉」月。無人不說是「羊刃駕殺」，最好用「丙」，然而「余」氏却是用「丁」正官。「余」氏是選取「用神」最流行的的一種，譬如：「辛」日主，自「卯」月至「亥」月，九個月中的「調候用神」俱皆以「壬」為第一優先。以一個「壬」字的喜忌，要適應如此多的八字，不免有「用神」不靈之事了。

基於有人認為命理的特色就是「準」，一切法則的價值也只僅僅在於「準」，如果不能很準，一切法則都是沒有價值的。只有「準」才能「賺錢」，才能成「半仙」。

又因為「用神」雖然有時是不準，不過有的時候也是很準，故此有「準」者就用書本上之「用神」，不準時，自己來編一些「用神」應景。由於命理自「清代」以來，論「命」者在口上不能不談「用神」。口頭上談「用神」者是名士，不談「用神」者是廟門口拆字攤的標準，很落伍的一種不

作者并不是指這二本書，超越所有一切其他作者的作品，而是指讀者如果能够很徹底了解這二位作者的命學觀點，就可以舉一反三，很輕易的了解各家作品了。

二：完全只是以「論命」賺錢爲立場的術士，用的是全套「 \times 門」，視「用神」、「典籍」、「喜忌」……等，乃是書呆子之事簡直是視「用神」爲命理這一行業中之笑柄、傻子。唯獨「 \times 門」之用，盛矣哉！ \times 中自有黃金屋……。然而，文人大家都在談「用神」，不若也口上挂些「用神」的口頭語，乃是屬於一些命理的附庸風雅的「裝飾品」而已……。現在我們在此中所要論到的「基礎法」，是第一項中的「依文解字」。超越這個範圍，也就不須要用書籍來表達，而是屬於「見仁見智」的觀點罷了。

「用神」在清代而言，大體上是分作二方面。

一者是「日主」調候。

二者是「格局」生克。

然而在這二者之間，由讀者自行再調節一次。這一種「再調節」的觀念，就是以前所論述的章節。然而必須要有十分純於「日主」與「格局」的基礎，在它二者間各別應用上的規則。談論到「日主」與「格局」之書籍，自古以來自然是爲數不少。不過最爲具體的典籍，在「日主」而言，當推「余春臺」氏的「欄江網」。在「格局」而言，當推「沈孝瞻」氏的「子平真詮」。

「余春臺」調候用神

「余春臺」氏的調候觀念，是依據：明代「五行四時」喜忌而加以擴展的。它的一特點有三項——

一：將五行十天干，比喻成一種可以看得見的實質，而來論它的喜忌。

譬如：如「甲」木比喻為一種「山林之木」，可以用刀斧（金）來削伐，怕「水」漂走了去。「乙」木比喻成一種「水草」性質的「木」。只宜驅灑太陽，澆些水，而不能用刀斧來修伐。所以：

「甲」日主的「用神」，半數用「金」，而絕對不用「壬」水。

「乙」日主的「用神」，全部皆用「水、火」，而絕對不用「庚」金。

即是「辛」日主生於「寅」月，用「己、壬、庚」……等。不是用地支來代表的，若問用「庚」字，是不是可以用地支「申」字來取代？那是沒有絕對的定論，通常是以「蓋頭截腳」的比例來自行調節。

二：只用天干，而不用地支。

三：調候用神，可以包括「扶抑」日主的含義，然而又并不是一定就是「扶抑」。由於「扶抑」，是「生、克、制、泄」都可以應用。而「余氏」的「調候」並不是遵守此一固定規則的，它有一項特別的禁忌，就是「調候」用神，絕對不用「比肩、劫財」。其中又有可克，不可克……等的單行法。譬如：

甲日主：絕不用我克（土）為調候。

乙日主：絕不用克我（金）為調候。

丙日主：絕不用我克（金）為調候。

丁日主：絕不用我生（土）為調候。

戊日主：絕不用我生（金）為調候。

己日主：絕不用我生（金）為調候。

庚日主：例外。

辛日主：絕不用我克（木）為調候。

壬日主：例外。

癸日主：絕不用我生（木）為調候。

如此，大家都很容易明白，「余氏」調候，是一種，屬於我們尚不能完

午	巳	辰	卯	寅	月 支	日 干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	
癸 庚 丁	癸 庚 丁	庚 壬 壬	庚 丙 己	丙 癸	甲	
癸 丙	癸	癸 戊 丙	丙 癸	丙 癸	乙	
壬 庚	壬 癸 庚	壬 甲	壬 己	壬 庚	丙	
壬 癸 庚	甲 庚	甲 庚	庚 甲	壬 庚	丁	
壬 甲 丙	甲 癸 丙	甲 癸 丙	丙 癸 甲	丙 癸 甲	戊	
癸 丙	癸 丙	丙 甲 癸	甲 癸	丙 甲 庚	己	
壬 癸	壬 丙 丁	甲 丁 癸	丁 丙 甲 庚	戊 丙 甲 壬	庚	
壬 癸	壬 癸 甲	壬 甲	壬 甲	己 庚 壬	辛	
癸 辛 庚	壬 庚 癸	甲 庚	戊 庚 辛	庚 戊 丙	壬	
庚 癸 壬	辛	丙 甲 辛	庚 辛	辛 丙	癸	

余氏調候用神表

全清楚，一種屬於他自己的法規。至於「庚、壬」二個日主，沒有特定的法規禁忌，可能也有失誤。按理應該也是有一定的禁忌。可能是行文時發生誤植了字？這一點暫且以「存疑」的立場，來保留它的定論。

這二種特色的「余」氏調候用神，它的準確性有多少呢？我們當然並不會用要求包準的苛刻目光，來評論它的價值。我們以很客觀的立場來衡量。「余氏」調候用神，在「日主」旺令之月，以及「泄身」最旺之月，它的效果為最佳。

譬如：「甲」生「午」月，非「癸」不可。

「癸」生「子」月，非「丙」不可。

然而，其中最容易發生一項，顯然大家都可經常見到的困惑，就是「調候用觸」，如此就會曠廢無數的時間。故此，我們反過來，什麼「格局」與「調候用神」，二者合而為一，如此，就會簡便的多。

故此，我們在下頁先列出，余氏之「調候用神表」。

然而，再歸類「調候用神」的這一個字，恰好也就是成「格局」的介紹。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按：以「余春臺」氏之觀點，「乙」日主最宜用「傷官格」或「偏印格」。

甲日主		乙日主	
甲生寅月	食神格兼帶正印格。	乙生寅月	傷官配偏印。
甲生卯月	七殺格帶食傷、或帶財。	乙生卯月	傷官配偏印。
甲生辰月	七殺格帶傷官、或偏印。	乙生辰月	偏印格帶傷官。
甲生巳月	正印格帶傷官、或七殺。	乙生巳月	偏印格。
甲生午月	正印格帶傷官或七殺。	乙生午月	偏印帶傷官。
甲生未月	正印格帶傷官或七殺。	乙生未月	偏印格帶傷官。
甲生申月	七殺格帶傷官或食神。	乙生申月	傷官格帶偏印或偏財。
甲生酉月	七殺格帶傷官或食神。	乙生酉月	偏印格帶食傷。
甲生戌月	七殺格帶印或傷官、比肩。	乙生戌月	偏印格帶七殺。
甲生亥月	七殺格帶食傷或財。	乙生亥月	傷官格帶正財。
甲生子月	傷官格帶七殺或食神。	乙生子月	傷官傷盡。
甲生丑月	傷官格帶七殺或食神。	乙生丑月	傷官傷盡。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丁丙庚	丁丙庚	庚戊丁丙	庚壬癸	庚丙丁	庚壬丁	癸庚丁
丙	丙	丙戊	癸辛	癸丁丙	丙己癸	癸丙
壬甲	壬己戊	甲戊壬	甲壬	癸壬	壬戊	壬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甲戊庚	甲丙庚	甲丙庚	甲庚壬
丙甲	丙甲	甲丙	甲癸丙	丙癸	丙甲癸	癸甲丙
丙戌甲	丙戌甲	丙戌甲	甲丙	丙癸	丙癸	癸丙
丙甲丁	丙甲丁	丁丙	壬甲	丁丙甲	丁甲	丁甲
丙戌壬己	丙壬戌己	壬丙	甲丙	壬申	壬戌甲	壬甲庚
丙甲丁	戊丙	戊丙	辛壬癸	甲庚	戊丁	辛甲
丙丁癸癸	丙辛	庚戊丁	庚辛	辛丙	丁	庚壬癸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丙日主

丙生寅月——七殺格帶偏財。

丙生卯月——七殺格帶傷官。

丙生辰月——七殺格帶偏印。

丙生巳月——七殺格帶正財。

丙生午月——七殺格帶偏財。

丙生未月——七殺格帶正財。

丙生申月——七殺格帶食傷。

丙生酉月——七殺格帶官。

丙生戌月——偏印格帶七殺。

丙生亥月——偏印格帶傷官或財、殺。

丙生子月——七殺格帶食傷或傷官。

丙生丑月——七殺格帶偏印。

日主可以合而并用。

按：余春臺氏以丙日主最宜用「七殺

格」或「偏印格」，因為二格與

按：余春臺氏以「丁」日主，宜用「正

印格」，不甚畏「正財」。

戊日主

戊生寅月——偏印格帶財或七殺。

戊生卯月——偏印格帶財或七殺。

戊生辰月——七殺格帶偏印或財。

戊生巳月——七殺格帶偏印或財。

戊生午月——偏財格帶七殺或印。

戊生未月——正財格帶七殺。

戊生申月——偏印格帶七殺或財。

戊生酉月——偏印格帶財。

戊生戌月——七殺格帶偏印。

戊生亥月——偏印格帶七殺。

戊生子月——偏印格帶七殺。

按：此法中有「七殺格」帶偏印，或者

之為「殺印相生」。

丁日主

丁生寅月——正印格帶財。

丁生卯月——正財格帶印。

丁生辰月——正印格帶財。

丁生巳月——正印格帶財。

丁生午月——正官格帶財或殺。

丁生未月——正印格帶財或官。

丁生申月——正印格帶財或傷、比。

丁生酉月——正印格帶財或傷、比。

丁生戌月——正印格帶財或傷。

丁生亥月——正印格帶財。

丁生子月——正印格帶財。

丁生丑月——正印格帶財。

己日主

己生寅月——正印格帶正官或傷官。

己生卯月——正官格帶偏財或正印。

己生辰月——正印格帶正官或偏財。

己生巳月——偏財格帶正印。

己生午月——偏財格帶正印。

己生未月——偏財格帶正印。

己生申月——正印格帶偏財。

己生酉月——正印格帶偏財。

己生戌月——正官格帶正印或偏財。

己生亥月——正印格帶正官。

己生子月——正印格帶正官。

己生丑月——正印格帶正官。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壬生寅月——偏印格帶財或正官。
 壬生卯月——正官格帶財或七殺。
 壬生辰月——偏財格帶官或食傷。
 壬生巳月——食神格帶官殺或偏印。
 壬生午月——食神格或傷官格。
 壬生未月——正官格帶偏財。
 壬生申月——正官格帶偏財。
 壬生酉月——正官格帶七殺或偏財。
 壬生戌月——偏財格帶食神。
 壬生亥月——正官格或七殺格。
 壬生子月——正官格帶七殺或帶財。
 壬生丑月——七殺格帶正官或帶財。
 壬生寅月——偏財格帶正印。

壬日主

壬生寅月——偏印格帶七殺或偏財。
 壬生卯月——七殺格帶印。
 壬生辰月——傷官格帶偏印。
 壬生巳月——傷官格帶偏印。
 壬生午月——印格。
 壬生未月——正印格。(不忌食神)。
 壬生申月——七殺格帶財。
 壬生酉月——食種格。(不忌偏印)。
 壬生戌月——食神格帶偏財。
 壬生亥月——七殺格帶偏印或財。
 壬生子月——七殺格帶財。
 壬生丑月——正財格。
 壬生寅月——偏財格帶正印。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庚生寅月——偏印格帶財或正官。
 庚生卯月——正官格帶財或七殺。
 庚生辰月——偏財格帶官或食傷。
 庚生巳月——食神格帶官殺或偏印。
 庚生午月——食神格或傷官格。
 庚生未月——正官格帶偏財。
 庚生申月——正官格帶偏財。
 庚生酉月——正官格帶七殺或偏財。
 庚生戌月——偏財格帶食神。
 庚生亥月——正官格或七殺格。
 庚生子月——正官格帶七殺或帶財。
 庚生丑月——七殺格帶正官或帶財。

庚日主

辛生寅月——偏印格帶傷官。
 辛生卯月——傷官格帶正財。
 辛生辰月——傷官格帶正財。
 辛生巳月——傷官格帶正財。
 辛生午月——傷官格帶偏印。
 辛生未月——傷官格帶正財。
 辛生申月——傷官格帶財或印。
 辛生酉月——傷官格帶財或印。
 辛生戌月——傷官格帶正財。
 辛生亥月——傷官格須見正官。
 辛生子月——正官格帶財或印。(不忌正官)。
 辛生丑月——正官格帶印。(不忌正官)。

辛日主

沈氏格局「通關」用神

沈孝瞻氏的「用神」，在名稱上與「余氏」的調候「用神」是相同的。然而在實際含義上，并不是絕對相同。

余氏是以「日主」為主。以「日主」之五行、對照出生月的地支（四時喜忌）。而選出一個協調二者之間的「字」。這一個字的五行屬性，純粹是以有利於「日主」這一方面論。譬如：「乙」日生於「子」月，天氣太冷了，一定要「丙」火旺盛。

沈氏的「用神」，不是以「日主」為絕對標準。就是四柱八字，除了「日主」以外其餘尚有七個字。在這七個字的當中，究竟「日主」對那一字為主要的「喜、忌」適應呢？沈氏的「用神」就是「格局」的別名。譬如：以「官」為用，就是「正官格」的意思……？

故此，余氏的調候為「日主」第一優先，調候太差是可能夭折的。

然而，調候雖佳，如果「格局」一調候不佳，也難作大富之論。

「順、逆」二用的規範，來討論它的「二因次」的選「用」了。

「沈氏」的「格局」論「用」，是有着下列幾項程序上的先后。

一：假定「日主」比「格局」強，則「大運、流年」要扶「格」。

在扶「格」的這方面，是依據「十神生克」的關聯來決定。同時我們也是要先確定是怎樣的日主強，以「比、劫、祿、刃、印」五者都可以令「日主強」。

而這五種扶身之「神」，對於各種格局之間的喜忌是多有所不同的。好在這一組的關聯，并不是很複雜。大致是：

「官殺格」弱要生「財」為用——見「偏印」扶身者不適用。

「食神格」弱要生「財」為用——見「印」扶身者不適用。

「財」格弱要「食傷」生扶——見「印」扶身者不適用。

「傷官格」弱要生「財」——見「比、劫、刃」扶身者不適用。

有關「格局」弱，而只須要生扶「格」的這一方面號只要能背「十神生克」，就可以運用的很適當了。如果發生困難，那也是與「余氏」調候用神有不協調的「第三波」困難。

二：沈氏的主旨，是在假定「日主」弱，「格局」強為主。因為「格局」弱，在扶「格」這一方面，只須以「十神生克」，在「生」的一方面去着手就可以了。

而在「日主」弱，「格局」強之時，顧忌的事項比較多一些。這一種調停，當然是可以扶日主，與泄格局二方面來着手。

A：扶日主，即是須要「比、劫、禄、刃、印」之大運……等。

B：泄格局，即是「殺生印、印生身」……等。

C：克格局，即是「財」克「印」……等。

然而，這是一種單獨的論法。因為其中有相互牽連的複式因素存在。共同遵守二項規則而運用。一者是單獨的論法，因為其中有相互牽連是可泄不可克（如「正官」格不亦可以「殺印相生」）……今分別作一項介紹。

「格局」順、逆二用

「沈氏」分「格局」為八類，並沒有引用一些常見的特別格，諸如：「魁罡、三奇飛天祿馬……」等等。而是以「正官、七殺、財、正印、偏印、傷官、食神、羊刃」為八個大類，各以「順用、逆用」來區分之。

順用者：「正官格、財格（正財、偏財俱皆相同），正印格、食神格」。

逆用者：「七殺格、傷官格、偏印格、羊刃格」。

沈氏認為「格局」本身沒有什麼「好」與「壞」的區分。只要順用者順，逆用者逆都是可以成好命。反之，順用者遇逆，逆用者遇順，就要大運、流年，喜忌上來調停了順用者怕克制，所以克制是「忌神」，沒有「克制」之下，才可談「喜神」。

逆用者喜克制，所以克制是「喜神」，破壞這一個克制的字是「忌神」。故此；順用的喜忌順序，是先看有沒「忌神」。逆用的喜忌順序，是先看有沒

有「喜神」。它兩者的程序是三段式，即是「喜、忌、喜」。

今分別以八個「格局」的「沈氏」喜忌介紹於下：

正官格

喜：

一：身旺——「比、劫、禄、刃、印」皆能令日主旺健。然而，五種中之中，各有利弊。

「比、劫、刃」身旺的正官格，必須是「正官」自旺，不可以是「財」來生「官」的旺。因為「比、劫、刃」雖然是扶身，也是制財。即是削弱了「正官」的力量，我們是希望「日主旺健的過程中，不要影響「正官」之減弱才是理想之事。」

二：印綴——是指「正官」比日主強，而用「印」來作通關，以「官生印、印生日主」。消耗「正官」的強，來彌補「日主」之弱。如果日主已經是很強，就不喜此一種用「印」來通關，因為這會使日主更強，官星更弱的反效果！

三：食神——是指日主有「比、劫、刃」足以制任何生「官」的「財」來生

「官」，以「比劫刃」足以制任何生「官」的「財」星。如此，孤官總是不大理想，故而，用「食神」來生財，以「比、劫、刃」可以生「食神」，再轉生為「財」的一種「喜忌」上的通關。

然而，以「食神」生「財」的方式，一定是要「日主」為「陰」干。如果日主是「陽」干，則「陽」日主的「食神」，正好合去「正官」成「官星食合」之弊。

譬如：「甲」日以「辛」為「正官」，「丙」為「食神」，「丙辛」合，即是「官星被合」。所以「陽」日主若用「食神」生財，這一個「食神」務必要在「支藏」中的「食神」，不可以明見在八字天干之上。

四：以財為引——這是「正官」不够強，要用「財」星來生扶。

五：逢官看財——這不是指「正官」弱，而是「身、官」二停，并無太大強弱之分。由於「正官」格，也忌或「孤官無輔」帶印不如帶「財」。所以多

◆子平摘要◆女命詳解◆

三：刑冲——任何格局皆忌冲刑。

另有一說「雜氣財官」不忌刑冲。

日主弱的「傷官」混「官」之弊。我們就不可再消耗日主，而要消耗「正官」。那就是「泄」的辦法，即是用「官」去生「印」，「印」來剋制「傷官」。所以是以「印」為解決「忌」神的「喜」神。

二：傷官——「傷官」能克害「正官」。因為「正官」是屬於順用的格局，不能反克。如果「正官格」遇「傷官」，它的解決辦法有二——日主強，則用「財」來「通關」，即是以「傷官生財、財生官」。導致「傷官」去生「財」，而不去克「官」了。

然而這一定要日主很強，基於「傷官」為日主所生，「正官」要克日主，日主又要去克財。如比三面克泄之下，如果不是「日主」甚強，是無法能苟負「傷官生財、財生官」的通關方式，所以一定要日主甚強。

湘潤按：故此，正官格在「喜」的這一方面，是以「財、印」為主。日主之强大抵以「祿」為第一，「比、劫、刃」為次之。因為「比、劫、刃」的幫助，足以相對削弱「財」的力量。

沈氏的論法，是在原則性的推理，而沒有「臨界點」。譬如——

A：以財為引，月支坐絕之財，是不是也能引財生官呢？

B：食神合陽日主的正官。若八字上「年官」，「時」食。是不是一定也是被合呢？

C：此說皆以單獨一格而論，如果八字是「正官格」，同時又是「偏印格」。一順用，一逆用，則又如何取喜忌呢？

這些都是「命學二因次」的「瓶頸」，作者僅在此略作一提示。就是希望讀者，不要誤以為當日在搬弄一些喜什公忌什么……。這些不過是些瓶頸遊戲而已。

忌：一：身弱——日主弱是八格之通忌之病，唯以「印」格為例外。

◆子平摘要◆女命詳解◆

少一定要有一些「財」星，或者在恰當的時候入「財」運。

大抵以「祿」為第一，「比、劫、刃」為次之。因為「比、劫、刃」

的幫助，足以相對削弱「財」的力量。

沈氏的論法，是在原則性的推理，而沒有「臨界點」。譬如——

A：以財為引，月支坐絕之財，是不是也能引財生官呢？

B：食神合陽日主的正官。若八字上「年官」，「時」食。是不是一定也是被合呢？

C：此說皆以單獨一格而論，如果八字是「正官格」，同時又是「偏印格」。一順用，一逆用，則又如何取喜忌呢？

這些都是「命學二因次」的「瓶頸」，作者僅在此略作一提示。就是希望讀者，不要誤以為當日在搬弄一些喜什公忌什么……。這些不過是些瓶頸遊戲而已。

忌：一：身弱——日主弱是八格之通忌之病，唯以「印」格為例外。

四：泄氣——官星太弱，譬如：「戊」日主以「乙」爲正官，而生「午」月，

旺印扶身，而又不是日主弱而需要「印」來扶身，就造成「木官」盡成火了。

五：食合——陽日主：「食神」合「正官」。（忌之於大運）

六：入庫——正官入墓，只論陰干。即是「乙官未墓、丁官戌墓、辛官丑墓、

癸官辰墓」，大運準此之論。

正財格——喜：「身旺」——喜日主「臨官」之祿旺位。

二：印綏——日主弱，不宜用「比、劫、刃」。因爲「財」格爲順用，不可用「比、劫、刃」反克「財」的十神。

三：逢財看官：「財」星旺，無「劫、刃」，若有「官星」則更佳。

四：以食爲引：「財」星不够旺，則用「食神」來生財。若天

干不見官星，用「傷官」生財亦可。加天干見

「官」星，則不可用「傷官」。

忌：「身弱」——日主失令，則身弱不能托財。

二：比劫刃——

「財」格忌見「比、劫、刃」之制財破格，遇到「比、劫、刃」在四柱之中，比照順用「正官」遇「傷官」的方式選喜神。日主強，用

「食神、傷官」通關，以「比劫生食傷，食傷生財」的方式。日主弱，用「財」生「官殺」、「官殺制比劫」。

三：冲刑——冲、刑爲任何「格局」所不喜的基本常則。

按：「偏財格」與「正財格」喜忌相同。

喜：「身旺」——不忌「比、劫、禄、雜」只怕「偏印」。

二：帶財——食神不帶財，或者無「財」之大運，亦不濟事，但「財星」不宜太多，太多則轉而爲「財」格，反忌

食神格

喜：

身旺

二：帶財——食神不帶財，或者無「財」之大運，亦不濟事，

但「財星」不宜太多，太多則轉而爲「財」格，反忌

「比、劫、刃」矣。

忌：一：身弱——身弱爲命造之通病。

二：偏印——尤忌旺相之「偏印」。

正印格——喜：一：官殺——正印格不帶「官殺」，只是清秀，無大成之兆。

二：貴人——尤喜「天德、月德貴人」。

忌：一：忌木——丑未正印格怕「木」。辰戌正印格不怕「木」。

二：墓絕——正印忌入墓。

三：怕財——有「官殺」不忌「財」，以「財生官、官生印」

通關，故而不畏。

以上皆爲「順用」之格局，原則俱皆相同。格局只宜相生，而不可以相克。至於日主是不是够强，調候是不是得宜？「沈」氏皆列爲次要之事。只要「格局」能够「順逆」得宜，總也不失爲一中等之命造，而不太着重在大官大貴的這一方面。

偏印格——喜：一：偏財——以「偏印」格是「逆用」。此格如果四柱有

「旺」位「偏財」則爲「格之有用」，否則，

不作大器之論。

一：貴人——「偏印」格，尤喜在「日主」或者は「格局」這一個字上帶「天德、月德」貴人。

忌：一：冲合——也就是八字已有的「偏財、貴人」有冲刑，或者被合去。

七殺格——喜：一：食神——七殺格喜「食神」制。

二：羊刃——羊刃可以合七殺，以制其力。

三：印綬——七殺可以生印，印又可以生身。是屬於「通關」之法。

忌：一：無制——就是「七殺格」沒有「羊刃、食神、印綬」來制合。

二：日主弱——此是法常。

三：冲刑——普遍的規則。

羊刃格——喜：一：七殺——羊刃獨喜「七殺」相合，用「正官」則勉強一

子平秋要 ◇ 女命詳解 ◇

些。

忌：一：無制——即是日主空旺，既無「七殺」，又不入他格。

傷官格——喜：一：日主強——但不可用「比、劫、刃」之強。

二：佩印——尤喜用「偏印」。

三：帶財——傷官不生財，古人雲，「惟巧亦不富」。

忌：一：日主弱——通法。

二：比劫刃——傷官最忌「羊刃」，能够劫去「傷官」所生之

財。

三：冲刑——一般常法。

以上是「逆用」之格局。在不抵觸「調候」的情形下，「沈氏」所論的「順用、逆用」是很有見解的一種方法。

故此，「余氏」調候日主用神，以及「沈氏」格局順逆用神，是「命理」第二階段範圍內的「基礎法」。以這些「基礎法」再配屬於「運歲」上的「通法」，就是時下一般平均的「子平法」常態。

在此列表前章節之中，所介紹說明之中，有一種是「格局」休廢的問題，只是一個重點的列式，由於列入休囚的八字畢竟為數不多，而在一般普通格局之中，并不足以用「休囚」的規則而來論斷。然而在推論「普通格」的時候，往往有因為古人的書籍不同而有所不同。譬如以前所論的命書立場有不一樣的地方，大家也都能了解到這一點。不過古人的命書，在組合上是有不同分類，這可以用簡單的區分來分作三類。

一：以出生年日主天干，對照出生月（十二個月）的排列推理。

諸如：欄江網調候用神、萬育吾月令喜忌、金氏大運喜忌、徐揚喜忌，等

這四家的推論，因為在編排上的排列式相同。可以化一點時間編列在一張表上立即可以看得出。余春臺與萬育吾，二者之間，何者相同，何者不同？（即是四聯用神）的上開列表。

二：以日主干支對年柱干支，與時柱干支的排列。

諸如：「天元咸巫經」「蘭臺妙選」，萬育吾氏的「六十日時吉凶」，以及「永樂大典」中的「郭樸前定數」「鬼谷子定分經」「康節前定數」。

這六種可以編類為一個總表，一眼就可立即知道。譬如：「甲子」年、
 「丙子」日、「丙申」時的六種答案。這六種推理並不是單獨一、二個的用
 神（不在此書的範圍）。

三：交伏進退：只適用於大運、流年一種論運不論命的系統。
 也就是術家之稱為「秘訣」之一類，（當然不能稱秘訣，却是要下大功夫
 才能具備之答案）

這第三種歸類，在後章之中是有原理性之介紹。

譬如：「刃」中「刃」女命死丈夫。所謂「刃中刃」，即是：假設「壬」日主
 入「庚子」大運。「子」為「壬」之羊刃。「庚子」大運中有「辛酉」流年，
 在此是以第一大類的四家用神，列於十張表式之中，分作十個天干做單位。

研閱這一組新編列的「四聯用神」，各位讀者從下列的各項重點去體會。

(1)：四聯用神，四家各有喜忌、但是有不同。

A：「余」氏調候，是常見之「欄江網」用神。只以「日主」為優

先，無調候用神者，一定不是大器，有調候用神者，亦未必一定
 有效，要另外具備二個條件。

甲：調候用神即是格局之字，譬如「甲」日「卯」月。以「庚」
 為用神，最好入「庚」的「七殺格」，始為合宜。

乙：調候用神，不是格局之字，切不可以調候與格局二字兩相
 克。（在順，用局中尤忌、食財、官印），譬如：「甲」生
 「子」月以「丁」為調候，却入「印」格，此項不可以適用
 於任何一個八字。

B：徐揚用神，重點在「格局」休廢，是「格局」之調候，不是日主
 的調候，也不能適合任何一個八字。只適用於正好是此格，譬
 如：「甲」一生「卯」月之「印」格，等。

C：「金」爻用神，不重八字的調候與格局，而重在大運之喜忌。
 譬如：「甲」日生於「午」月，不問日主是否够强或者是否够弱，
 局，入「金」一運則敗。它不足以論命格之高低，但足以批大運，

以及局部流年。

D：萬氏用神，重在「財、官、印、比、劫、刃」，尤重在「正官格」與「七殺格」在月令上的異同。

(2)：由於四家喜忌，同時並列一眼之下，立即可以看出誰與誰相同，或者有抵觸。表中也有將此抵觸之處，亦加以注明。

(3)：此四聯用神，可以節省很多時間，然而切不可以爲這是最圓滿的答案。因爲尚須兼顧，前述(二、三)之日主干支對年、時。以及爻伏進退、神煞，以及「沈」氏格局，順、逆基礎法。

所以希望讀者務必要虛心，詳爲細究，切勿自滿，否則，作者反而有誤傳之不安矣。

殘 經 集 辨



◆予平秘要◆女命詳解◆

物惟與夾貴。
燭神經雲：華蓋爲庇蔭清神，主人曠達。神清性靈，恬淡寡欲，一生不利，則有頭無尾。或是或非，一生少成，漂泊不定。與祿同鄉，則福力優游。與煞相冲，并，或孤神吊客喪門并者，離鄉背井之人，或爲僧道，或爲商賈。帶倒食祿鬼者，一生惜吝，機幸，過賤是塵態。與食神冲并者，聲譽人也。行年遇馬，與病符同主，病驚，與金旺遇此之人，福最殊優，主聰明，多富。

燭神經曰：天乙貴，遇罡旺，則形貌軒昂，性靈穎悟，理義分明。不喜雜術，純純大器，身蘊道德，衆人欽愛。死絕則執拗自是，喜游近貴。與劫煞并，則貌厚有威，多謀足計。與官符并，則文翰飄逸，高談雄辯。與建祿并，則文翰純實，濟惠廣游，君子人也。若落天中，或與天中合，或與天中連珠，常有伶俐之態，好歌吟伎藝人也。

燭神經

天后失行，主不利妻孥。

◆予平秘要◆女命詳解◆

神白雲：類水逢星照，虛空怕日烟。庚辛夏蟬戰，木不引鶴眠。四柱加交見，福少禍連綿。此煞主血光橫死。在水火防焚溺，金水羊刃上，墜落瘟疫克身。大凶。若有福神相助，多是武權。亦如却煞之類，要見官星，印綬生旺處爲佳。神白經雲：灾煞畏乎克，生處却爲祥，正謂此也。

驛馬遇貴神終竟落風塵。合絕莫合貴，此法人難會。但以日爲年，比訣聖人傳。帶祿人生旺，產死遭人誘，帶祿入衰鄉，雖禍未爲殃。
神白經雲：甲人丁爲父，壬爲母。乙人戊爲父，癸爲母。余八千例見，是不論陽男陰女，只取陰生陰，陽生陽。生我者爲母，與母合干爲父。夫妻合而后生子，母而發。克年干不利父，克月干不利母。干鬼不利父，倒食不利母。胎與四柱交并，即有異父母也，其說亦通。又曰：

春秋二分，前後犯卯酉日時者，主散絕骨肉祖業。辛酉日時，名白虎臨庭。在日克妻，在時克子。不利骨肉，戊申戊寅名六道滔虛，主不利親族。壬戌日時，名

神白經

子平扶要 ◇ 女命詳解 ◇

燭神經雲：凡人命犯孤寡，主形孤骨露，而無和氣，不利六親，生旺稍可死絕尤甚。驛馬并，放蕩他鄉，空亡并，幼少無倚。喪吊并，父母相一而亡。一生多逢重喪，宜禍骨肉，亦有伶仃單寒不利。入貴格，贅婿婦家。入賤格，移流未免。神經曰：日被時克莫相對，終是艱辛病禍繼。

、 理愚歌

將星若用亡神臨爲國棟梁臣，言吉助之爲貴，更夾貴墓庫，純粹而不雜者，出將入相之格也。帶華蓋正印，而不夾庫，兩府之格也。只帶庫墓而不帶正印，員即以上。既不帶墓，又不帶正印，止有華蓋，常謂之祿也。帶華印而正建驛馬，名曰節印。主旌節之貴。若歲干庫同位，爲兩重福，主大貴。又曰：凡人命得華蓋，多主孤寡。縱貴亦不免孤獨，作僧道藝術論。

理愚歌雲：華蓋雖吉亦有妨，或爲孤孀，或爲孤婦，填房入贅多關口，鐵鉗頂笠披縑黃。又雲：華蓋星辰兄弟寡，天上孤高之宿也。生來若在時與胎，便是過房庶出者。林開雲：印墓同華品格清，重重臨印即公卿。若還空破臨其位，便是幽閑藝術人。又雲：華蓋重重喜，休逢破與冲。性雖頗聰慧，挾術走西東。若還濕臨旺

相，定是作三公。君子值之應獲福，小人生處怕縣針。又曰：凡命時堆華蓋，主平生歟滅。壬癸人尤忌之，主年老喪子，日犯克妻。女命時逢一生不產。

理愚歌雲：學堂如更朝驛馬，位極動高壓天下，此言學堂要有馬也。又雲：生來禄馬真學堂，若同詞館主文章。遇冲不周人誰會，不遇冲克福祿昌。又雲：文星聚處人中瑞，聲華獨冠英雄輩。降生不遇真學堂，才學豈能爲拔萃。此言學堂，怕冲破受克也。况人命人格合造化，又不在學堂詞筒而得。

雲：倒懸羊刃又同行，形骸不免墮薄壑。又雲：飛刃倒戈終見乖，小人得此便爲灾。空亡截路同相見，此身安得出塵埃。又雲：羊刃更兼倒戈，必作無頭之鬼，是羊刃帶諸惡煞。尤凶。

理愚歌雲：生時地結與天盤，爭使親閑得久安。如甲辰命見甲戌，或甲戌命見甲辰。只此二辰主人是就羅網中言之也。

雲：子反哺時逢干建，更值貴人喜相見。建官又在貴人鄉，鳳閣鶯臺歷華選。返哺者年月月時。皆自下食，上見天乙官印吉煞主貴。

詩雲：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四庫全時爲四貴。

貴人或落空亡衰。

假令性識甚聰明。

亦有生來貴族中。

須知斯命重所使。

位班上列據權衡。

裸馬背違如不值。

男即伶倫女娼妓。

淫聲浪迹頗相同。

桃花三月惹春風。

三車一覽

三車雲：學堂無氣，惟利師儒，此言學堂要乘旺也。

三車一覽以寅己申爲恃勢，以三宮中，各有長生臨官之勢。丑戌未爲無恩，以三位皆屬土，比和爲兄弟，其說亦通。

三車一覽以：甲陽木，乘少陽之氣生乎東方，至巳而用事畢。故退於未而爲貴。庚陽金，乘少陰之氣，而生子酉至亥，而用事畢矣。故退藏於丑而爲貴。戊陽土，冲合中央，播於四時，甲因之萬物生，庚因之萬物成，則生成之理畢矣！乙乃陰木，己乃陰土，二位無氣失類，而無所居，必待申子，生旺水上，滋養充實，補助不足。此二者喜見中子而爲貴。丙丁之火，當盛夏至酷而害萬物，性熄於酉，藏於亥，以西北成齊之氣而和，此二者，以酉亥陰氣而爲貴。壬癸之水，至窮冬而其性嚴而殺萬物，惟嗇於卯，晦於巳。以東南溫煥之氣而和。此二者，以巳爲陽氣和而爲貴。辛乃陰金，執方不能自化，須假寅午生旺之火，剝剛革而成形爲貴。

三車雲：羊刃剛也，刃者宰割之義。禄過則刃生，功成當退不退，則過越其分。如羊之在刃，言有傷也，故羊刃常居禄之前一辰。

羊刃有三，甲見乙劫財，不利於財官格。有護祿刃，甲見卯，大利於歸祿格。

六乙日獨遇丙子時，爲「六乙鼠貴」。而不取「申」貴人。造物中以生我者爲母，克我者爲夫，我克者爲妻。夫墓、妻墓、爲「寡宿」，其義尤切。

天月二德扶持，利官少病。

華蓋重重，勤心學藝。

馬逢鞭策，身不安閑。

命中若逢天赦，處世百事無憂。

福星貴人，衆所欽命。

亡劫往來，佛口蛇心之輩。

合官星未必貴，合七殺不爲凶。

子平袂要 ◇ 女命詳解 ◇

婦人之命若如此。 敢斷須憂生產危。
 若相刑羊刃。 爲禍最重。
 沈芝雲： 破碎羊刃招痕疾。
 日時累犯旺鬼凌。 疾宮六害還非土口。
 又曰： 無氣空亡纏病卒。
 月陰淫浹忌相逢。 隅命須憂帶下通。
 月水不調緣好事。 男兒痔漏及腸風。
 (月陰月煞也即寅午戌在卯之例。)
 建命須知壽延長如丑人見子，子人見丑之類。如遇激助無克，鄉長壽。
 桃花又帶雙鴛合，冗雜貴人真妓才。桃花者臨官上見馬。謂之桃花馬。臨官上
 見劫煞，謂之桃花煞。
 臨官帝旺未為好。
 臨官帝旺未為好。
 再嫁重婚傷亦早。
 頭男頭女當見天。
 若逸與敵作夫妻。
 若犯羊刃，及朝元羊刃皆主產厄。
 或時藏刃入於胎，日刃或朝時上來，更若支干相克刑，妻身當產妊憂灾。此言

子平袂要 ◇ 女命詳解 ◇

源髓歌 沈芝作

源髓歌雲：

禄馬更多般說。

若無吉煞加助時。

定知破祖多浮劣。

閑祿，如甲辰旬空寅卯，却得寅爲甲子祿。

沈芝源髓：有朝元羊好，如卯年日時有甲字之類主凶。若日干在時上作刃，主痕疾，不然子息帶疾，亦主子少。時干就日支作刃，主妻惡死，稟性不良，不然主離鄉人，或帶痕疾。年干臨支時作刃，多主父母惡死。更干煞在上，決定無疑。若胎中羊刃，更帶刑年，主出不善，或父母惡死，及賊陰人。年干就日支作刃，主父母惡死，余照年月日時分位推之。

古詩雲：

或時藏刃入於胎。

更若支干相刑克。

日刃或朝時上來。

妻身妊產定應灾。

韻歌雲：破印、破財、并破祿、破馬少會爲我福，是嫌冲也。最怕落空，謂之之痕疾，不然子息帶疾，亦主子少。時干就日支作刃，主妻惡死，稟性不良，不然主離鄉人，或帶痕疾。年干臨支時作刃，多主父母惡死。更干煞在上，決定無疑。若胎中羊刃，更帶刑年，主出不善，或父母惡死，及賊陰人。年干就日支作刃，主父母惡死，余照年月日時分位推之。

自衰自始兼敗絕。

概乎雜氣格，透出財者富，透出官者貴，透出印者享祖父田產之富。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夫命犯之，當主妻有產厄。婦人之命若如此，敢斷定憂生產厄。更加卯酉二時生，難免墮胎應克子。所謂「朝元羊刃」者，喻如卯年生人，見甲日與甲時之類。或辰日而時干見乙，皆謂之朝元羊好。余仿此推。

兄弟同宮鳳凰池，但使人心懷不佳，日時相冲、相破相刑六害皆主離婚、離嗣。男女通用。申日辰時，末日亥時，寅日戌時，丑日巳時，皆爲井欄斜冲，主難爲妻。更帶食神，名絕房煞，主多女少男，如甲辰壬午，帶倒食者尤累。

雲宅怕犯破，如甲子人以己巳是宅。如犯亥字，其宅受破。命元稍薄，太歲冲年亦須破。須是爲長生，方可斷。如丙子人得辛巳金爲宅。遇乙亥流年之類是也。命好，亦更動輿作方應。

詩雲：

滚滚桃花逐水飄。

多情只爲空傷合。

例懸羊刃又同行。

月籠華發色偏饒。

惆悵佳人魂易消。

形體不免填溝壑。

三命鈴

三命雲：華蓋怕金木。

三命鈴雲：天月德者，陰陽司類，異他之德也。凡人遇之，文學超群，仕宦清顯。凡欲知人壽命長短，但以本年納音，觀其刑克。若生月克命，即多夭折。命克生月，主壽算延長。假令癸亥水命人，四月生，即無壽。以戊癸之年，四月見了巳，納音屬土，土能克水是生月克命。又癸亥人，四月生，爲祿命絕處，故無壽。如癸丑木命，三月生，即有壽。以三月建丙辰納音土，木克土，是命克生月。設如凶煞下生，亦爲身制煞。又癸丑人三月生，爲祿命。庫墓中生多，主有壽，但三十歲以前，常有患難。緣前有絕鄉運，後有死病。歷盡衰鄉，運到旺處，故主晚福。

三命雲：陽干產陽爲子陰爲女。陰干產陰爲子，陽爲女。寅乃木之分野，甲木臨官之地，當生榮貴福壽之兒。若木在午未申酉之時，火土分野。木墓死絕之地，主子息寡少，縱有亦多貧疾，不然僧道，過房螟蛉之類。又乙木生人，用庚爲夫，庚用丁爲官，丁却爲乙食神，即子星也，丁生旺得時，即夫之名分，是取食旺，食官明朗。不但夫榮，亦且子貴，余此類推。

子平秋要 ◇ 女命詳解 ◇

又雲：有重金重蓋格，如庚辰見庚辰，辛丑見辛丑。但逢兩金重見華蓋，更有祿馬秀氣扶持，當封爵。

又雲：華蓋爲術藝星。

又雲：柱有制伏，無淫亂之說，但主欺夫奪權，能持家性剛。若日主健旺，或背禄，或月時無所倚，或夫星死絕，或孤神六害，多出家師尼之命。不然寡房守望，獨坐哭夫命也。如夫墓絕，并鬼傷之鄉，主重婚再嫁。夫若命彈可配，却一生不和氣，當生離死別。官星顯於生旺之地，煞星隱藏於死絕，亦作清正財禄之命，不以雜論。若煞星多則忌，更帶合神，官衰食旺財黨煞，非娼妓之流，則淫濫之婦。

又雲：女命多有產厄，乃食神帶梟，而梟神太重。又生年干頭上帶傷官，時犯羊刃冲刑克害，更加流年，及運冲合梟刃，決主產厄無疑。若八字安穩無克，及刑沖之患，日干健祿，煞星受降，更逢天月二德，一生不犯產厄，及血光之阻，逢凶有救。

又雲：凡婦人日主弱，比肩旺，主婢妾奪權。如「甲寅、己巳、己卯、辛未」。此命日主，己坐卯上，柔弱無力，己巳比肩，同類，生四月火土印旺天時，比肩得地。年上甲爲夫星，月上己巳合去，日主衰弱無用。此婦平生，被妾奪權，不得丈夫和氣，余仿此推。

又雲：看女命，須五行清淡。不要生旺，不居暴敗，不犯臨官，得四柱和氣爲佳，休囚死絕爲上，不帶貴人驛馬。旺祿合神爲良。若犯生旺臨官，兼有貴人驛馬回夭折，只因四大空亡。

壺中子

壺中子雲：月坐孤虛，棣萼凋悴。

壺中子雲：死絕依前生旺命曰返魂。丘墓坐於本命其名絕體。

又雲：壽處傷殘本命，必逢三合。

顏回夭折，只因四大空亡。

壺中子雲：順太歲而行，曰進神，逆太歲而回曰退神。逢進神則文章穎銳，遇退神則智識暗昧，廣信集則以此「甲乙丙丁、子丑寅卯」爲進。「丁丙乙甲」卯寅

丑子」爲退。若干支俱退者，主稱意中，有不稱意者隨之。如庚戌得甲寅爲進，得乙巳爲退。不在本句者慢是，只有進退而無交伏恐非是。

又雲：有重金重蓋格，如庚辰見庚辰，辛丑見辛丑。但逢兩金重見華蓋，更有祿

馬秀氣扶持，當封爵。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雲：沐浴臨年，伯夷有首陽之餓。又雲：見生值沐浴，日裸形。行年值沐浴曰窮煞。又雲：五行最忌沐浴。

壺中子雲：貴人分治晝夜，各治專權。以書生遇吉貴，夜生遇夜貴，爲得力。或以子後爲盡，午後爲夜。或以日出爲晝，日入爲夜，皆是臆說。不若只以寅、申分陰陽。冬至後用陽貴，夏至後陰貴。人命一陽生後，遇陽貴爲得力。一陰生後，遇陰貴爲得力。

壺中子雲：凡人有祿，必賜刃以冲之，此其義也。

「老醉秦樓十二。真緣重犯八專。少亡楚同八干，應是疊逢九魂。」蓋言八專爲淫欲之煞，九魂爲妨害之辰。八專乃「甲寅、乙卯、己未、丁未、庚申、辛卯、戊戌、癸丑是也」。日有不正之妻，時上有不正之子女。女人犯者不擇親疏，犯多者尤累。九丑乃「壬子、壬午、戊子、戊午、己酉、己卯、乙酉、乙卯、辛酉、辛卯」是也。婦人犯者主產厄，男犯多丑不舍終。

食神嫌倒，爭啜爭哺，忽并臨之，乏漿乏乳。有余則食前方丈，不足則簞食豆羹。

又雲：合倒食在命，多被人撓。重疊帶者，在幼兒則言之，乳花者則人言缺頭面帶破，非克母死後，無子送終。若吞中逢吞，如甲人見壬日時，又逢庚字，主貧死溝壑。有子合解，則緩。獨步雲：食神生旺勝似財官，濁之則賤，清之則貴。重則不足，擬侔傷官雜氣無用分詳多端。

壺中子雲：四柱之中逢暗帶，有榮有辱。如甲子年，丙寅月，暗帶乙爲正印，爲貴人，爲引進神，爲偏祿，元是以有榮。若甲子年，壬戌月，暗帶癸亥爲亡神，爲正空，是以有辱。日時同看四柱，暗帶切於正帶，即憑暗帶，以言貴賤吉凶，若挾煞持墓，決主凶死。

壺中子雲：金衰火盛，嘔血不爾。

壺中子雲：五行俱足不論胎，乃取當年真氣而圖之。蓋真氣即當年之主味者添胎月一辰納音則誤。李廷相尚書辛丑甲午丙申戊戌乙酉胎。何洛文翰林丙申辛丑壬子辛亥壬辰胎是也。

壺中子雲：一路連珠，早擅四方之譽。

培錄子

◆平秋要◆女命詳解◆

培錄子曰：奇爲貴也，奇者異也。乙丙丁，出於貴人，干德配支之妙。陽貴甲德起子，則乙德在丑。丙德在寅，丁德在卯，三干相連而無間。陰貴甲德起申，乙在未，丙在午，丁在巳，三間相聯而無間。以其隨貴人在天。故曰：天上三奇。十干惟此爲異，余則或間羅網，或間天空，或不重臨，又不相聯，不可以爲奇。

培錄子雲：夾煞持丘，親姻哭送。如己巳戊辰癸丑丙辰，癸日見戊爲官，己爲煞。戊己并在辰上，又爲癸水庫。多主早發早夭。又曰：癸月生四月，時臨戊辰，爲官星入墓，主早天仍帶病，蓋本身無氣，癸水與官星俱久墓地逢鬼。或曰：煞非止七煞，乃羊刃亡劫。與日時，或日月夾藏墓中皆凶。

培錄子：若乃生旺鬼絕，雖破命而長年。鬼旺身衰，逢建命而夭壽。就中裸形夾煞魄散酆都。所犯有傷，魂歸岱府。

庚午、壬申，即用戌不用亥。乙丑、丁卯、己巳、辛未、癸酉，則用亥，不用戌。陽分陽年，陰分陰年。又說甲子至戊辰，以戌爲空亡。己巳至癸酉，以亥爲空亡。

分上下五年中間，又分甲子至戊辰，見壬申爲重，見戊戌之類爲輕。己巳聖癸酉見癸亥爲重，見乙亥之類爲輕，如甲子生甲戌時，此時上正見差輕，如己巳生癸亥時，亦時上內犯最重。

培錄子雲：眷屬同於水火，相連於沐浴之鄉。

培錄子雲：骨肉中道分離，孤寡猶嫌於隔角。

培錄子雲：大段天元羸弱宮吉，不及以爲榮。

培錄子雲：支作人元運，商途而得失是也。

古經雜錄

指迷賦雲：禄入空亡，必分前後之辰。

八字金書雲：甲寅旬，壬癸落空亡。甲辰旬甲乙，甲申旬丙丁，甲戌旬庚辛。

以地支二位而論。天干或謂十惡大敗，犯此日生者主貧賤。然人命見空亡，而合格者多。

金書命訣：有羊刃相蝕，如甲寅虎兔，甲戌狗兔之類。見所蝕年月稍可，日時至危。若見兩重，更值空亡，設非相蝕亦犯流配至老，主不善終。

子平秋要 ◇ 女命詳解 ◇

位，猶之角也。
謂年月日時胎，再加年日祿馬。或命官合起十二支神，更天干五位，合全十干爲貴。如甲子、丁卯、戊寅、辛酉、戊午胎。已上安命之類。余命，「壬午、癸未」曰帶傷官，妻妾不聚。又雲：傷官傷盡，論主興隆，身旺則吉，身弱則凶。
「辛」曰「子」時，忌行「火」地。
玉門集雲：寅申巳亥爲角，辰戌丑未爲隔。進者，爲陽不利父。退者，爲陰不利母。又雲：在陽宮妨父，在陰宮妨母。如寅卯辰人，巳爲孤，丑爲寡。寅辰爲陽之位。男女生命見之，雖親生兒女，多不和順。王氏雲：男命生於妻絕之中，而逢孤辰，平生難於婚偶。女命生於夫絕之位，而遇寡宿，屬嫁不能偕老。如辛丑人得庚寅，丑爲孤辰，寅爲寡宿。寅丑互爲孤辰隔角，言丑寅中有艮卦隔，乾坤艮巽四

頑。

傷官食神并身旺，遇庫興灾。又雲：旺煞入墓，壽算難延。可見凡官印傷官七煞爲用神者，俱忌行墓庫之運。惟晚年，行至庫地則吉。賦雲：老行墓地，晚景悠悠是也。

重子必有虧。又雲：年帶傷官父母不全，月帶傷官兄弟不完。時帶傷官，子息凶

子平秋要 ◇ 女命詳解 ◇

上遇祿者亦佳。
玉霄寶藍：有攬轡澄清格，謂貴人乘馬而前，視羊刃猶馬頭帶劍之義。假令庚午人得乙酉，或己酉日時，帶甲申爲入格。午馬在申，庚祿在申，乙己貴在中。庚羊刃在酉，却乙己貴人乘甲申爲驛馬，而前視羊刃，故曰：攬轡澄清。此格多爲清嚴之官，若更有吉類，多爲酷吏，能治好亢。子平以甲丙戊庚壬五陽干，有刃。乙丁己辛癸五陰干，無刃，惟見陽官與羊刃同禍。是指陰陽之陽，非牛羊之羊，其義見後論羊刃格中。

寶藍雲：人命有天壽，朝元乃納音居死絕之地。而有真五行，與納音比合。居於生旺之位是也。假如乙酉人，納音水已敗。若得辛亥丙申真水復生於申，此類主享眉壽，如乙亥人得癸亥丙寅之類，亦是。

秘訣雲：天月二德臨日主，一生無險無虞，更遇將星，名登相府。

秘訣雲：幼年不宜逢墓庫，老年值此却豐隆。又雲：旺官旺印與旺財，入墓有禍。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林間裏：坐實不如拱虛，明合不如暗會是也。

萬棋雲：傷官元辰無官星，又行傷官運，此爲竊氣太過。

天文雲：身坐休囚，不扶個濟。

拘集雲：印多則清孤不免。

搜髓論雲：財星入庫，主聚財。

口訣雲：食神帶旺賢。

鬼谷雲：一德扶持，衆凶解釋。男逢平步青雲，女值福壽俱全。

玉監雲：卦逢生氣天德合，在世長年。

總歌雲：「諸貴般氣雖合格，六格大綱難去得。更看向背運辰行，不可一途而取則。」

廣錄雲：凡命生時辰戌丑未，主妨父母。帶劫煞亡神元辰羊刃，多者亦然。日

時犯兩重亡神者克父母。時犯辰戌丑未却不犯惡煞，亦不克。

天元變化書：凡命生在父母氣絕弱之位者，又刑克，帶煞多者，主離背。不必

在四季之時。

天元變化書：幾時犯劫煞羊刃，雖非辰戌丑未，亦有克四維母四正父也。

真道歌雲：四季生人背太陽，定主父先亡。

又雲：凡己酉丑全，帶辛字者，主骨肉在他鄉，不得歸葬。

寸珠雲：日坐華蓋，夫妻不廉不孝。日坐驛馬，夫妻多病嬾懶或孤五行相克。

亦主克陷。辛酉日生克妻。癸巳日生，主夫妻有病，或酒色荒淫。年日同一位。名

丹陽書雲：三奇之際，尚有虛聲。死絕之中，尤存生旺。蓋三合三奇，不合月

分，則不貴。如甲戌庚有子午時方貴，乙丙丁有寅卯時方貴。天元變化書雲：乙丙

丁正愛酉亥，更看納音，有無交涉。又雲：凡三奇三合，帶月令中秀氣入貴格，亦

不免庶出過房作贊。

又雲：凡命見三合三奇，而本年不帶。在四孟生，而得四仲、四季月日時，四

仲四季同論。及胎月日，互換干合，或六合。而本命不帶，皆名曰掉太歲。多主孤

立，爲人不得力，少救助，却宜義居假合而立也。貴命則多倚仗而升進，凡四

柱帶三奇三合者，本身若不是過房庶出，隨母之子。

青賦曰：夫金神者只有三時乙丑己巳癸酉。

玉匣賦：華蓋與文星合會，尉遲爲五百良臣。

寸金盈：印綬不喜見臨官。

帝旺見之亦不歡。

八字見財無所用。

行財不利却無端。

洪範雲：羊刃喜奪資財化鬼。

寸金法：劫財傷父亦傷妻。

其截歌：羊刃更兼倒戈，必作刎頸之鬼。

六親捷論：分祿須傷中饋人，比肩重疊損嚴親。

月中職祿無財官父喪他鄉。

日逢刃時官劫，妻妾早亡。

先要根源見水通。

生平何處不春風。

少絛妙經：六壬生居午未中。

閻東叟：十干爲四候，十五日爲一候，十二日爲進神候，外三日爲交退伏神候。

故「甲子」爲第一進神。則丙子、丁丑、戊寅爲交退伏神。「己卯」

爲第二進神。則辛卯、壬辰、癸巳、爲交退伏神。「甲午」爲第三進神。

則丙午、丁未、戊申爲交退伏神。「己酉」爲第四進神。則辛酉、壬戌、癸亥，爲交退伏神。值進神，則發迹亨快。值交刑，則庶事不諧。值退神，則官資降黜，值福神則所作留滯。經雲：「進神四座兼奇特，貴煞相扶爲福力。」是也。

閻東叟論：合貴者如「甲」，得己丑、己未；「戊」得癸丑、癸未。「庚」得乙丑、乙未。「戊」得庚子、庚申。「己」得甲子、甲申。「丙」得辛酉、辛亥。「丁」得壬寅、壬辰。如此類，謂之貴合。甲食內，乙食丁。丙丁貴在酉亥。甲得丙寅、丙辰。乙得丁酉、丁亥。庚食壬，辛食癸。壬癸貴在卯巳。庚得壬申，壬戌。辛得癸卯、癸巳。如此類推之貴食。有貴合，則官多稱意。有貴食，則祿多稱意。二者兼之，官高祿重。

纂要雲：

專祿格，柱中忌官殺。

年上傷官爲歲殺。 食神印綬福興隆。

不會官星財旺地。

甲日見己巳，爲專財格。 雁塔題名有路通。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六壬生寅時，并寅字多，爲合祿格。

鵝鳩天

(特別格起源)

正財有氣喜身強。
身弱財旺反成禍。
只愁官鬼怕空亡。
休囚少年不如意。

雜氣財官仔細推。
身強財旺生官位。
官星顯達利名齊。
英雄若得開財庫。

綠馬飛天識者稀。
暗逢丁字爲官祿。
擎象簡編佩金魚。
虛合官星財祿厚。

飛天祿馬貴非常。
無庚丙戌生官祿。
利祿俱顯妙名揚。
運逢巳午凶灾起。

甲臨子位日時全。
癸水子中逢巳動。
權財滾滾福綿綿。
庚申辛酉丑午絕。
癸辛二日丑宮中。
申酉合巳功名顯。
丙丁破 戊己冲。
年時見子終爲伴。

陽取陰財陰取陽。
身強財旺利名長。
印綬相生榮貴昌。
老臨旺運脫風光。

乾坤四季吐光華。
運至中季挂紫衣。
輕裘肥馬鳳凰池。
五花官誥拜丹墀。

庚壬二日報君知。
寅戌未合換紫衣。

凌烟閣上姓名題。
金榜標名到鳳池。
辛亥都來二日強。
逢冲合官近聖王。

酉丑一位最高揚。
歲歲年年受禍殃。

遙作蟾宮折桂倦。
丙戌相合用祿權。
白衣脫去穿紫衣。
富貴榮華四十年。
逢合巳上得官星。
富貴榮華萬事通。
重烟列鼎反思榮。
如無此字位三公。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壬騎龍背喜非常。
辰字若多官印重。
榮封紫綬金章。
先賢立就窮天理。
庚日全逢申子辰。
相逢三格多官印。
壬癸破丙丁冲。
不作蓬萊三島客。

庚辛若遇方爲喜。
寅卯貴丙丁貧。
中和純粹爲官貴。
但求癸日甲寅時。
寅申冲出多灾禍。
若逢戊己遇刑冲。
年時月日無刑害。

丁亥無冲癸卯星。
日貴會合天星顯。
財滿庫廩盈門亭。
爲人正直無私曲。
甲寅甲子丑貴鄉。
刑沖壞實空亡遇。
戊辰戊午巳中藏。
禍患官灾不可當。

庚辛若遇方爲喜。
寅卯貴丙丁貧。
中和純粹爲官貴。
但求癸日甲寅時。
寅申冲出多灾禍。
若逢戊己遇刑冲。
年時月日無刑害。

庚辛若遇方爲喜。
寅卯貴丙丁貧。
中和純粹爲官貴。
但求癸日甲寅時。
寅申冲出多灾禍。
若逢戊己遇刑冲。
年時月日無刑害。

六乙時逢丙子中。
午字顯露非爲貴。
防酉丑忌庚辛。
柱無官殺榮華顯。

高官爲顯福興隆。
克破用神定主凶。
傷官柱中合爲豐。
玉路金階有路則。

庚日全逢申子辰。
相逢三格多官印。
壬癸破丙丁冲。
不作蓬萊三島客。

井欄叉格合官星。
巳午未臨受苦辛。
柱運無逢得顯名。
也須金殿玉階行。

戊子時逢六日辛。

朝陽動丙合官星。

無官透出始榮昌。
貴賈在路把名揚。
定持權柄三公位。
衣紫腰金拜聖王。

湘潤按：「鵝鴨天」是今日僅存的最早期的「子平」詩賦，其中所描述的「六乙鼠貴、六陰朝陽、壬騎龍背、飛天祿馬……」等均在明代中葉已有相當推理上的基礎，如果只局於「調候扶抑」，視爲萬靈丹來作命理之「唯一法則」就會落入「說之成現」的瓶頸玄學。

秘 紗

一：壺中子曰：老年行運，切勿入生旺之運。

二：壺中子曰：陰男陽女，以換運之時見吉凶。大歲流年爲輕。

陽男陰女，不以運之正換之時爲主，而以常年太歲流年爲重。

三：燭神經曰：凡「子丑寅卯辰巳」出生年之人，喜入「午未申酉戌亥」之運。

「午未申酉戌亥」出生年之人，喜入「子丑寅卯辰巳」之運。

四：古人曰：「傷寒換陽，行運換甲」，換得過是人，換不過是鬼。

此是指「癸」運換「甲」運，尤其是以「癸未、癸丑」換「甲申、甲寅」運。

五：甲己合——喜戊辰時。忌寅卯時。

乙庚合——喜庚辰時。忌子丑時。

丙辛合——喜壬辰時。忌卯巳時。

丁壬合——喜甲辰時。忌午申時。

戊癸合——喜丙辰時。忌卯酉時。

六：轉角合——如「甲辰、己巳」、「乙酉、庚戌」。

退角合——如「甲午、己巳」、「乙酉、庚申」。見好即退。

坐下合——如「壬午、丁亥」、「甲午、戊寅」。

八：正官、七殺、傷官、正印格、本格之干入墓運者，大凶。

陰日主以「陰干」爲子，「陽干」爲女。

即是：男命以「七殺」爲子，「正官」爲女。

女命以「食神」爲子，「傷官」爲女。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 九：五行俱足者不論「胎元」，五行不全者論胎元。（神峰不論胎元）
- 十：甲——丑月，印吉，官殺局天，坐申，火多北方運死。
- 乙——丑月，官殺吉，傷官凶。
- 丙——子申全，無吐貧。
- 己——亥月，忌乙。喜印。
- 丁——丁酉日，畏比肩透。
- 庚午日——喜土。忌水。
- 辛未日——喜卯月。
- 基於以上各本殘經之所得之結論如下：
- 一：三奇格之「甲戊庚、乙丙丁」——出於「三車一覽、珞錄子、丹陽書」。
- 二：「壬癸辛」之三奮——出於「太乙經」（非子平嫡系）
- 三：「官星入墓」——出於「珞錄子」。
- 四：「金水羊刃」——出於「神白經」、「三車一覽」。
- 五：「合絕莫合貴」——出於「神白經」。
- 六：以「日干」為主——出於「神白經」。
- 七：「驛馬生旺、主人氣韵凝峻……」——出「燭神經」。
- 八：「天乙貴人。日、時相克」之論法——出「燭神經」。
- 九：「羊刃倒戈」——出「燭神經」、「其藏歌」。
- 十：「特勢之刑、無恩之刑」——出「三車一覽」。
- 十一：「克我爲夫、我克爲妻、妻墓、夫墓」——出「三車一覽」。
- 十二：「六乙鼠貴、天赦」——出「三車一覽」。
- 十三：「食神帶鬼印女難產，婦人日主要弱……」——出「三命鑑」。
- 十四：「五陽干有刃、五陰刃無刃」——出「玉霄寶鑑」。
- 十五：「天月二德臨日主，一生無險」——出「秘訣」。
- 十六：「年上傷官，父母不全。月帶傷官，兄弟不完。日帶傷官，妻妾不聚。時帶傷官，子息不利。」出「秘訣」。
- 十七：「拱虛不坐實」——出於「林間」。
- 十八：「印多則清孤」——出於「拘集」。
- 十九：「食神生旺勝財官」——出於「口訣」。
- 二十：「雜氣財官」——出於「景監」。
- 二十一：「金神」——出於「青賦」。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 九：五行俱足者不論「胎元」，五行不全者論胎元。（神峰不論胎元）
- 十：甲——丑月，印吉，官殺局天，坐申，火多北方運死。
- 乙——丑月，官殺吉，傷官凶。
- 丙——子申全，無吐貧。
- 己——亥月，忌乙。喜印。
- 丁——丁酉日，畏比肩透。
- 庚午日——喜土。忌水。
- 辛未日——喜卯月。
- 基於以上各本殘經之所得之結論如下：
- 一：三奇格之「甲戊庚、乙丙丁」——出於「三車一覽、珞錄子、丹陽書」。
- 二：「壬癸辛」之三奮——出於「太乙經」（非子平嫡系）
- 三：「官星入墓」——出於「珞錄子」。
- 四：「金水羊刃」——出於「神白經」、「三車一覽」。
- 五：「合絕莫合貴」——出於「神白經」。
- 六：以「日干」為主——出於「神白經」。
- 七：「驛馬生旺、主人氣韵凝峻……」——出「燭神經」。
- 八：「天乙貴人。日、時相克」之論法——出「燭神經」。
- 九：「羊刃倒戈」——出「燭神經」、「其藏歌」。
- 十：「特勢之刑、無恩之刑」——出「三車一覽」。
- 十一：「克我爲夫、我克爲妻、妻墓、夫墓」——出「三車一覽」。
- 十二：「六乙鼠貴、天赦」——出「三車一覽」。
- 十三：「食神帶鬼印女難產，婦人日主要弱……」——出「三命鑑」。
- 十四：「五陽干有刃、五陰刃無刃」——出「玉霄寶鑑」。
- 十五：「天月二德臨日主，一生無險」——出「秘訣」。
- 十六：「年上傷官，父母不全。月帶傷官，兄弟不完。日帶傷官，妻妾不聚。時帶傷官，子息不利。」出「秘訣」。
- 十七：「拱虛不坐實」——出於「林間」。
- 十八：「印多則清孤」——出於「拘集」。
- 十九：「食神生旺勝財官」——出於「口訣」。
- 二十：「雜氣財官」——出於「景監」。
- 二十一：「金神」——出於「青賦」。

神
煞
法



- 二三：「印格不喜日主強」——出於「寸金」。
- 二三：「却財傷父、傷妻」——出於「寸法」。
- 三四：「專祿、合祿格」——出於「纂要」。
- 二五：「飛天祿馬、壬騎龍背……」等——出於「鵝鳩天」。

在以上節錄這一些「明」版的「殘經」之中，我們很容易明白。非但今日我們所探討「子平」的範圍，俱皆是明代的遺存殘法，即是今日所引用的較為著名的典籍，也是節引於「殘經」之中。「淵海子平」如是，「三命通會」亦如是，「神峰通考」亦如是……。「欄江網」子平真詮「等又在上述三本書中，再加以修飾一次。予以提出一項擺脫「殘經」，東一句西一句的零散，而賦新的「用神」再組合。

所以若要了解清代「用神」之權威性之依準，仍然是要用「殘經」來反印證「用神格局」的原始形態。

讀者細細玩味一次，上所闡列的「殘經」。就可以有更為廣闊的視野，重再封一些習慣上的「金科玉律」用神得地……等等，當會有一個更新的合宜判斷。

神煞與命理

「神煞」這一個術詞，乍見似乎是通俗，昔日之落第秀才論命時，偶而會有對「神煞」作輕視，其實「神煞」除了俚俗之一面以外，却也包含「格局、用神」所無法推論之事。譬如：「自殺、火灾……」等等之事項，如用「神煞」，比用「格局、調候」來的神速有效得多。

「神煞」之一說，為時甚早，大約在漢代即已有之。「神煞」之名稱衆多，系統駁雜而定義不明。在此是一名稱，在彼又是一個名稱。

譬如：以「大耗」為例——

一：樞要歷日：大耗者，月中虛耗之神也。歷例曰：大耗者，正月起甲，順行十二辰。曹震主日：大耗者與月破同位。

二：擇命法之大耗，又名元辰。以出生年地支，按「陽男陰女、陰男陽女」之

「子見巳未、丑見午申……」等起例。

像這一類，同樣的「術語」而在「陰陽五行」學理之中，各有一說者，實不乏

其例

又如：「天醫」在「擇日」法，只是「成」日之別名，而「天醫」在陽宅之中又視作爲吉方。又如「天喜」，選擇宗鏡以正月戌、二月亥、三月子、四月丑……等。然而在「飛星紫微斗數」之「天喜」，又是以年支推論。以子年酉、丑年申、寅年未……等之而推論。

故此，就僅只以有經傳可考者，即是不難看出「同詞異義」之弊。這尚且僅僅是指它的組合而言。如果要論及其「吉凶」之所指示，則又有不一樣的說法。若再問及這些「吉」或者「凶」的推論，究竟有多少準確性，那就又是「譽者有之，謗者有之」。奉若金科玉律者有之，弃之如糟粕者有之。

然而，「神煞」一事，爲什麼會這樣亂？看來是甚爲複雜的現象，而其真正原因，歸納而言，也只有二項——

一：陰陽五行這一範圍中，大抵好談禍福之「應驗性」，譬如：某人命帶桃花，確實風流成性。因此，就要以此神煞之吉凶加之於任何一個人之身上。

二：懶得去研究各種研究之根源，某些人士忙着去賺錢。有錢賺就好了，談理論之事，簡直是傻子之事。研究人士，又多拘泥於自己所習慣的一種方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神煞之形成，大抵是依據八個原則而成立。
 即是：「一：卦理。二：日月行度。三：奇偶方圓。四：統計累積。
 五：象形字義。六：俯仰情理。七：先天數理。八：特殊排列組合。
 「神煞」之成立，很少是脫離以上之八種組合之推論。

這些組合法，并不是一天所形成，也不是同屬於一個體系。是二千年以來各種
 神煞系統之累積，在各種已不復為人所了解全貌中，經過自然淘汰之後，又相互結
 合起來的一種混雜「神煞」大會合。

只能以每一個「神煞」為單元，而推敲其組合原理，而不能找出一種原理可以
 普遍適用於各種神煞。

此外，尚有一個應用上的問題，就是「年、月、日、時」，在這四種時間單元
 上，究竟是以何者為重。即是說，「用年查時，用時查日，閏時查月」？抑或是
 「用年查日、月時」，「用日查年、月時」……等等為什麼要如此查法？
 譬如：今日所用「孤辰寡宿」用「年支」查，這是很容易懂的。然而為什麼要
 用「年支」查呢？

又以「驛馬、將星、劫煞」，等，在明代「三命通會」之中，皆以「年」支而
 去循查，至清代則易以「日」支而查。這一種變遷之關聯，是頗為令人所困惑。因

式。不願廣為研究體會陰陽五行之面面觀，甚至也不過是另一種面目之世
 俗算命者而已。

因此，吾人要有很大的耐心。一則是用之於治學，一則是為後代保存整理命學
 先賢留存的整理之奠基。

「神煞」是通用於「陰陽學術」之中，自「淮南子」直至清「協紀辨方書」
 止。歷時達二千年之久，歷經各種「祿命法」演變，參涉每一個時代之命理術。今
 日任何一種陰陽學術，都離不開「神煞學」。

故此，若未能明白神煞之演變，也就很難能研究得好任何一種命學。對「神
 煞」之「懷疑」與「輕信」，都不可出之於「無知」。

然而，若單獨研究「神煞」學，却是一件很寂寞的工作。

因為既不能太過專門，又不能流入俚俗。在「星相」的觀點解釋，就是研究
 「神煞」要必須能俱備，「說得出它的組合推論，又不能失去它的吉凶禍福之一特
 徵」。

如果失去它「吉凶禍福」之一種推演力，而只有推論「五紀五方」之純推論，
 那就變為「漢學」之一部分。如果，只有「吉凶禍福」之推論程式，而完全沒有推
 理之存在，那又成為「三家村」俚俗之事，因此，必須兩者合而論之。

◆予平秋要◆女命詳解◆

為用「年」或者是用「日」，是會產生很大不同的效果。

故此，對「神煞」如果是以研究的觀點而視之，則對所有的問題儲量可以都列出來，雖然將其問題列出來，却不可自居於「能回答所有問題者」的姿態。由於二千年來所累積之問題，絕對不是一、二個人所能解答。甚或經過一、二代之久，容或仍然有許多問題，依然無法解答。

研究命理之人士，也只是盡己本分而已。作者也只是略盡本分，以盡一些介紹各家之觀點，整理注解有關這一類的典籍而已。

以今日之教育遠比明、清時代來的普遍，一些「鐵口、半仙……」等名詞，也即將成「星相史」上的陳述。或者只成為一種諷刺式的戲言。

按：「協紀辨方書」曰：

「古有建除家及業辰家。時師已莫識其系統，總名「選擇」而成統於「天官」。今按建除之義——

是以「年統時，以時統月，以月統日」雖原木於五行，而以建為重。」

因此而知以「年、月、時」皆可以推論「神煞」之起例。

關於「神煞」組合之八種觀點，今分別簡要舉例介紹於後。

一：「卦理」而組出之「神煞」。

二：以日月行度而組出之「神煞」。
例如：「天月德貴人」
天德者，謂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半，除十二宮，每宮各占三十度。外有五度二十五分半，散在十二位宮……謂「神藏殺沒」，每宮得四十四分。此十二位宮能回凶作善，故曰：天德。

三：以「奇偶方圓」而組出之「神煞」。

按「奇偶」並不是僅指奇數與偶數。以奇極一為三，偶極二為四。三者即是三合，四者即是四角「四生、四旺、四庫」之謂也。神煞之組合，泰半取「三合」「四生、四旺、四庫」而組成系列之關聯。

四：統計累積之「神煞」組合。

這是以實際經驗所取得之吉凶答案。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例如：「乙癸二干不可同見丑，主富貴而少壽。」

甲」庚三干全，而目力甚差。

乙己癸三干全，而肢體有傷。」

五：象形字義之「神煞」組合。

例如：「甲丙丁壬辰等爲平頭，三四帶空亡主孤單之命。」

甲辛三四號懸針，帶刑多險峻。

乙巳己巳丁日者，主對夫妻不利。

巳酉丑三合全，天干見己，主有意外傷害」。

六：俯仰情理而取出之「神煞」。

例如：「百日關」。「落井關」……等都是人情隨俗之語，未必確有此種

「神出煞沒」之事理存在。（俚俗關煞附錄於後）

七：先天數理而排出之「神煞」。

是用「太玄數」。以

干數——甲九、乙八、丙七、丁六、戊五、己九、庚八、辛七、壬六、癸五。

支數——子九、丑八、寅七、卯六、辰五、巳四、午九、未八、申七、酉六。

六、戊五、亥四。

例如：「驛馬」即是以先天三合數而收出。

八：特殊排列組合之「神煞」。

例如：「三奇」貴人，以「甲戌庚、乙丙丁」。

這一種特殊排列組合，理論不甚穩定。常法另有「辛壬癸」爲水奇一說。

但以太乙經：「以辛壬癸爲水奇，謂之人間三奇，其說無據。」

按：一般常見之「神煞」組合，大抵是不出以上之八種基本理論組合。

至於常人所關心的「準」與「不準」的觀點，有關此一觀點，早不可以有祈求。

世間希求百分之百包準的事項，因爲世上「根本沒有百分之百準」之事存在。至於有所以分派別之說，此指彼爲僞，彼指此爲無稽，以祿命法之神煞，已歷時有二千年之歷史，其中不免有所誤述，亦爲人之常情。即使有一部分的「神煞」完全出於「捏造」，也就盡其不合宜之處，予以節刪即可。

「神煞」之一詞，相信是有理可以信得過。唯一需要慎重者，即是一種一、二千年之隨俗流通之術詞，不免有些系統紊亂，疊床架屋，同詞而異義等等不良現

象。

只要吾人有耐心，肯虛心探討，經過一、二代以後。自然可以將一些不良之現象，混淆不清之定義，都可以使其回復至較為合宜之形態。

吾人切不可僅僅因為自己不懂，而曲解所有一切自己不懂之事。智似「萬育吾」等皆甚為愈重，「神煞」智者所見略同，讀者自能體會之。

神煞應用實例

「神煞」這一個術語，是通用於各家「祿命法」。若以「子平法」而言，其正名應為「神殺」，而不是「神煞」。為什麼，通常皆稱之謂「神煞」，這是因為俚俗論命有「關煞」一說。「關煞」雖然是一種俗詞，但亦不可小看了它的影響力。如果以清代之觀點來看。莫以為清代之命學人士如「陳素庵、任鐵樵」等名士，他們只是式領了子平法之很小的一部分理則，而散在民間之術士，百分之七十以上，皆不談什麼「用神」，什麼「喜忌」。全在什麼「關」、什麼「煞」之中而周旋。這是一個不得不承認的事實，有如此龐大，根深蒂固之實際情形。如果吾人研究命理，完全撇開不注視「神殺」之一事，就終難有正本清源之時。

子平法之「神殺」，究竟有多少。在明代之時，即有一百二十種之多。

經曰：「神殺古有一百二十名，其說穿擊支離，造化恐不如是」。

雖說神殺一百二十種之間，不免有「穿擊支離」之事，但實際考驗，仍然是有相當比率是可信的，則應該予以保留其法則，以助「格局、用神」之不足。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吾人時常可以發現，有一些八字，其吉凶禍福之運程，幾乎與一般「格局」用神、喜忌」有完全解釋不通之情形發生，這就是可能受了「神煞」之影響，這並非即是以爲「神煞」之一事可以優於「格局」用神」。而是說「神煞」之影響之吉凶，平行於「格局用神」吉凶或然率之存在。只是在選擇「神煞」之時，要仔細過濾。擇其經過歷代考證過，以及先賢在經書之中所推薦者，而適度采用。

「命學神煞」所指示之範圍大致如下：

- 一：論吉不論凶——如天乙貴人、天月德貴人……等。
- 二：可吉可凶——如劫煞、亡神、空亡……等。
- 三：論凶不論吉——如劫劍、天屠……等。
- 四：千支論凶——如乙己癸三干全主身體有傷殘。

這些關聯之中，分爲一種是有「神煞」名詞之吉凶，一種是沒有特定「神煞」名詞而只論出其四柱關聯之吉凶。

「神煞」在使用之範圍，有一些是大約是指其一生中重點之遭遇。

譬如：丙子日生之男命，經常會遇到美婦人。戊午日生之女命，可能常遇美男。

又有一些直接論到，人生基本健康上之事。這一類之神煞，其吉凶力之所示，不是在於榮華富貴，而在夭折殘疾之事。故此，這一類之「神煞」可以優先推論於「格局」之前。以命之難保，何必又在遑論富貴之事。

譬如：「酉」日「戌」時，主破面。

「己酉丑申」全，天干見「己」，頭臉不全。

等等，類似這一些吉凶之推論。遠爲優先於「食傷吐秀、身殺二停……」等格局之事。當然，「神煞」之事，不可以全信。反之「格局」喜忌之事，又未必皆是爲真。

故此，吾人宜應以很客觀，很謙虛之立場。來謹慎細心瀏覽先賢所留下之著述。

細心用之於實際八字中，以觀其統計或然率。久之，相信，一定可以統計出其中可信性之一種「神煞系統」。

唯以「神煞」之事，自古典籍中，都是以「散筆」文學而敘述。因爲「神煞」是個別而論，不是成一個系列而論。譬如：論「却煞」，則與「驛馬」毫無關聯。論「天乙貴人」又與「將星」不相干。雖然「神煞」也可以合論，但也没有古人制定之規則，可以舉一反三，適用於任何一種「神煞」之規律可尋。

故此，有關「神煞」之介紹，尚只有以各別而論之一途。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吾人時常可以發現，有一些八字，其吉凶禍福之運程，幾乎與一般「格局」用神、喜忌」有完全解釋不通之情形發生，這就是可能受了「神煞」之影響，這並非即是以爲「神煞」之一事可以優於「格局」用神」。而是說「神煞」之影響之吉凶，平行於「格局用神」吉凶或然率之存在。只是在選擇「神煞」之時，要仔細過濾。擇其經過歷代考證過，以及先賢在經書之中所推薦者，而適度采用。

「命學神煞」所指示之範圍大致如下：

- 一：論吉不論凶——如天乙貴人、天月德貴人……等。
- 二：可吉可凶——如劫煞、亡神、空亡……等。
- 三：論凶不論吉——如劫劍、天屠……等。
- 四：千支論凶——如乙己癸三干全主身體有傷殘。

這些關聯之中，分爲一種是有「神煞」名詞之吉凶，一種是沒有特定「神煞」名詞而只論出其四柱關聯之吉凶。

「神煞」在使用之範圍，有一些是大約是指其一生中重點之遭遇。

譬如：丙子日生之男命，經常會遇到美婦人。戊午日生之女命，可能常遇美男。

又有一些直接論到，人生基本健康上之事。這一類之神煞，其吉凶力之所示，不是在於榮華富貴，而在夭折殘疾之事。故此，這一類之「神煞」可以優先推論於「格局」之前。以命之難保，何必又在遑論富貴之事。

譬如：「酉」日「戌」時，主破面。

「己酉丑申」全，天干見「己」，頭臉不全。

等等，類似這一些吉凶之推論。遠爲優先於「食傷吐秀、身殺二停……」等格局之事。當然，「神煞」之事，不可以全信。反之「格局」喜忌之事，又未必皆是爲真。

故此，吾人宜應以很客觀，很謙虛之立場。來謹慎細心瀏覽先賢所留下之著述。

細心用之於實際八字中，以觀其統計或然率。久之，相信，一定可以統計出其中可信性之一種「神煞系統」。

唯以「神煞」之事，自古典籍中，都是以「散筆」文學而敘述。因爲「神煞」是個別而論，不是成一個系列而論。譬如：論「却煞」，則與「驛馬」毫無關聯。論「天乙貴人」又與「將星」不相干。雖然「神煞」也可以合論，但也没有古人制定之規則，可以舉一反三，適用於任何一種「神煞」之規律可尋。

故此，有關「神煞」之介紹，尚只有以各別而論之一途。

冲 天 焱

「冲天煞」是指對少年人之不利，而且是指富有人家之子弟。

其法則：古詩曰

生日對時人命短，

此是人間短命法，人生值此少年亡。

這是以四柱八字之地支而區別之，就是「年、月」地支對沖，以及「日、時」

地支也是對沖，如此就構成「冲天煞」。

在古詩之中，冲天煞即是如此對沖之下而成立。

然而在古書之中，附帶有一些說明。「年、月」「日、時」變沖之形式甚多，

火 灾

尤其是有關一些接近「表格」之特定吉凶，因為已形成一種近乎規律。不是一干一枝所可論述者，就是一種沒有「神煞」名詞之「神煞」。

綜合前論之各種原因，因此，本文是采田隨筆之行文，依「神煞」之特性，各別而介紹之。

推算「火灾」之組合法是——

一：四柱「寅午戌」全，天干有「丙」或「丁」。四柱之中此字占有五個，而且四柱無水。

二：四柱有水者，流年行至「火」旺之處。

三：或者臨於合去其水之大運、流年之運。
 以上所論之「寅、午、戌」全，天干有「丙」或「丁」者。不一定是指日干是「丙」或「丁」。只要四柱有五個以上即要注意有火灾之事。
 所謂「火灾」，或能是遭火焚燒傷，或死亡。又或者火焚居所之事，又或者因火而引起之意外，如空難、瓦斯漏火……等。

必須要俱備另外的兩項條件，方足構成「冲天煞」。否則，只是雙沖，也僅作一般之刑冲而論，不作「夭」之徵兆。這二個條件如下：

一：雙沖之際，以十二個地支 分為三組，也就是「生、旺、庫」三組。

生——寅、申、巳、亥。

旺——子、午、卯、酉。

庫——辰、戌、丑、未。

雙沖者不可以再在二組之中，四字俱全。而是要「年、月」在「生」、「日、時」在「旺」……等等今舉例於下：

雙沖同一組者：

甲寅、丙申、戊辰、庚壬，此四柱之地支，也是年、月冲，日、時冲，

壬申、甲寅、丙辰、戊午，當然是屬於雙沖。然而「寅、申、巳、亥」

己巳、乙亥皆在「四生」之支。故此，只作一般冲、刑

乙亥而論，不作「夭」之雙沖而論。

雙沖不同一組者：

己巳、丙子、庚午、壬寅，此四柱之地支，也是「年、月」冲，「日、

乙亥時」冲。但以年月之「巳亥」冲在四生之一組，日時之「子午」冲，在四旺之一組。因此，這一個八字之雙沖，就要考慮到「此是人間短命法」的這句經文了。

鬼限

「鬼限」是指壽命之事，「鬼限」是用年柱的納音五行而論。此說出于氣「神白經」。

經曰：「火忌申酉亥，（甲申、乙酉、癸亥）。金嫌亥子丑，（乙亥、戊子、己丑）。

水土寅卯巳，（水忌戊寅、己卯、丁巳。土忌庚寅、辛卯、丁巳）。木怕巳午申，（辛巳、甲午、壬申）。更若逢陰鬼，

更若逢陰鬼，（乙未、己未、癸未）。

艱辛久住世，

發即禍來尋。

不請怨天文。

謂之：人過鬼門，氣度蕭關。」

這有兩種推論之立場。

一：是以四柱八字本身已有此現象。

二：是大運、流年上有這種現象。

頭重尾輕

「頭重尾輕」爲主「夭折」之兆，其法以地支爲一連氣而成者，最忌第一支與第二支重複。即是年、月地支重複。

例式排列於後——

- 一：子子丑寅。
 - 二：丑丑寅卯。
 - 三：寅寅卯辰。
 - 四：卯卯辰巳。
 - 五：辰辰巳午。
 - 六：巳巳午未。
 - 七：午午未申。
 - 八：未未申酉。
 - 九：申申酉戌。
 - 十：酉酉戌亥。
 - 十一：戊戌亥子。
 - 十二：亥亥子丑。
- 皆主體弱或幼年多病之兆。

例式：

癸	癸	亥	亥	庚	辰
甲	癸	亥		庚	辰
乙	子			己	巳
				庚	辰
				壬	
				癸	卯
				辰	寅

推命煞

「推命煞」與「截命煞」有其相似之處，只是一者爲日支之前一支，一者爲日支之後一支。同樣以用日支對年、月、時三支皆相同者而言之。

其結論也相近似，俱是三見爲大凶，二見爲次凶。

古詩曰：「命後一辰不宜見，

兩重見者涉疑猜。」

三重在外中年夭，

五百年前禍必來。」

譬如：「子日支生人，年月時支是亥。丑日支生人，年月時支是子。寅日支生人，年月時支是丑……皆是以日主地支之隔一位，最忌是三者俱爲隔一位。」

這一組法則，也是有相當之必然率。

例式：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甲子旬
缺水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甲子旬
缺水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甲寅旬
缺金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甲申旬
缺金										

這一句話，並不可全信。按：顏回之時代，并無祿命之法。
 四大空亡之組合法如下：
 「甲子甲午旬，旬中水絕流。甲寅甲申旬，旬中金氣查。」
 這是指「甲子、甲午」旬生人，四柱沒有水。「甲寅、甲申」旬生人，四柱沒
 有金的八字，為犯「四大空亡」。四旬之中，合計為四十日。然而，這四十日之
 中，并不是全部都是缺金與缺水。能入四大空亡之干支附表于下：

「四大空亡」與「空亡」其含義有很大的不同。
 一般性之空亡是以甲子旬中成亥入空亡，是指干支空亡。此節所論之四大空
 亡，乃是指出五行空亡。也就是一個八字之中，五行缺一行，五行不全之意。
 四柱之中，五行缺一種以上，并不一定為害。如果僅僅是只缺一種，只要不入
 「四大空亡」，有時尚可以論吉。四柱之「五行不全」，是指包括「支藏天干」而
 核計，而不是以地支作「寅卯屬木……」等之單元式而論。
 四大空亡之推論是依據什麼推論，古籍之中未加詳予說明。其凶兆之現
 象為不長壽。

壺中子曰：「顏回夭折，只因四大空亡」。

辛丑	庚寅	己未	戊午	庚午	甲申	壬申	癸酉	壬寅	庚子	己亥	戊戌
----	----	----	----	----	----	----	----	----	----	----	----

甲申	申申										
----	----	----	----	----	----	----	----	----	----	----	----

四大空亡

予平秘要 ◇ 女命詳解

五〇

癸」天干日主之或然率就要低得多。

以這十天干之日主人所注出之運程，是主不吉之運程。以作者個人之管見
、乙、丙、丁、庚、辛」六天干之日主，是有其必然率。而「戊、己、壬

甲日主人申運，乙日主人酉運。丙日主人子運，丁日主人亥運。
庚日主人午運，辛日主人巳運。戊日主人寅運，己日主人卯運。
壬日主人辰戌運，癸日主人丑未運。

壬癸辰戌加丑未

「急脚煞」是指一般性之人命凶兆之期，但是并不是以四柱而推論，而是以大流年而言之，此說是出於「廣信集」。

急脾

一❖予平秘要❖女命詳解❖

古詩曰：「猪鼠無良犬戰牛，
龍羊蛇兔不相入。」

鷄聲催促夜行虎

這也是以四柱之地支而言，以「年支」與「時支」相對而言之。由於這一句詩，既用生宵，又用地支，令人一時不易弄清它的關係。

生時	生年
亥	子鼠
戌	丑牛
酉	寅虎
巳	卯兔
未	辰龍
卯	巳蛇
申	午馬
辰	未羊
午	申猴
寅	酉雞
丑	戌犬
子	亥豬

注：此法原見於明版「三命鈐」一書之中，按此書自清代以來就已經沒有單行本。

而零量節錄於其他典籍之中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官訟是非

命造之貧富與官訟是非，往往并無太大的正比。富有的人可能時常有財務上之訴訟，甚且也會有刑案之訴訟。而平常生涯的人，也可能有一生安寧，少有訴訟之事。在一般格局之中而論命理，不容易推算得出有關「訴訟」之事。有時用「却煞、亡神」之習慣性神煞來推論，也十不準六七。訴訟之事，明代是用「官符」。而「官符」這個神煞，子平在訴訟方面之推論，在以「用神」為主的官訟推論中，幾乎是一籌莫展。有時，也是采用「冲刑」或者傷官見官的一些理論。然而，冲刑雖十之七八是主凶，但不一定是指訴訟。傷官見官也未必是凶，就算是凶，也未必是訴訟。官非訴訟在八字、運、歲之中。有二種看法——

- 一：本性偏激，而不肯吃虧，講理有些過度，即是有點小題大做。
 - 二：無意之中招惹官非，譬如：為人做一個保……等。
- 這二種官訟之推論，前者看八字本身，後者看大運流年。其法是以「太歲前五辰，落在日時」則平生有官灾。若干支順行五辰在日主，則多為妄言妄語而招官非。譬如：甲子年、己巳日，則為坐在日主之例。

截命煞

「截命煞」是指「命后一支，二三重見」，指此八字體弱多病與有意外之灾。古詩曰：「人命歸前次一支，子生須以丑為期。」

三逢必定遭凶死，兩見須憂血漬衣。」

這是指「日支」是「年、月、時」支的前一位，即是假如「日支日子、年月時地支」是丑。日支是丑，年月時地支是寅。日支是寅，年月日地支是卯……等。

三見論大凶、二見論血光意外之灾。

這一個推算法，是多少有其可以重視之處。

例式：

甲	己	丙	甲	戊
甲	己	丙	甲	戊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戊
癸
癸
亥
己
未
寅

流年
己亥

此浩爲日、時皆是年支過五辰之官符。而不是干支皆過五辰之日主天中位。因此不論之爲一生多訟，但以流年定奪是否有訟。廿二歲，流年「己亥」，時柱與流年干支拱一「卯」字，與月支亥會合成「亥卯未」三合之局。

以此按神煞條例，則主此年有訟？。

按：官符訴訟之一詞，自昔以來，皆不喜聞。昔日崇尚道德，百事忍爲先，訟必終凶。故此，在神煞之中，也少用官符之詞又以「官非訴訟」之一事，并不一定要用神煞而論。羊刃冲合，亦可能造成，故此，命理之法，理諸多端，只宜多加參閱，不宜固執於某一種方式。

仇
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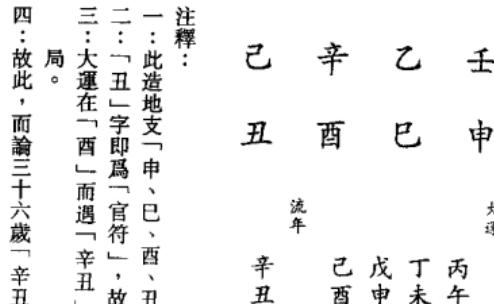
「仇殺」雖然不完全是指殺人或者是被人所殺傷。但也多少含有一些這種意思。也可以包括開刀、流血之灾，或外科疾病。

此法是以四柱「巳酉丑申」全，又或者是四柱有局部，而大運流年會齊此四字。

在流年中，當以四柱先有「申」字，再帶「巳酉丑」中之任何字。如此在運、歲三合「巳酉丑」之時，其年可論爲「刀刃血光」之事。

或有人問，假設，此組神煞有效。難道所有一切「刀刃血光」均應在這一組法則上嗎？而且根本沒有「申巳酉丑」的人，也一樣會有刀刃血光等之事。

關於此，就是作者一向所重視者，即是命術并非百分之百的準確。吾人只能在已有或然率之中，加深研究報導而已。



注釋：

- 一：此造地支「申、巳、酉、丑」四字皆全。
- 二：「丑」字即爲「官符」，故此，凶兆甚明。
- 三：大運在「酉」而遇「辛丑」流年，即與月支「巳」又會合「巳酉丑」之局。
- 四：故此，而論三十六歲「辛丑」年爲凶年。

此例爲「丙戌」年，生於「辛卯」日。以「丙戌」至「辛卯」，干支均爲恰巧爲太歲後五辰，且爲干支雙合。

此造即爲日主天中坐官符，個性甚爲主觀，且因妄言百妄語，多談不關己之事而引是非。

這種天中日主干支順五位之官符，不宜更帶羊刃則灾情甚重。

大運、流年同樣推論。

丙甲辛己午戌
卯丑

痛 痘

「痼疾」是一種令人煩心之疾病，與體弱多病不同。體弱多病，只是時常有病，甚至自己的病症，別人尚且不易發覺。「痼疾」則不同，病象在外，譬如：久年氣喘……或者血漏痔瘡等。此法是以「歲後一辰，帶冲者是」。

譬如：年支爲「巳」，「巳」後一辰是「辰」，而又見「戌」。是爲帶痼疾之事，或者是子女親屬之事。惟以命後一辰對沖於日時者，就作「痼疾」之論。

徵兆。如果，歲後一辰帶冲在日、時。則其凶越甚。

故此，一般論命法，以「日、時對沖」可以論之爲不吉。但多主人生坎坷之事，或者是子女親屬之事。惟以命後一辰對沖於日時者，就作「痼疾」之論。

例式：

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疑難雜症

疑難雜症是指一些古怪之症，觀之似不礙日常生活之事，而又實際帶疾。

諸如：跛足、疝氣、斜視……等之症狀。

此法古稱之爲「天屠」殺。

法訣如下：「子日午時、午日子時、丑日亥時、亥日丑時、寅日戌時、戌日寅時。

卯日酉時、酉日卯時、辰日申時、申日辰時、巳日未時、未日巳時。

例表如下：

時	支	日	支
午		子	
亥		丑	
戌		寅	
酉		卯	
申		辰	
未		巳	
子		午	
巳		未	
辰		申	
卯		酉	
寅		戌	
丑		亥	

即是「卒然臨難」的意思，是指忽然之間而迎難。也就是通常所稱之「禍起蕭牆」。

譬如：夏季去游泳，忽遭水溺。

登山旅行，而失足墜山。

駕駛車輛，而昏昏睡去。

訣曰：「正七下加子，二八在寅方，三九在辰上、

四十年位傷，五十一申位，六十二戌方。」

這是出生月而對時辰推論，即是以「正月、七月生人，又生於子時……」等。

此法古人稱之為「雷霆殺」，推論之方法不難。

后 天 傷 殘

「傷殘」是指後天意外之傷害而形成殘疾。殘疾之含義，是指至少近似有一節指有損傷方能論之。（先天性之殘疾，述於另節）

訣曰：「正月甲

二月乙

三月戊

四月丙

五月丁

六月己

七月庚

八月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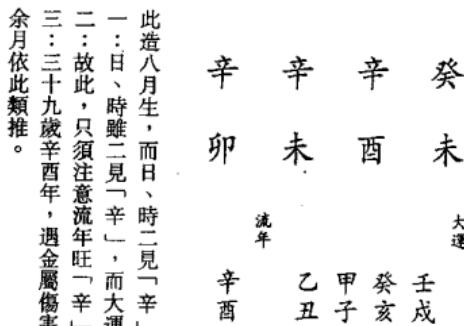
九月壬

十月壬

十一月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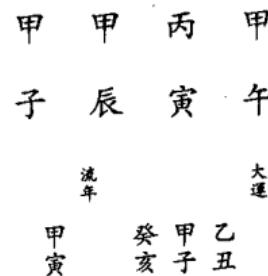
十二月己

這是指，正月出生者，日時為「甲甲」。二月出生者，日、時為「乙乙」。
必須日、時天干雙重者方是，單獨一位者不論。
此法古人稱之為「戟鋒殺」，大慎金屬所引起之傷害。
今舉例于下：



此造八月生，而日、時二見「辛」。亦為符合意外傷殘之「戟鋒殺」。
 一：日、時雖二見「辛」，而大運此造並無再見「辛」之運程。
 二：故此，只須注意流年旺「辛」之地。
 三：三十九歲辛酉年，遇金屬傷害之灾。
 余月依此類推。

注釋：
 一：此造生于「正月」（寅），而日、時天干皆為「甲」，即已符合「后天傷殘」之規則。
 二：「寅」為「甲」之「臨官」旺位。
 三：因此推論「二十一歲」為有意外傷害之年。



元	年柱地支
辰	子
未	丑
申	寅
酉	卯
戌	辰
亥	巳
子	午
丑	未
寅	未
卯	申
辰	酉
巳	戌
午	亥

陽男陰女

有再予以說明。「元辰」取「地支」有一組可取，約是指一組爲陽男陰女，一組爲陰男陽女。

耗敗是指不致於影響大局的敗財，則以「元辰」爲主。「元辰」名「大耗」。子平法中有「元辰」的一個「神煞」，然而其起例法則，脫漏了一半。故此，若照現在所見的「元辰」神煞表而查對，則幾乎連十分之二的準確性都沒有。

「元辰」在子平法中，以「大耗」而名之。「大耗」有二組答案。

即是「子見巳未、丑見午申……」等。何謂子見巳，何謂子見午？則通常是沒

耗敗

「少年多灾」是指八歲至二十歲以前，在這一段年歲之中，多有灾厄。這一種「多灾」，多指連累家屬敗財。譬如：無意中所造成家長之灾害，或者因此少年口出無禮之語，說小大不道之話，作出非份之事，而嚴重使家長受累。

也可以是連年患病，增加家長無限憂慮。訣曰：「卯與午、丑與辰、子與酉、未與戌」。此訣又名「破殺」。

即爲「卯」年見「午」時，「丑」年見「辰」時。「子」年見「酉」時，

「未」年見「戌」時。

子息多災

「少年多灾」是指八歲至二十歲以前，在這一段年歲之中，多有灾厄。這一種「多灾」，多指連累家屬敗財。

譬如：無意中所造成家長之灾害，或者因此少年口出無禮之語，說小大不道之話，作出非份之事，而嚴重使家長受累。

也可以是連年患病，增加家長無限憂慮。

女命詳解

陰男陽女

年柱地支	
巳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巳
亥	午
子	未
丑	申
寅	酉
卯	戌
辰	亥

以一般習慣，設若論命者，采用「元辰」這個「神煞」之時。恒常以若「子」年出生者，若「月、日、時」地支中有「包」或「未」。即認為帶「元辰」大耗之殺。如果只是依如此而取者，就淺解了原來制定此神煞之意義了。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此，推理用「通法」，舉例則大抵都用自己昔日所批過的八字，就地取材。因而不免層次不密，兼顧不周。雖然「女命總論」是屬容易引用之命書，終也顯然，論其在概，推其細節則似又不足。我在前幾年，就想重再改寫。

由于作者近年來，分心於編著「陽宅辭典」、「堪輿辭典」、「三元繁曰……」等有關「堪輿」這一方面的典籍。基於「堪輿」與「子平」，兩者之間的推理與組合，它的基本原理不是屬於同一系統。因此，不宜同時編寫推理不盡相似的書籍，因而延伸至「調候、合制」等之個案推理。

重編「女命詳解」之時，除了將「女命總論」之原有女命基礎「提要」，簡明列於「女命詳解」的首章以外。全書重點，由「冲刑、強弱、神煞……」等常法，延伸至「調候、合制」等之個案推理。

由「通法」而延伸至「細則」的行文中，「就事論理」皆力求避免近似「女命總論」行文中的缺失，那就是盡量將「細則」分晰得清楚一些。不將現成批過的八字，當作標準列式。至少盡可能將下列之缺失，力求改善。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作者於「丙辰」年間，出版了一冊「女命總論」，是屬於有關「女命提要」性質的書籍，轉眼之間已有十年。由於近年來，研究「命學」的人士，水準頗有日益提高的升華。類似以注「女命總論」這種「提要」性的命書，可說已經不能令讀者滿足其求知的意願。

因為「提要」性質的「命書」，大抵是提供一種大原則的梗概。多少仍然是不脫「日主強弱、夫星衰旺、冲刑、神煞……」的「八階」推理範圍統籌。即使是以這些範圍而言，不論是「就是論理」，也都是以「第一因次」的層面論述，沒有多涉及「二因次」的「多層面」的理事而論。以致於例式多於法釋，平均概念多於特定條例。

基於「第一因次」式的「女命總論」，它既然是屬於「提要」式的行文。因

序 言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祈讀春海酒。

舉相潤謹識

臺北市郵政信箱第一〇一號

- 八：兼論介紹有關女命「健康」的摘要主旨。
- 九：四柱無「財」的女命，提出仍可論言命的推理。
- 十：以女命出生日的「十天干」，比照十二個月之地支，編列金流「用官」與「用殺」為夫星的「總表」。
- 由于作者·年事漸增·遇件法諭之事亦多。文中若有誤植·校對不周之處·尚祈讀者海涵。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範圍

- 二：「傷官見官」，除了以「財」通關，以有「金水傷官可以見官」之外，另列出「正官」夫星不是「傷官」的可行推論。
- 三：「官殺混雜」除了「官殺」當令（月）之外，其他「官殺混雜」可論言之凶涵義。
- 七：特重女命「十天干」之五行屬性。
- 譬如：「辛」日主，大抵以壬為調候。故女命忌傷官，并不完全適用於辛日主。
- 四：「比、劫」齊出天干，除了以「日主過強」以外的推論。
- 五：不完全固定以「夫星」引「絕」，即作「夫絕」之通論。
- 六：「克合」夫星，與「調候用神」，完全配合延伸「夫星」之第二因次的吉日主。

五種方式是最常見。

A：年月日時四個地支的彼此關聯。

B：清代「玄通」六親論中，「夫妻子女」之固定答案。

C：祖傳之「十二時辰」初中末三刻。不過此法牽引至父母兄弟
福業等多方面之固定答案。

D：「一掌金」純以四個地支的關聯而論。此法也牽引及婚姻以外
的吉凶答案，不過其中也有局部統論「婚姻」之注例。

E：「天元咸巫經」中之婚姻論。

以上五種皆是屬於「統計性」的答案，當然很可能以同樣的一個
女命八字，同時采用以上五種統計方式來求婚姻子女的答案，可
能會發生二種以上不一樣的答案。

在這一項屬於「統計性」的五種方式之中，以作者個人的觀點，
是以「天元咸巫」以及「一掌金」二項。它準確性的或然率比較
高些。然而，宜應同時了達，在「女命」所有一切推論的法則
中，「統計性」的全盤答案，它的「或然率」又是最低的一種。
五種統計規則，詳見例衰。

「女命」在「祿命法」之中，是屬於比較容易推算之一種，其原因，就是「女命」推論的範圍，要比「男命」簡約了一些。因為在平均概念之中，論「女命」的先後「層次」是以「婚姻」與「子女」為第一優先的層次。所以在着手這一方面，是比較易於集中主題。然而，有關「健康、事業、官非……」等等，仍然是與「男命」類似。

推論「女命」的方式，通常所見到的規範，大約是有主要的幾項規則，是關於最常見的途徑，這十二種規則，即是——

一：冲合論——大抵人命不論男命或者是女命，四柱之中，皆不喜見有冲刑。
尤其是在地支不可見有冲刑。最忌諱的即是「月日」地支對冲，或者是「年月日」地支帶三刑，或者是四柱三合六合太多。

二：地支統屬論——這是屬於「統計性」的規則，這一種「統計」的規則，有

三：夫星衰旺論——乃是以「官殺」引聖「月支」，比照五行生旺庫的結論，而論「丈夫」是興旺？抑或者是休囚？這一組的推論法，是屬於其爲習用之一種，它的準確率，可能到達七成的比率。

四：神煞論——此法尤爲普遍，甚至對命學一無所知的人士，也對「神煞」之一說，也頗爲熟悉。這是通常所說的「命帶桃花，命帶貴人……」，此一種「準確性」可能有七成之比率。

五：格局論——即是通常所論說之「女命不宜傷官格、偏印格、井欄叉、魁罡……」等等。不過「格局論」之一說，是屬於比困難應用之一種。讀者必須先要對「沈氏用神」（沈孝瞻）的推理了達，方能使用。

譬如：「傷官佩印」，但能「傷官」重而「印」有根，即有吉無凶。

「傷官帶殺」，有「財」則否，無「財」則佳。

（詳見「沈氏用神例解」）

六：調候論——純粹以「調候用神」爲第一優先，可以否決其它法則的常規。譬如：常法以「正官」爲「夫星」者，恒皆視爲忌「傷官」。然而「辛日

主」除了「寅、子、丑」三個月以外，俱皆以「壬傷官」爲第一優先「調候用神」。

又以常法恒常認爲女命之用「正官爲夫」，或者用「七殺爲夫」，兩者懼皆相同。只要「夫星」不愛「冲刑刑克」、官殺不混、引坐生旺、不帶惡煞」，即是認爲「夫良健旺」。然而，若以「調候」論式，就不是作如此單純的看法。認爲「夫星」不受「冲合刑克、引坐生旺……」等只是常法。具備這些不良條件固然是不佳，而完全沒有具備「冲合刑克，引坐生旺」者，也未必一定爲甚佳。它只是一項必備之基礎。它的主要決定性是在於「調升」這一方面，是宜於用「夫星」爲「調候」之字，方是根本推理。

譬如：「辛日主」生於「子」月，以「丙」正官爲夫。只要「丙辛」不合，又沒有上述之「冲刑合克」。不必生旺，雖「丙」引在「子」月一定是很囚，也可以論「夫星尚可」。設若「辛日子月」的女命若用「丁」七殺爲夫，即使是「根通午時」，毫無任何「冲合刑克、神煞相坐」，也難作「貴婦」之論。

七：十神論——十神者，即是「比、劫、財、官、印、殺、衆……」等，在四

柱上的排列「次序」。譬如：

天干兩比肩，可以視為「連夫」。

八：有情無情論——是指不論是吉或者是凶，仍有其輕重之分。有情者吉兆有力，無情者凶兆無力。

這一項與「沈孝瞻」氏的「格局論」推理近似。所不同之處，是「層次」上的不同，「格局論」的「層次」是在「婚姻」本身之好與壞。

而此節之「有情無情」的「層次」，是在已經確定了「吉凶」之後，再推論是「吉凶」是大吉、小吉？抑或者是大凶小凶。譬如：

「財旺生官」，此「財官」為同一地支所透者吉大，不是同一地支所透者吉小。同樣「傷官見官」，此「傷官」與「官」，如果

是同一地支所透者凶大，不是同一地支所透者凶小……。

九：詩賦論——是屈於一種「標準樣式」的詩賦，以十天干的日主，各作一個列式，其余的答案要自己去推論。

譬如：「甲夫巳午及寅官，遇丙合辛被火熔？」……

十：陰陽強弱論——是指日主過剛，諸如：三見羊刃，或者是日主過弱，諸如日主無根，天干又不見比劫，「財官」等却在月支上當令。又或者是四柱八字，全陰全陽。

十一：墓庫論——夫星在「月支」上適為「墓庫」之支。

譬如：「丙日主」的「女命」，四柱只有「癸正官」，不見「壬七殺」，恰又生於「辰」月，即為「癸水歸辰庫」（夫星歸庫）。

此說指「夫星」為「乙丁己辛癸」之陰干「官、殺」。

十二：特定制式論——這是屬於一種「集粹」性質的「先賢」語錄。

有關於這一類的「集粹」，最所常為人所樂道者，就是「三命通會」與「神峰通考、顯平會海」之中，所刊載有關「女命」之詞賦。如果僅以「女命」而論，除了屬於「術家」在經驗上所累積的心得以外，大抵是以上述書籍所列出為主要綱領了。

這些特定制式的論「女命」有很多在今日是無法用「格

局、用神、喜忌」等來解釋的。

譬如：「三命通會」所載：「金猪土猴」無夫婿，這大家都極可能知道的一種「特式」。至於為什麼出生在「辛亥、戊申」二日的女命婚姻都有問題呢？那就不是可以用「清代」的「子平法」所可詳論的了。故此，凡屬這一類的「女命論式」，皆歸之於「特定制式」。

女命通法例式

女命推論在通常所見到的法則，大抵皆出於「三命通會、星平會海、神峰通考」之中，其他之先賢名者，諸如：「淵海子平、滴天髓、欄江網」等，對女命雖有提及，範圍則比較少一些。古典命書對女命通常是取「詩賦敬論」的方式，只有「欄江網」是以「用神」取「夫妻子女」的論法。

有關以「用神」的論法，另介紹於其他章節之中。

論女命之法則，包括「調候、格局、冲刑……」等之各種細節。其中有與男命相同性法則，諸如：沖刑、調侯等。也有與男命不盡相同之法則，諸如：正官坐正官，只利男命，不利女命之各別論法。

在常用之通常引例之中，雖然看來也很周詳了。不過其中仍然有一項的推論，較為含糊。那就是設若已知女命婚姻不佳，却難有確切之扒理來界定，這一種不佳，究竟是「喪失」？或者是「離婚」？抑或者是丈夫有外遇？甚或者是她自己有外遇？……

關於這些較為困惑的問題，可能不是可以貽易即可下定義之事。今先將一般性常用之女命推論簡則，簡介于后。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正官乙 戊 戌 卯 正官		多官帶合者，感情有困擾。	無官見合者，遲婚。
偏印甲 丙 午 寅 正印	正印乙 癸 未 卯 正印	正印兼偏印，蘭階夜冷。	辛日卯時，子息少而遲。
庚午 甲申 己巳 三刑	女命帶三刑，主妨子。	正官癸卯 丙子 正官	印格缺食神，有官殺亦作孤。
劫財乙 甲丑 丁未 比肩	比劫根重者，恐作填房。	正印甲癸 丁未 未	孤神坐印者，身作尼姑。
潤溼篇		潤溼篇	潤溼篇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丙 申 驛馬 甲 寅	孤辰對冲，恐有敗于夫家。	二逢釋馬者，母家荒涼。
丁 卯 巳 戌 未 未	濟溼篇	年上傷官，主帶疾生產。
甲 戌 戌 戌 寅 戌 戌	傷官戌 戌 戌 寅 戌 戌	婦人總訣
乙 巳 戊 戊 亥 戌 戌 戌	時、日孤沖，其禍無窮。	老天荒。
甲 戌 戊 戊 寅 戌 戌 戌	甲 戌 戊 戊 寅 戌 戌 戌	婦人總訣
己 戌 戊 戊 卯 子 戌 戌	陽傷官入墓者，地	有辰無戌者孤，有戌無辰者帶祿。
甲 戌 戊 戊 中 戌 戌 戌	甲 戌 戊 戊 辰 戌 戌 戌	老天荒。
正官戊 癸 戊 癸 戌 戌 戌	壬日女命見亥酉交	內玲瓏體越
甲 戌 戊 戊 寅 戌 戌 戌	甲 戌 戊 戊 午 戌 戌 戌	干頭戊己土重重心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庚 壬 戊 子 子 戌 辰 申	壬 壬 甲 午 午 酉 卯 午	女命生年、生日干 支相同者不佳。
壬癸日地支全見申 子辰者心性不定。 此四日出生之女命 聰智練達過人。	丁 辛 甲 丙 酉 酉 午 午	自刑重見，恐有風 聲之露。
劫財 比肩 劫財 乙 甲 甲 乙 丑 子 申 癸	乙 庚 庚 庚 酉 申 辰 子	女命不喜「井欄 叉」格。
丁 甲 丙 甲 卯 寅 寅 予 （官穀）。	丙 丙 庚 甲 申 寅 牛 子	女命不喜四柱有冲 刑。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壬 壬 甲 午 午 酉 卯 子 即「丙午日」 壬子日 戊午日 此三日出生的女 命，性格過于堅 毅。	女命陽主，忌日坐 羊刃。 女命忌見「二合」 一「」，主感情之 困。	正官辛 戊 甲 甲 戌 卯 子 酉 戌 官星當令，而又兼 傷官格者凶。 女命驛馬又逢冲 者，語多變卦。 子、午、卯、酉全 者不佳。
癸 丙 甲 巳 中 申 壬 戌 宾驛馬 女命驛馬又逢冲 者，語多變卦。	女命忌見「二合」 一「」，主感情之 困。	乙 乙 甲 丙 酉 午 牛 子 子、午、卯、酉全 者不佳。
辛 甲 戊 辛 未 辰 戌 丑 辰、戌、丑、未全 者不佳。	辛 甲 戊 辛 未 辰 戌 丑 辰、戌、丑、未全 者不佳。	乙 乙 甲 丙 酉 午 牛 子 子、午、卯、酉全 者不佳。
癸 戊 丙 己 亥 玄 中 寅 寅、申、巳、亥全 者不佳。	子 午 卯 酉 日 午 卯 酉 時，不 佳。	癸 戊 丙 己 亥 玄 中 寅 寅、申、巳、亥全 者不佳。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甲癸 寅六合	乙癸 卯三合	官星、貴人大多者。名女人之命。
丙甲 寅午合	正官辛 七殺庚	正官乙 未貴人 卯正官 金猪、木虎。 土猴、火蛇。 即「辛亥日、甲寅日」 此四日出生之女命 感情有困擾。
己庚 卯桃花	丁甲 戌桃花	桃花坐夫星，尤忌 更見合桃花。
乙己 亥合	甲乙 申亥合	日、月干支與合 者，婚姻有困擾。

比、劫坐桃花甚不
良。

丁 庚 申

丙 戌 貴人馬

己 卯

庚 中

壬 戌 子

劫財乙

卯桃花

倉合過多，社交甚
忙。

合，女命不祥。

桃花坐夫星，尤忌
更見合桃花。

者，婚姻有困擾。

官星、貴人大多者。
名女人之命。

正官乙
未貴人
卯正官
金猪、木虎。
土猴、火蛇。
即「辛亥日、甲寅日」
此四日出生之女命
感情有困擾。

桃花坐夫星，尤忌
更見合桃花。

日、月干支與合
者，婚姻有困擾。

辛丁 亥巳亥	癸字明豐。 巳字多欲。	辛丁乙 丑酉巳未	「純陰純陽」，妨 害子息。
甲丙 午午合	日坐羊刃，又并見 羊刃者孤。	庚成 酉酉酉	三千合一干，貌 佳，傾國傾城。
七殺戊 壬辰子刃	「日刃」透「七 殺」不偏房不孤。	傷官辛 戌酉寅	傷官格秉權，或者 奪夫之權。
正官乙 卯午合	夫星在月支入絕 墓，老困嬪娘。	傷官丁 甲戌未	月傷刃，依他人 而謀生。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甲 甲 戌 戌 正財己 子 拱丑貴 巳	拱祿、拱貴有財宮 不冲者吉。	丁 壬 戊 甲 庚 癸 寅 辰 午	天干三奇者為佳 命。
丁 甲 庚 乙 卯 戌 辰 未 合	先冲后合，一生是 非忙。	乙 七殺庚 丑 甲 子 辰 辰	七殺無制者，不 吉。
七殺庚 甲 丁 甲 戌 甲 卯 子 午 未 刃 冲	羊刃冲刑全者，防 意外之灾。	劫財丁 偏財庚 丙 癸 癸 申 壬 癸 癸 巳	財星遇刑劫，難聚 財。
己 庚 壬 壬 卯 戌 寅 午 桃花	合。 桃花最忌三合、六	癸 甲 丁 酉 子 刃 酉 金 神	金神兼羊刃格，是 非甚多。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七殺戊 壬 戌 午	食神庚 甲 戌 牛 刃	食神坐羊刃，職業 歸女之命。	丁 已 申 三刑
壬 壬 戌 子 子 子 亥 戌 戌	亥、子重逢，不利 者親。	正財乙 庚 丑 子 卯	財星當令，女命子 息遲。
正官甲 己 戌 辰 子 桃花	女命正官、桃花福 祿。	壬 癸 戌 壬 戌 戌 壬 戌 戌	女命水木二局，無 事不可商。
丁 壬 戌 未 戌 戌 辰 天月德	天月德貴人在日干 者大吉。	七殺辛 乙 未 壬 戌 辰 天月德	官殺相混，支合桃 花，不吉。

予平秘要 ◇ 女命詳解

			正印、七殺、羊刃 全、藝文之才女。
偏財坐比肩，父居 他鄉。	庚子	正印乙 卯卵	癸卯 偏財
偏財己 邸比肩	丙午	七殺壬 辰午	壬辰 正印乙
傷官甲 寅卯	庚辰	正官成 宦傷官	丁未 偏財己
正官甲 寅卯	庚辰	正官坐傷官，多損 害。	酉七殺 丙午
正官丁 丑申	丙子	正官坐羊刃，夫祿 須慎。	正官辛 未
正官丁 丑申	丙子	正官坐羊刃，夫祿 須慎。	甲子
七殺戊 中申	七殺戌 午子	四見七殺，成婚于 他鄉。	午辰 正官乙
七殺戊 中申	七殺戌 午子	四見七殺，成婚于 他鄉。	亥寅 偏財

—❖予平秘要◆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正財己 甲子 寅 亥 拱丑貴	拱祿、拱貴有財官 不冲者吉。	天干三奇者為佳 命。 丁庚戊甲 丑寅辰申
丁甲庚乙 卯戌辰未 合冲	先冲后合，一生是 非甚忙。	七殺無制者，不 吉。 七殺庚 甲子 丑子 辰辰
七殺庚甲 卯子 午冲	羊刃冲刑全者，防 意外之灾。	財星遇刑劫，難聚 財。 劫財丁 丙酉 寅申 巳巳
己庚壬壬 卯戌寅午 桃花	桃花最忌三合、六 合。	金神兼羊刃格，是 非甚多。 癸甲丁酉 酉金神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七殺支逢三刑女命 之大忌。	七殺戌申三刑 丁巳 壬寅 七殺戌申	食神坐羊刃，職業 婦女之命。 食神庚 甲子 牛刃	財星當令，女命子 息運。 正財乙 癸卯 庚子 己卯	女命水木二局，無 事不可商。 正官甲 己午 戊辰 子桃花	女命正官、桃花福 祿奇。 壬子 壬寅 甲子 壬寅	七殺辛丑 正官庚子 癸未 七殺辛丑 正官庚子 癸未
天月德貴人在日干 者大吉。	丁壬辰未 庚辰天月德	天月德貴人在日干 者大吉。	癸未 乙酉 庚酉 壬未	天月德貴人在日干 者大吉。	癸未 乙卯 壬寅 癸未	天月德貴人在日干 者大吉。
官殺相混，支合桃 花，不吉。	七殺辛丑 正官庚子 癸未	官殺相混，支合桃 花，不吉。	七殺辛丑 正官庚子 癸未	官殺相混，支合桃 花，不吉。	七殺辛丑 正官庚子 癸未	官殺相混，支合桃 花，不吉。
七殺支逢三刑女命 之大忌。	七殺戌申三刑 丁巳 壬寅 七殺戌申	食神坐羊刃，職業 婦女之命。 食神庚 甲子 牛刃	財星當令，女命子 息運。 正財乙 癸卯 庚子 己卯	女命水木二局，無 事不可商。 正官甲 己午 戊辰 子桃花	女命正官、桃花福 祿奇。 壬子 壬寅 甲子 壬寅	七殺辛丑 正官庚子 癸未 七殺辛丑 正官庚子 癸未

差距。

基於此，因此吾人不難明白，前一章中所介紹推論「女命」方式，雖然是屬於十分流通的一種。畢竟只是屬於一種重點式的結論，只能論一般性「第一因次」吉凶的命術。近似藥房中「傷風克」等之一種「成藥」，又有些近似武術界中的「擒拿」，一種「散手」，必須一發即中。設若「擒拿」脫手，成藥一帖不靈，那就一點都沒有伸縮性之余地了。

像這種取「重點」的「女命」吉凶推論法，只能論一般性「第一因次」吉凶的訣法。因為這一種「訣法」，有兩項「顯著」的「不足恃」之缺點。這兩項「缺點」，也正是大家所關心之事。

一：設若一位女命的八字，完全沒有前一章「例式」中之任何一條，就必然會束手無策。如果此八字，又兼而不帶「天、月德」貴人，「夫星」引入「月日時」支中，既不歸入墓、絕，也不引入生、旺，不過只是在「胎、養、冠帶」之地。如此，這一種按「常法」而言，那就是一種「不吉不凶」的現象。在推理上而言之，那就是一片「空白」。因此，不得不以「中等命」來次斷此一八字。中等水準批命者，通常是最怕遇到這種找不到推理的「空白」。

在以上章節之中，所列出的「女命」重點。幾乎是可以被視之為最常用的「女命」基礎論法。設若是用前一章中所列的女命八字例式，作為原則上的參考。再以此規範普遍性的用到任何一位女命八字上，來印證它的有關「婚姻」這一主旨上的吉凶推論。它的「準確性」的或然率，倒底是有幾成？依作者之經驗而論，它的準確率的可能性，是在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之間。

基於前一章中之例式，它的優點很容易為人依照這些規則，而論其吉凶。令人很容易懂，不必應用較為複雜的推理。然而它的缺點，仍然不少。所謂「缺點」，也就是對命學有心得的人士，頗為關心的問題。

這些「頗為關心」的問題，也就是前一章的例式，當吾人依此而取出吉凶以後的延伸疑問……。

譬如：前一章中所述之「官臨墓絕之地，老困嬌娘」，如果只是單純將它解釋為「遲婚」。這一項答案之準確性是頗為可信，或者幾乎有九成之或然率。然而再加以延伸下去，那當然要接連推問？何謂「老」？幾歲才算老？三十歲或者是四十四歲才結婚？又或者一輩子到老都不會結婚等等。因為設若一位女士三十歲結婚，雖然是略為遲了一些，但尚不視為嚴重的太遲。與四十歲才結婚，兩者之間，有著絕對不同的心情與際遇。假若又再與「到老不結婚」，那又有著不可道里計的心態。

二：當一個女命的八字是屬於有條例可循之事，會發生多項次的難題。

A：女命用「官」爲夫，或者閑「殺」爲夫是否絕對相同。

B：離婚與喪夫，在推理上的明確界線，推理上用什么作依據。

C：用「官」爲夫之時，是否一律皆忌「傷官」？設若是不一定忌「傷官」？

等。這些「二因次」的問題，正是作者要與各位讀者探討「主題」之一。

則是否有肯定的推論可以表達。

夫星用「官」？用「殺」？

女命「夫星」，在基本上言之，用「官」爲夫，或者是用「殺」爲夫爲佳？這一個問題，要分作二個範圍來說明。

一：是以「女命」的「八字」是屬於「不良」的一種，則用「官」與用「殺」爲夫星，二者並無不同。

譬如：女命四柱冲、刑、羊刃、比劫重……等。

二：是以「女命」的「八字」是屬「佳良」的一種，則用「官」爲夫，或者是用「殺」夫？有時也是一樣，有時則以用「官」爲佳，又有時則以用「殺」爲佳。

故此，凡對「命學」有深度的讀者，大抵都知道，論「好命」比論「壞命」要難得多。一如吾人推論「女命」婚姻有問題容易，設若推論「女命」屬於「好命」型的，試問她的丈夫有三百萬或者是三千萬，那就要難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女命之用「官」，調候用神恰好是「七殺」。則用「殺」爲夫星，優於用「正官」爲夫星。八字調候用神恰好是「正官」，則用「官」爲夫星，優於用「七殺」爲夫星。

譬如：女命「甲」日主，生於「辰」月，以「庚殺」爲調候。如此則以「庚」爲夫，遠比用「辛」正官爲夫爲佳。

女命「庚」日主，生於「卯」月，以「丁官」爲調候。如此則以「丁」爲夫，遠比用「丙」七殺爲夫爲佳。

女命「壬」日主，生於「寅」月，以「庚」印調候，如此則不論是用「戊」「七殺」爲夫，或者是用「己」正官爲夫，俱皆相同。

這一種「夫星」與「調候用神」，合併而論的推論式，一共爲一百二十組，推理與實際上之組合都不是很困難之事。

作者現在將女命日主之「十天干」，與十二個生月「地支」，以全流組合二百二十組之用「官」與用「殺」，孰爲佳良的答案，例表于下：

得多。

這個「關鍵」，就是「吉命」中之「女命」，「好」的層次區分法，是在用「官」爲夫，或者用「殺」爲夫上的差別。

經曰：「女命以官殺爲夫」，此語僅以「夫星」而言，并不包含各層次之觀點。

如此，我們就要討論到，究竟是在什麼情形之下。女命用「官」爲夫，比用「殺」爲夫佳。又在什麼情形之下，女命用「殺」爲夫，比用「官」爲夫佳。以及什麼情形之下，女命用「官」或者用「殺」都一樣佳。……而且吾人必須要推循得出合理的經籍作依據，不能采隨意假設的草率立場。

當然，這一種介紹敘述，是站在一項先決的條件下而成立的。即是基於此一女命的八字，并沒前章中所列出之不良引述。否則，八字先有了嚴重缺憾，再來論用官或者是用殺爲夫孰佳？那是沒有意義之事。

諸如：日月干支，雙雙對沖於命造之中。閑官爲夫或者用殺爲夫，又有什么差別呢？這豈不是極易明白的事理。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丙日主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壬	壬	甲	甲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候調
壬殺	壬殺		壬殺	壬殺	壬殺	壬殺	壬殺	壬殺	壬殺	壬殺	壬殺	夫星 最佳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忌癸官入庫			注釋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丁日主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壬	甲	甲	庚	甲		候調
						壬官		壬官		壬官		夫星 最佳
「官、殺」均可	注釋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甲日主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丁	丁	庚	庚	庚	庚	癸	癸	癸	庚	庚	丙	候調
庚殺	庚殺	庚殺	庚殺	庚殺	庚殺				庚殺	庚殺	庚殺	夫星 最佳
忌辛官歸庫		*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注釋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乙日主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丙	丙	丙	丙	癸	癸	丙	癸	癸	丙	丙	丙	候調
庚官	庚官	庚官			庚官				庚官	庚官	庚官	夫星 最佳
忌辛殺歸庫			「官、殺」均可	注釋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庚日主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丙	丁	丁	甲	丁	丁	壬	壬	甲	丁	戊	庚	調
丙殺	丁官	丁官	丙殺	丁官	丁官	丙殺	丙殺	丁官	丁官			夫星最佳
不忌丁官引絕	忌丙殺歸庫	忌丁官歸庫			忌丁壬合官	忌丁壬合官						注釋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戊日主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丙	丙	甲	甲	丙	丙	癸	壬	甲	甲	丙	丙	候調
		甲殺	甲殺	甲殺	乙官	甲殺		甲殺	甲殺			夫星最佳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注釋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辛日主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丙	丙	壬	壬	壬	壬	壬	丙	壬	己	庚	調	
丙官	丙官	丙官	丙官	丙官	丙官	丙官	丙官	丙官	丙官			夫星最佳
忌「壬」傷官	忌「壬」傷官	忌丁殺歸庫										注釋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己日主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丙	丙	丙	甲	丙	丙	癸	癸	丙	丙	甲	丙	候調
甲官	夫星最佳											
「官殺均可」	注釋											

以上這五貞表式之中，已經很清楚地將「女命」，以日主天干對月支的調候基
本關聯，相配合於夫星「官、殺」選用之明細答案。

如此，設若單獨以「正官」，或者僅以「七殺」而言，那是很容易循查之事。
接連可能會發生之延伸問題，又可能有幾項之疑點。

一：一旦發生八字上「官殺混雜」之時，則又當如何去應用上列的表式。

二：不論是用「正官」爲夫，或者是以「七殺」爲夫，設若遇到「四柱、大

運、流年」發生「合克夫星」，不論「正官、七殺」一體同論，抑或者是「官」
有官的論法，「殺」有殺的論法。

是否是以「合克夫星」，不論「正官、七殺」一體同論，抑或者是「官」
故此，作者將關於這些「二因次」的延伸疑點，另設章節敘述介紹于后。

												壬日主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一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庚	候調
丙	戊	戊	甲	甲	戊	辛	癸	壬	甲	戊	庚	夫星最佳
	戊殺	戊殺	戊殺	戊殺	戊殺		己官	忌癸合戊殺	戊殺	戊殺		「官、殺」均可
				忌甲合己官			「官、殺」均可	忌甲合己官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注釋

												癸日主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一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丙	正月	庚	候調
丙	丙	庚	辛	辛	丁	庚		辛			辛	夫星最佳
					己殺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官、殺」均可					注釋

官、殺混雜

「官殺混雜」這一個術語，幾乎是「命學」上的「老生常談」了。「官殺混雜」不獨是對「女命」，即使對男命也多少是有些忌諱，但切切不可以犯了下列二項之簡單判斷。

一：只要見到「官殺混雜」，就一體同論，全部視為不吉。

二：固定執取於凡是「官殺混雜」者，只要「合殺留官」，或者是「合官留帶」。

官、殺之間，只要合去一個，即是「轉清」，便作吉祥之論。

這二種推論是對「入階」之提要，主旨是在提醒讀者要注意「官殺混雜」這個問題。合殺留官與合官留殺，乃是平均性的通法，并不是「二因次」之個案處理的法則。因為「官殺混雜」并不一定是凶，「合殺」或者是「合官」也未必一定可能清，其中尚包涵一些「多層次」的取舍。

「官殺混雜」這一項問題，不宜以「通法」來處理，因為每一種「八字」的

「官殺混雜」，都可能有除了「官殺混雜人下賤」以外的因素存在。故此，切忌對「官殺混雜」作一體同論的，先入為主的不智。尤其是論「女命」，尤忌直覺以「明夫、暗夫」齊見天干之草率定論。所以作者先將「官殺混雜」多层次的觀點敘述於下：

一：日主強弱論——「官殺混雜」之被為不吉，依日主對「官、殺」之承受力而言「正官」則日主須要有日主之「臨官」地支，方可承受。「七殺」則日主須要有日主之「帝旺」地支，方可承受。故此，設若「八字」中「正官、七殺」俱全，如此日主必在地支上兼有「臨官、帝旺」方能承受。設若「甲」日主的「八字」、四柱「官殺」混雜。如此八字地支之中，必須要兼備「寅卯」方可承受。

依平均性的排列組合而言，地支同時俱備「臨官、帝旺」的可能不高，故而通論之為不吉。我們反過來推論，設若一個八字的地支，已經俱備了日主之「臨官、帝旺」。如此非但不忌「官殺混雜」，反而是非要「官殺混雜」不可了。

二：排列組位論——「官殺混雜」之八字、地支完全沒「臨官、帝旺」之支，也不能完全以「人下賤」之論式。以「八字沒有日主之臨官、帝旺地支」

為前提之下的「官殺混雜」，要以「官、殺」在四柱那一個天干的排列組而分，它的吉凶範圍。

假定它是凶。（因為未必一定是凶）即有下列三種之不同。

A：年干、月干上的「官殺混雜」，不論男女「三十歲以前」，一無所成。

B：月干、時干上的「官殺混雜」，不論男女，皆作體弱多病。

C：年干、時干上的「官殺混雜」，不論男女，皆指對「子女有妨」。

故此，若僅僅依「排列組」式的「官殺混雜」，則「合殺留官」或者是「合官留殺」，可以有所俾益。

三：有根無根論——所謂「有根無根」，就是「成格」或者「不成格」。

設若天干是「官殺混雜」，然而地支中之「支藏天干」只有「正官」，而沒有「七殺」。如此，則只有「合殺留官」，絕不取「合官留殺」。反之

如果取「合官留殺」，等同「破格」之論。

設若，天干「官殺混雜」，地支中的「支藏天干」，却是「官殺」俱有。

如此則為「官殺爭強」，根本上是不能取「合官」、「合殺」的途徑。唯一辦法，是此八字兼備日主之「祿、刃」，使其成「身殺兩停」（最佳是

火金兩停）。

即使は女命，也是女中英豪。

四：調候專用論——八字以「調候」為急。故此，凡屬於下列之命造，不論男、女命造，皆不忌天干「官、殺」混雜。好在一「調候為先」的八字不多，最好能背熟下列的「日主」與「月合」，以免臨時查書。

丙日酉月。

丁日午日。

庚日卯月。

庚日酉月。

庚日子月。

庚日丑月。

注：以上已包括「金水傷官要見官」的組合。至於「正官」可見「傷官」，則並不以此為標準，另列於「正官」可見「傷官」之章節中。

五：官殺俱旺論——這是指任何八字，月令地支是日主之「官殺」旺位，這才是真正可畏的「官殺混雜」。

譬如：「甲」日主的女命，生於「酉」月，「辛正官臨官之支」。設若天干又見「官殺混雜」，這才是真正必須「合殺留官」的八字。如果「甲」日主生於「申」月，而天干「官殺混雜」，如此就必須「合官留殺」……。

十天干之女命，獨以「壬、癸」日主的女命，不甚忌此項之「官殺專

六·輕重取舍論
旺」。

既以「壬」水爲「調候用神」，也以「壬」爲「七殺夫星」，又是八字中之「天月德貴人」，故此，設若此八字天干爲「官殺混雜」。甚至於這八字根本上是成了癸水「正官格」，也只有「合癸正官、留壬七殺」的取用，斷無「合壬七殺」而留「癸正官」之推論。

以上所論述之「官殺混雜」，以六項層次作爲介紹，想必讀者對「官殺混雜」的概念已經能較爲有清晰的概念了。

夫星帶「合」論釋

「夫星帶合」這一個術語，乍觀之下，往往只將它看成「丈夫」被另外一女人所牽住，視之爲「丈夫有外遇」，或者解釋爲「此女命與有妻子的男人同居」的簡易推論取舍，做以「夫星」不完全屬於自己的「狹義」觀點而作論斷。

如果但以上述的論法來下斷語，當然也不能視之爲「無稽」。只不過這也是願於「散手」、「提要」式的推論。

由於「夫星帶合」，它的含義很廣。前面章節中之「官殺混雜」，所提到的「合殺留官」或者是「合官留殺」，就是女命中「夫星」的一種。

女命之「合夫星」，與一般性的「合多貴衆」。兩者之間是有着很大差距的不^同，切不可將二種不同之「合」混屬一談。
「合夫星」的簡易推論，可以容許解釋爲「丈夫不是自己所完全所屬」。然而，這一句文辭，二因次延伸的含義，就有着各種不同的面面觀。諸如：「丈夫有外遇，又或者自己是「外室」。也可能是「丈夫是船員，不能經常在家」等等。這

還是從輕的推論，由於「夫星被合」，最嚴重的推論，是可以解釋為「喪夫」之「寡婦」等等。故此「夫星被合」的延伸推論，就可下列四種層面。

一：五行化強論——是指「合夫」的五行，適為「制夫」之五行。這是最嚴重的一種了。這一種「夫星被合」，是可以推論為「喪夫」。

譬如：「甲」日主的女命，生於「寅、巳、午」三個月令中之任何一月。如果以「辛」正官為夫。四柱有「丙」合，或者大運有「丙」運，如此之「丙辛」合夫，即為「強火煉金」，乃指「喪夫」之合了。

二：五行化絕論——是指「合夫」的五行，適為「夫星」失令之時。如此，則僅作「丈夫」有外遇之論。

譬如：「庚」日主的女命，生於「秋、冬」二季。不論是以「丙」殺為夫，或者是用「丁」官為夫。只要見到「丙辛合」，或者是「丁壬」合，都可以推論為「丈夫有外遇」，但並不作「喪夫」之論。

注：「五行化絕」之「合夫」，亦有作「喪夫」之論，另行注釋於後頁「十干」列表之中。

三：調候化合論——是指「夫星」恰好是「調候用神」，如此之「合夫」，則須要兼顧到「用神」被合的不良現象了。

譬如：「庚」日主的女命，生於「木」月，又以「丁」正官為夫。設若遇到「丁壬」合時，則以合「用神」之不吉，優先於「合夫星」的不吉了。「合調候用神」與「合夫星」的吉凶含義不同。因為「合夫星」只是指「丈夫」一項事理，「合用神」則為整個「命造」有關聯。

故此，「合夫星」恰為「合用神」并合的命造，是從重推論。

四：格局兼合論——女命的「夫星」是固定的，然而，每一個女命的「格局」，却并不是固定的。譬如：女命一定是以「正官」，或者是「七殺」為夫星。然而，她的八字却不一定是什么「格局」。她可能是「正官格、七殺格、正印格、食神格」等。

「夫星」固然不宜與「調候用神」帶合，同樣也不宜與她自己命造的「格局」天干相合。然而，簡單一些說，廣義雖然稱之為「合格局」，實際上，無非是「合官殺」的這二個「六神」罷了。故此，吾人可以先將「日主」十天干，它的「正官」與「七殺」，被什么「六神」所合的「字」，先行將其統計出來。

如此就可以很容易明白「夫星」合「格局」，只限於那幾項可能性。這一種統計「正官、七殺」相合的「六神」，是很容易取得有系統的答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一：「正官既不可合，也不可見「傷官」。因而要求證「正官」被合，與「正官」受「傷官」制，二者是相同抑或是不同？如果是有所不同，吾人要求能取出合理的依據，一種可以資循的規則。而不是一種僅僅是以「傷官見官禍百端」式的籠統含義。

二：假定設若女命以「七殺」爲夫，暫且以「沈孝瞻」氏的立場，以「七殺格」是屬於「逆用」，故而認爲女命以「七殺」爲夫，不畏「食神」制「七殺」，因而推論「七殺」爲夫之女命，「夫星」畏「合」而不畏「制」？這一種說法，可以信得過嗎？

關於這些「再延伸」的推理，是不能夠在「正官」或「七殺」字面上，只作單純之推論就可求得結論，因爲這是屬於一種「廣角多層面」的體系。它的「推理」的最合宜求它答案之依據，乃是要從「女命十干詩訣」之中。逐項逐條，每一個字中，吾人要細心探討，始能窺得出一個梗概。

它是以「日主」之「陽干」與「陰干」，分別統計出來的結論。
規則如下：

A：陽日主——甲、丙、戊、庚、壬日生的女命。

合「正官、七殺」夫星的定則是——

「食神」合「正官」。「劫財」合「七殺」。

B：陰日主——乙、丁、己、辛、癸日生的女命。

合「正官、七殺」夫星的定則是——

「比肩」合「正官」。「傷官」合「七殺」。

基於「陰陽」日主合「正官」與「七殺」的定則，就又引起「再延伸」的推理開演了。

以上四種「合夫星」的情形，第一、二、三項都比較單純。獨以第四項之「合夫星」，它的組合法，雖然很單純。然而它的推理方面的涵蓋面却很復雜，因爲其中有「比肩、却財」合「正官、七殺」的層面。以及「陰日主傷官合七殺」。同時觸及陽日主「傷官制官」的層面。因而牽連到二項事理，即是——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甲寅丙午正財己酉食神

- 五：庚夫金水月逢丁，壬丙干頭兩兒爭。
富貴春風衾枕治，傷官支上怕分情。
- 六：辛官金火水月夫輕，再遇辛刀兩度新。
行運木火難勝福，不傷自己也傷人。
- 七：癸水先於寅卯中，合戊經行南地宜。
只恐干中明見甲，自憐衾枕與誰依。
- 如果僅僅是以「詩訣」的文辭來解釋，以及按照「詩訣」的含義，造成「八字」的例式，那是沒有什麼困難的事。不過我們在了解上述「詩訣」的含義之余，同時要在其中，體會出「詩訣」的推理心得，才是最有意義之事。現在我們先將這些「詩訣」，作出「八字」形式的實例，分別注釋它的吉凶含義與潛在的推理。

甲夫巳午及寅宮，身旺食神家富足，財旺食神家富足，獨眠孤枕怨春風。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女命十干詩訣」是一則屬於最富有「推理性」之詩賦，可以稱得上所有「女命詩賦」中最有涵義的一章詩賦。它包含了女命的「調候、冲合、夫星強弱、官殺混雜、比劫、傷官……」等等的種種推論精華。

現在吾人先將「女命詩訣」的原文節錄，然後再逐句研討它的「比量」涵義。

- 一：甲夫巳午及寅宮，遇丙合辛被火燄。
身旺食神家富足，遇丙合辛被火燄。
- 二：乙庚夏月金正疲，獨眠孤枕怨春風。
丙子不來金水好，遇丙合辛被火燄。
- 三：丙夫夏癸月藏傷，運向西方夫得時。
丙夫夏癸月藏傷，遇丙合辛被火燄。
- 四：己夫秋甲暗傷支，東方遇乙貴分之。
木火透干能泄水，若遇庚辛酉地祥。
- 除是東方逢木旺，夫財雖旺發難長。
乙見干頭兩佳期，乙見干頭兩佳期。
- 擊傷金木又支持。擊傷金木又支持。

女命十干詩訣旨引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正官 辛 未

注：

「甲」日主出生之女命，以辛正官爲夫，如果是生于「寅巳午」三個火旺之月，最忌天干或者大運透丙，「丙辛」合去官星。因月令「寅巳午」爲火旺之地，「辛」正官被合入丙火之中，作「強火煉金」，乃指有「喪夫」之虞。然而是「喪夫」以後不再重嫁，而且是屬於一位有錢的寡婦。

比量推理——

一：四柱不見沖刑，因而取認，「喪夫」不必定以「沖刑」而論。而且認爲女命四柱帶冲刑，雖爲不吉，不可認爲是最重之事。

二：「丙」是「調候用神」、「調候」合「夫星」，喪不喪夫是另外一件事，

「夫星、調候」合可論作有好環境。

三：甲日主之「正官」夫星被合而論作「喪夫」的機會，只限於「寅巳午」三個月。如果出生於其他月余的女命，即使是「合夫星」也不作喪夫之論。

四：「調候用神」合「夫星」者，雖「孤寡」，但不會有改嫁之虞。即使大運入桃花，官殺旺地，不作再婚之論。

乙庚夏月金正坡，運向西方夫得時。
丙子不來金水好，東方運乙貴分之。
正印 壬 戌
傷官 丙 午
乙 未
庚 辰

注：

「乙」日主之女命以「庚」爲夫星，生於「己午未」夏季。乃是火煉夫星之月，故曰：金正坡。大運入西方金運則發，無西方金運，就難有特達之機會，最忌見「丙」與「子」，乃主貧困之婦女，如果遇到「乙」比肩來合「庚」正官，則主丈夫有外遇，或者自己是「外室」。

比量推理——

一：庚金不畏「絕」而畏「火」，所以「夫臨絕地，不適用於庚夫」。

二：月令五行反克夫星五行，靠大運。

三：月令五行反克夫星五行，又遇夫星被合，只作有外遇、外室，不作喪夫。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正官 甲 申
乙 己 丑
庚 辰

一：丙日主生于夏月，基本上是「壬」七殺爲調候，若用「癸」正官爲夫，本來即不是極佳之配屬。

二：癸正官之夫星，生于「夏月」，即是己傷官當令。傷官當令又用正官爲夫，只要己傷官不透天干，亦不爲害甚烈，只要有「金」運作通關，仍可以論爲有錢的婦女。

三：如果八字本身天干，先透出「甲乙丙丁」（印、比劫），剛亦是不會久富。

四：以「財」通關之「當令傷官用官星」不喜再用「印、比」扶身。

己夫秋甲暗傷支，乙見干頭兩佳期。

除是東方逢木旺，擊傷金木又爻持。

比量推理——

「丙」日主的女命以「癸」爲夫星，生于「巳午未」三個月令，月支之藏干皆有食傷存在。喜入「庚辛酉」等金運（財），方有夫運轉佳之時。如果八字本身的天干，有「甲乙丙丁」等之字面透出，即使是有「庚辛酉」之財運，夫財也不會發達得很久。

正官	癸	巳
正印	乙	巳
劫財	丁	丑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四：月令五行反克夫星五行者，畏冲刑。

五：第四項換爲「格局」術語，即是提供出「傷官混官」的另一組定律。即是「月令五行反克夫星五行」的「正官」，設若見「丙傷官」，乃貧困之婦女，不作「喪夫」之論。

六：「丙癸」雖爲調候用神，對沖之時，調候用神失效。

丙夫夏癸月藏傷，若遇辛庚酉地祿。

木火透干能泄水，夫財雖旺發難長。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傷官 正官 壬 辛 丙 戊 未 申 子 丑

注：
 「庚」日主的女命是以「丁」正官爲夫星。「金、水」月就是秋、冬二季的含義。尤以冬季爲最。即是常稱之爲「金寒水冷」之「金水傷官」要「丙丁」。「丁」官最怕被合，以及亦怕「官殺混雜」。如見「壬、丙」天干者，主此是富貴之婦人，但並不得丈夫之專寵。

比量推理：

- 一：「金水傷官」之女命，用「丁」官爲夫，帶合則丈夫分情。
- 二：「丙」是「調候用神」，即使是與「丁」正官成「官殺混雜」。因爲是「調候用神」之故，仍主爲富貴女人。因而「夫星」爲「調候用神」，反比「夫星」當合爲佳。
- 辛官金夫水月輕，再遇辛壬兩度新，運行木火難勝福，不傷自己也傷人。
- 偏印 己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正官 丁 庚 癸 丑 未 申 午 未

度婚姻之論。
 三：若大運有「木」運，中年則環境可能略爲見佳，否則皆指晚年之福。
 四：「夫星坐絕」者，不畏「傷官」。
 庚夫金水月逢丁，壬丙干頭兩見爭。
 富貴春風衾枕冷，傷官支上怕分情。

注：

「己」日主的女命以「甲」正官爲夫生於秋季，乃是甲夫引絕之地。

除非是日時地支木旺，或者是大運入旺木之運，晚年仍可以有佳運可論。

設若天干「官殺」混雜，則主二度結婚，而又以第二次的婚姻比第一次佳良。

比量推理

一：「夫星坐絕」的女命，只論作姻緣不佳，離婚或者寡居。

二：「夫星坐絕」，而又見「官殺混雜」者，不作私生活不佳之論，乃以「兩

◆ 257 ◆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正印	庚	午
正官	戊	寅
比肩	癸	未
	亥	

注：

「癸」日主的女命，是以「戊」土爲夫星，生於「寅卯」之月，乃虛弱之地。最喜見「戊癸」合火，以「火」運而生扶「戊」土之夫星。

「寅卯」爲「木旺」之月合，如果以旺木天干透出「甲」木，制「戊」土夫星，乃是主「寡婦」，或者是尼師獨居之命了。

比量批理——

一：夫星合日主，恒常不被認為合宜之事理，惟以「癸」日主生於「寅卯」月中，非但不忌，而且視為是大吉。

二：「戊、癸」帶合之女命，須有「火」地的南方運，否則也沒有什麼優良之境地。

三：「癸」日主之女命，生於「春」月，最忌「甲」傷官，却并不很忌「己」

注：

「辛」日主的女命，是以「丙」火爲夫星，生於「秋、冬」之季，乃是「丙」火夫星失令之時，所以大運行之於「木火」之地。按常法夫星即可以因大運之扶助而轉佳。然而「辛」日主的例外，大運助夫運亦為不濟事之途。如果天干又有「壬」傷官，或者是「辛」比肩，乃是主「再婚」之論。

比量推理——

一：「辛」日主女命，生於「冬季」，要比「庚」日主的女命，婚姻狀況要差得多。大運亦無法協助，不比「乙」日主的女命，可以靠大運以助夫運。

二：所謂「再遇辛壬二度新」，當然是指子、丑兩個月之冬月，亥月則不作此推論。基於「辛」日主幾乎都是以「壬」爲用神。只有「子、丑」月是用「丙丁」。冬月之辛日女命，再見「壬辛」，即是「用神與夫星合一」，而受冲合」。

因此而論爲「再嫁」。

癸水生於寅卯月，合戊經行南地宜。

只恐干中明見甲，自憐衾枕與誰依。

七殺。所以，以這一節之所論，是只怕「傷官制夫」，不畏「七殺混雜」。基於以上這些「女命詩訣」之中，我們可以細心理得出一些「二因次」的結論。雖然這些「結論」，是比較「敏感」了一些。

設若：

一：推論「女命」之富貴，或者是不佳，大抵不是太困難的事。如果要問？如果是「佳」，那就是指它的財富「三百萬？三千萬？三億？」那就是困難的事了。然而，這還是太困難之所在，因為這是從「吉」的一方面去推論。人們通常有一種「滿足界度」。平均而言，一個人對擁有「三千万」或者「五千萬」？並不介意其中「二千萬」之差距？所以在「知足」的心態下，可以消除他人一定要追問「三、五」之間的差別。

然而，如果是論到「凶」的一方面，那就不同了。設若：一位女士，他是二十五歲結婚，或者是三十五歲結婚？那就絕對有差別。問到「離婚」與「喪失」，更為不同，……至於「離婚」離一次、二次？「再嫁」與「不再嫁」……。益發是屬於絕對「關心」與「計較」之事。

二：至於夫婦雙方，有沒有外遇？健康情形如何？兒女多少？……，俱皆是令人關注的問題。

這些問題雖然很多，顯然不是只要用一種系統的推理，所能作具體的求證。僅僅以「女命詩訣」中所涵蓋的推理，如果我們一條一條地，細心逐項整理出來歸類成「條款」形式，在「整理技術」而言，那是並沒有太大的困難。

我們且「列出」一些，已經處理過的「律賦」。

一：「食神」當令，相見「夫星」是有錢之女人。

甲日「丙、辛」相見於「寅、巳、午」月。

乙日「丁、庚」相見於「寅、巳、午」月。

丙日「戊、癸」相見於「寅、巳、午」月。

二：「調侯用神」制「夫星」，夫有外逃，乃寂寞之有錢女人。

甲日「丙、丁」見於天干，也於「子、丑」月。

乙日「丙」見於天干，生於「寅、卯」月。

三：「夫星引絕」，而「官殺混雜」，主二次婚姻，而第二次比第一次佳。

四：「夫星引絕」見「傷官混官」，主再婚，俱主辛勤之女命。

如果，按這一種「條款」式的歸類，吉凶過於敏感。因此，作者改用另外一種

夫 星 喜 忌 表



行文編列方式來介紹。那就早用「列表」方式。
 除了「神煞、冲刑、提要、特格」等以外。僅以「夫星、坐引、合制、調候、
 墓庫……」等以及「傷官見官、官殺混雜」為主旨，綜合其廣角之吉凶匯集。以
 「女命」之出生日「十天干」對「十二月支」。分別以「正官」為夫，以及「七
 殺」為夫。以「索引」的「列表」方式，簡明介紹於後。
注：若遇八字不適用之處，則改用「五局冲刑、神煞、提要……」之法，另再
 酬識。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月 丑	月 子	月 卯	月 辰	月 巳
庚七殺	辛正官	庚七殺	辛正官	辛正官
庚七殺	庚七殺	庚七殺	庚七殺	大忌用「正官」爲夫，以夫星歸庫
無「庚」殺者，主多病。	不忌「丁傷官」。 見「丁傷官」爲富有之命。	不忌「丁傷官」。 見「丁傷官」爲富有之命。	天干不喜見「己」正財。	天干不喜見「己」正財。
無「庚」殺者，主多病。	不忌「丁傷官」。 見「丁傷官」爲富有之命。	不忌「丁傷官」。 見「丁傷官」爲富有之命。	忌「己」正財。不忌「戊」偏財。	忌「己」正財。不忌「戊」偏財。

甲日主

月 巳	月 辰	月 卯	月 寅	月 酉
辛七殺	庚正官	辛七殺	庚正官	庚正官
庚七殺	庚正官	庚正官	庚正官	見「丙傷官」爲富有之女命。
無「西方金運」，主辛勤勤之命。	忌「丙傷官」。 只宜以「辛」七殺爲夫。	忌「丙傷官」。 只宜以「辛」七殺爲夫。	忌「丙傷官」。 只宜以「辛」七殺爲夫。	忌「丙傷官」。 只宜以「辛」七殺爲夫。
無「西方金運」，主辛勤勤之命。	忌「丙、丁、子」。 忌「丙、丁、子」。 忌「丙、丁、子」。	忌「丙、丁、子」。 忌「丙、丁、子」。 忌「丙、丁、子」。	忌「丙、丁、子」。 忌「丙、丁、子」。 忌「丙、丁、子」。	忌「丙、丁、子」。 忌「丙、丁、子」。 忌「丙、丁、子」。

乙日主

月 巳	月 辰	月 卯	月 寅	月 酉
庚七殺	辛正官	庚七殺	辛正官	辛正官
庚七殺	庚正官	庚七殺	庚七殺	四柱透「丙」，或大運入「丙」運 乃富有之寡婦，不忌冲刑。
庚七殺	庚正官	庚七殺	庚七殺	庚殺即「調候用神」，不忌合殺而 忌「己劫財」，遇之夫不專屬。
庚七殺	庚正官	庚七殺	庚七殺	庚殺即「調候用神」，不忌合殺而 忌「己劫財」，遇之夫不專屬。

甲日主

月 西	月 申	月 未	月 午	月 酉
庚七殺	辛正官	庚七殺	辛正官	辛正官
庚七殺	庚正官	庚七殺	庚七殺	庚七殺
庚七殺	庚正官	庚七殺	庚七殺	庚七殺
庚七殺	庚正官	庚七殺	庚七殺	庚七殺

甲日主

予平秘要 ◇ 女命詳解

月	巳	月	辰	月	卯	月
壬七殺	癸正官	壬七殺	癸正官	壬七殺	癸正官	壬七殺
灾。	甲乙俱見天干，有意外之 之人。	忌己傷官在天干，乃極現實	忌丁劫財出天干。	忌己傷官。	忌丁劫財出天干。	忌丁劫財出天干。
最忌戊、己食傷。	忌戊、己食傷。	忌己傷官。	忌己傷官。	忌己傷官。	忌己傷官。	忌己傷官。

丙子日

乙
田
主

月	未	申	酉	午
壬七殺	癸正官	壬七殺	癸正官	壬七殺
癸正官	忌「己」傷官出天干。	忌「己」傷官出天干。	不忌「己」傷官出天干。	忌「己」傷官。
壬七殺	忌「戊」食神制殺。	忌「戊」食神制殺。	不忌「己」傷官出天干。	不忌「己」傷官出天干。
不忌「己」傷官出天干。	忌「戊」食神制殺。	忌「戊」食神制殺。	不忌「己」傷官出天干。	不忌「己」傷官出天干。

卷之三

乙
田主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月	酉	月	申	月	未	月	午
癸七殺		壬正官		癸七殺		壬正官	
忌「己」傷官。	忌「己」食神出天干。	不忌「官」殺混雜。	「甲、乙」出天干，不利子女。	不忌「官」殺混雜。	「丙、丁」出天干，孤獨之命。	忌「己」食神出天干。	天干忌「丙」死「丁」，幼年極貧。
忌「己」與食神出天干。	用「癸」爲夫者，多有遷移。	不忌「丙」劫財。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傷官。
地支合木，有意外之財。							

丁日主

月	丑	月	子	月	亥	月	戌
癸正官		癸正官		癸正官		癸正官	
忌「己」傷官。	忌官殺混雜，亦忌「己」傷害。	忌官殺混雜，亦忌「己」傷害。	大忌「己」傷害。	忌「丁」劫財出天干。	大忌「己」傷害。	大忌「己」傷官。	大忌「己」傷官。
不忌「比」劫。	「官」殺混雜，與「己」傷官均不忌。	「官」殺混雜，與「己」傷官均不忌。	喜生於庚子時。	喜生於庚子時。	喜生於庚子時。	喜生於庚子時。	喜生於庚子時。

丙日主

月	丑	月	子	月	亥	月	戌
癸七殺		癸七殺		癸七殺		癸七殺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傷官。	忌「己」傷官。	忌「己」傷官。	忌「己」傷官。	忌「己」傷官。	忌「己」傷官。	忌「己」傷官。	忌「己」傷官。
地支合木，有意外之財。							

丁日主

月	巳	月	辰	月	卯	月	寅
癸七殺		癸七殺		癸七殺		癸七殺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忌「己」食神出天干。
不忌「官」殺混雜。	不忌「己」食神出天干。						
尤忌「丙」出天干。	尤忌「丙」出天干。	尤忌「丙」出天干。	尤忌「丙」出天干。	尤忌「丙」出天干。	尤忌「丙」出天干。	尤忌「丙」出天干。	尤忌「丙」出天干。
天干見「乙」爲軟弱之人。							

丁日主

—❀子平機要◆女命詳解❀—

月	丑	月	子	月	亥	月	戌
甲七殺	乙正官	甲七殺	乙正官	甲七殺	忌「丙」字。 無「丙」字者，婚姻難成。	忌「丙、丁」出天干。 無「丙」字者，婚姻難成。	乙正官
忌「辛」傷官合用神	忌「辛」傷官合用神	忌「辛」傷官	大忌「辛」傷官出天干。	忌「己」劫財并見天干。	忌「己」劫財并見天干。	忌「丙、丁」出天干。	最忌「官殺混雜」。
忌無「丙」字，不忌「比、劫」。	忌無「丙」字。	忌無「丙」字。	忌「己」劫財并見天干。	忌「己」劫財并見天干。	忌「丙、丁」出天干。	忌「丙、丁」出天干。	最忌「官殺混雜」。

戊日主

月	辰	月	卯	月	寅
巳		辰	卯	巳	寅
甲七殺	乙正官	甲七殺	甲七殺	甲七殺	乙正官
無「壬、癸」者，親屬刑克。	無「壬、癸」者，親屬刑克。	無「壬、癸」者，親屬刑克。	最忌官殺混雜。	戊午日，無庚者不吉祥。	大忌辛傷官合丙用神。
甲七殺	乙正官	甲七殺	庚辛者上命。	地支會火，無壬癸者孤。	「戊午」日元庚者不喜。
無「壬、癸」者，親屬刑克。	無「壬、癸」者，親屬刑克。	無「壬、癸」者，親屬刑克。	切忌五行不全，辛勞之命。	庚辛者上命。	庚辛者上命。
甲七殺	乙正官	甲七殺	庚辛者上命。	大忌天干并見己劫財。	切忌五行不全，辛勞之命。
無「壬、癸」者，親屬刑克。	無「壬、癸」者，親屬刑克。	無「壬、癸」者，親屬刑克。	辛勞之命。	庚辛者上命。	庚辛者上命。
甲七殺	乙正官	甲七殺	庚辛者上命。	庚辛者上命。	庚辛者上命。

戊子主

—❖予平秘要❖女命詳解❖

月	巳	月	辰	月	卯	月	寅
乙七殺	甲正官	乙七殺	甲正官	乙七殺	甲正官	乙七殺	甲正官
無「壬、癸」水者，孤貧到老。	忌「戊」劫財，并見天干。	無「壬、癸」水者，孤貧到老。	忌「戊」劫財，并見天干。	忌「丙」字者辛勞。	忌「辛」食神制殺。	忌「己」比肩，及「辛」食神。	忌「庚」字不佳，不忌無財。
無「壬、癸」水者，孤貧到老。	忌「戊」劫財，并見天干。	無「壬、癸」水者，孤貧到老。	忌「戊」劫財，并見天干。	無「丙」字者辛勞。	忌「辛」食神制殺。	亦不宜用「乙」馬夫星。	忌「官殺混雜」。
無「壬、癸」水者，孤貧到老。	忌「戊」劫財，并見天干。	無「壬、癸」水者，孤貧到老。	忌「戊」劫財，并見天干。	無「丙」字者辛勞。	忌「辛」食神制殺。	忌「己」比肩，及「辛」食神。	忌「庚」字不佳，不忌無財。

己丑年

月酉	月申	月未	月午
甲七殺	乙正官	甲七殺	乙正官
大忌辛傷官。	最忌辛傷官合丙用神。	忌庚字出天干。	無水者凶。又忌子午冲己劫財出干，損壞一切。
不忌戊己比肩出干。	忌辛傷官制殺。	忌戊比肩并見天干。	無水者凶，又忌子午冲己劫財出干，損壞一切。
不忌戊比肩并見天干。			

丁巳主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月	巳	月	辰	月	卯	月	寅
丙七殺	丁正官	丙七殺	丁正官	丙七殺	丁正官	丙七殺	丁正官
不忌「王」者婚烟不久。	無「壬」者爲夫。	不宜用「丙、丁」爲夫。	無「丙、丁」者夭。	戊「辛」食神合「丁」用神。	忌「壬」食神合「丁」用神。	忌「壬」官殺混雜。	「己」字透干，孤命。
無「壬」者婚烟不久。	無「丙、丁」爲夫。	不宜用「丙」殺爲夫。	無「丙、丁」者夭。	戊「辛」孤命。	「戊」字透干，孤命。	最忌見「癸」傷官。	「己」字透干，孤命。
不忌「壬」者爲夫。	不忌「壬」者孤命。	不忌「丙」殺爲夫。	不忌「丙」爲夫。	不忌「丙」出天干。	不忌「丙」出天干。	最忌「官殺混雜」。	「己」字透干，孤命。

庚日主

月	酉	月	申	月	未	月	午
乙七殺	甲正官	乙七殺	甲正官	乙七殺	甲正官	乙七殺	甲正官
忌「己」比肩并見天干。	忌「辛」食神。	忌「辛」食神。	忌「辛」食神。	忌「己」比肩并見天干。	忌「己」比肩并見天干。	忌「己」比肩并見天干。	忌「己」比肩并見天干。
最忌「官殺混雜」。	不宜用「乙」爲夫。	最忌「辛」食神。	最忌「辛」食神。	最忌「己」比肩并見天干。	最忌「辛」食神。	最忌「辛」食神。	最忌「官殺混雜」。
無「壬、癸」水者孤貧到老。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忌「己」劫財并見天干。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日主

月	酉	月	申	月	未	月	午
丙七殺	丁正官	丙七殺	丁正官	丙七殺	丁正官	丙七殺	丁正官
不忌「官殺混雜」。	忌「壬」食神。	不忌「丙」殺爲夫。	忌「壬」食神。	最忌「大干見「丙、壬」」。	不忌「丙」殺爲夫。	无「水」者下格。	不忌「癸」傷官，不忌「壬」字
忌「壬」者爲夫。	无「丙、丁」爲夫。	不宜用「丙」殺爲夫。	无「丙、丁」爲夫。	无「水」必須「己」出天干。	不宜以「丙」殺爲夫。	忌天干不透「壬、癸」食傷。	不忌「壬」字透干，孤命。
不忌「壬」者孤命。	不忌「壬」者孤命。	不忌「丙」殺爲夫。	不忌「丙」殺爲夫。	最忌「官殺混雜」。	最忌「大干見「丙、壬」」。	大忌「官殺混雜」。	最忌「壬」字透干，孤命。
忌「壬」者爲夫。	不忌「丙」殺爲夫。	不忌「丙」殺爲夫。	不忌「丙」殺爲夫。	无「水」必須「己」出天干。	无「水」必須「己」出天干。	大忌「癸」傷官。	无「水」必须「己」出天干。

庚日主

月	丑	月	子	月	亥	月	戌
乙七殺	甲正官	乙七殺	甲正官	乙七殺	甲正官	乙七殺	甲正官
忌「己」比肩并見天干。	忌「辛」食神制殺。	忌「己」比肩并見天干。	忌「辛」食神制殺。	忌「己」比肩并見天干。	忌「辛」食神制殺。	忌「己」比肩并見天干。	忌「己」比肩并見天干。
最忌「官殺混雜」。	不官用「乙」爲夫。	最忌「辛」食神制殺。	不官用「乙」爲夫。	最忌「辛」食神制殺。	最忌「辛」食神制殺。	最忌「辛」食神制殺。	最忌「官殺混雜」。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字透干，孤命。

己日主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月	子	月	亥	月	亥	月	戌
戊	七殺	戊	七殺	己	正官	己	正官
己正官	無「丙、丁」者，一世貧困。	忌「官殺混雜」。	天干「二丁」者，有權之女命。	忌「官殺混雜」。	「丁未」者，有權之女命。	不忌「甲」合「己」夫。	不宜以「己」正官爲夫。
己正官	「丁」字出天下，親屬有刑喪。	無「丙、丁」者，貧困之女命。	「丁」字出天下，親屬有刑喪。	地支有「子」字，「己」官無效。	無「甲」者，辛勞之命。	無「甲」者，辛勞之命。	「壬」甲者下命。

壬日主

月	丑	月	子	月	亥	月	戌
丙	七殺	丙	七殺	丁	正官	丙	七殺
己正官	無「丙、丁」者大貧。	忌「官殺混雜」。	「丙、丁」者大貧。	不忌「甲」合「己」夫。	忌「官殺混雜」。	「丙、丁」者大貧。	「壬」甲者下命。
己正官	「丙、丁」者大貧。	「丙、丁」者大貧。	「丙、丁」者大貧。	「丙」字出天下。	「丙」字出天下。	「丙」字出天下。	「丙」字出天下。

庚日主

月	巳	月	辰	月	卯	月	寅
己	七殺	己	七殺	己	七殺	戊	正官
己正官	無「辛」偏印者下格。	己正官	戊正官	己七殺	戊正官	己七殺	無「金」印者，辛勞之命。
己正官	「丁」字出天下，親屬有刑喪。	「丁」字出天下，親屬有刑喪。	「丁」字出天下，親屬有刑喪。	無「庚、辛」者，無子之兆。	無「庚、辛」者，無子之兆。	「乙」食神合「庚」調候用神。	「乙」食神合「己」又無「金」者，二見「戊、己」。

癸日主

月	巳	月	辰	月	卯	月	寅
丁	七殺	丙	正官	丙	七殺	丁	七殺
己正官	無「壬」癸水者天。	不忌「壬」傷官。	大忌「丙」字出天下。	大忌「丙」字出天下。	不忌「壬」傷官。	忌「壬」甲者下命。	忌「壬」財星出天下。
己正官	「壬」癸水者天。	「壬」癸水者天。	「壬」癸水者天。	「壬」癸水者天。	「壬」癸水者天。	「壬」癸水者天。	「壬」癸水者天。

辛日主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女 命 蘭 臺 訣

癸日主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月 未	申	酉	午	未	午	未	午	未	午
己七殺	戊正官	己七殺	戊正官	忌「乙」食神出天干。	忌「乙」食神合「庚」調候用神。	忌「乙」食神出天干。	忌「乙」食神出天干。	忌「甲」傷官。	忌「乙」食神出天干。
己七殺	忌「乙」食神出天干。	忌「乙」食神出天干。	忌「乙」食神出天干。	忌「甲」傷官。	忌「甲」傷官。	忌「甲」傷官。	忌「甲」傷官。	忌「乙」食神出天干。	忌「乙」食神出天干。
己七殺	大忌「壬、癸」比，劫出天干。 無「丁」者貧困。	大忌「壬、癸」比，劫出天干。 無「丁」者貧困。	大忌「壬、癸」比，劫出天干。 無「丁」者貧困。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己七殺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戊」官透出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癸日主

月 亥	月 戌	月 丑	月 戌	月 亥	月 戌	月 未	月 未	月 未	月 未
己七殺	戊正官	己七殺	戊正官	己七殺	戊正官	己七殺	戊正官	己七殺	戊正官
己七殺	無丙「正財者下格。」	無丙「正財者下格。」	無丙「正財者下格。」	無丙「正財者下格。」	無丙「正財者下格。」	天干無火金者無子。	天干無火金者無子。	天干無火金者無子。	天干無火金者無子。
己七殺	地支須有寅、巳、午。	地支須有寅、巳、午。	地支須有寅、巳、午。	地支須有寅、巳、午。	地支須有寅、巳、午。	無丙「丁」財星者下格。	無丙「丁」財星者下格。	無丙「丁」財星者下格。	無丙「丁」財星者下格。
己七殺	「己」殺透天干，無「壬、癸」者孤貧。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申酉	癸辛戊丑	乙丑	戊丙甲癸	己壬寅未	甲子
亥戌巳亥寅未	日時時時時時		亥午午午	午巳寅未	
時			時時時時	時時時時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寅卯辰戌	壬戌時	戊辰	申酉成月	巳午未時	丁卯	巳午未日	戊寅寅時	丙寅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辰戌丑未	辰戌未時	庚午	巳午未月	寅卯辰時	庚寅時	辛亥時	己未	己巳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申酉酉酉	癸癸乙甲	壬申	辰戌丑未	巳時	辛未
亥戌戌丑	己己己丑		未日		
日時時時					

「蘭臺法訣」是以「時柱」為主的一種推論，在大的體系而言是與「命宮、胎元」等體系較為接近。先賢「涂榮吾」氏，對「蘭臺法訣」備加推崇。曾經在他的注釋之中，明白推應此法。認為是當「用神」無法適於八字之時，就應該改用「蘭臺法訣」或者「李虛中命言」為主。

「蘭臺法訣」當然并不止只有下列的這一些。此中所節列出的「時柱」，是屬於最易「檢括」的一種。

「蘭臺訣」提要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申酉成時	癸亥時	壬戌時	癸巳時	辛亥時	戊寅時
申酉成日	癸亥時	壬戌時	癸巳時	辛亥時	壬辰時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寅卯辰時	丑時	壬子時	癸未	寅卯辰日	壬子時
寅卯辰時	丑時	壬子時	癸卯時	癸卯時	壬午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寅卯辰時	巳時	丁巳時	乙酉	寅卯辰全	壬寅時
寅卯辰日	巳時	丁巳時	申子辰日	寅卯辰時	甲申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巳午未時	春卯時	春寅時	戊子	辰戌丑未日	乙亥時	壬辰時	丁亥	辰戌丑未時
巳午未時	春卯時	春寅時	戊子	辰戌丑未時	乙亥時	壬辰時	丙戌	辰戌丑未時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見喜命女		四柱
申酉成月	申酉戌時	戊午時
申酉成日	己巳時	丁巳時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巳午未日	丁巳時	乙亥	巳午未時	壬戌時	甲戌
巳午未日	丁巳時	乙亥	巳午未時	壬辰時	甲戌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申子辰全	寅卯辰時	辛亥時	丁丑	寅卯辰日	辛亥時
申子辰全	寅卯辰時	辛亥時	丁丑	寅卯辰時	丙子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辰戌丑未月	辰戌丑未日	己卯	辰戌丑未日	辰戌丑未時	戊寅
辰戌丑未月	辰戌丑未日	己卯	辰戌丑未日	申酉戌月	戊寅

❀予平秘要❀女命詳解❀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癸卯辰日	戊寅時	壬寅
寅卯辰時	癸巳時	癸卯時
丑時	亥卯未時	寅卯辰時
寅卯辰時	亥卯未時	丑時

四柱	甲辰	壬辰時 己未時 壬寅時 癸酉時	壬戌時冬 癸亥時多 甲戌時 巳午未時	丙戌丁亥全 (夜生)	見喜命女
----	----	--------------------------	-----------------------------	---------------	------

見喜命女		四柱
辛	亥	
壬申時		
癸酉時		
壬寅時		
甲戌時		
巳午未時		
巳午未日		
丙戌、丁亥		
俱全		
值夜生。		
又		

—❖予平糺要❖女命詳解❖

四柱	見喜	四柱	見喜	四柱	見喜	四柱
己丑未時	巳午未時	甲寅時	庚寅	辛亥未時	巳午未時	春寅時
申酉戌月	寅卯辰日	巳未時	辛卯	巳午未時	甲寅時	辛亥未時
巳日				巳午未時	庚寅	巳午未時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寅卯辰日 寅卯辰時	辛亥時 丑時	癸巳	壬戌時 酉時 寅卯辰日 申子辰全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申酉戌日 申酉戌時 癸巳時 己未時	乙未	申酉戌日 申酉戌時 癸巳時 戊子時	丙子時 戊子時 癸巳時 甲午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申巳巳 酉午午丁 亥未未巳 月日時時時	丁酉	巳午未時 辛亥時	丙申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見喜命女					四柱
寅卯辰日	丑時	癸未時	癸卯時	丙午時	壬午時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申子辰全	寅卯辰日	甲寅	寅卯辰日	癸未時	壬午時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辰戌丑未日	辰戌丑未冬	壬戌	寅卯辰日	己亥時秋	乙卯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巳亥午未日	巳亥午未冬	庚子	辰戌丑未時	乙亥時	辛亥時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見喜命女					四柱
寅卯辰日	申子辰全	又值冬生。	寅卯辰時	壬子時	乙亥時

見喜命女					四柱
寅卯辰日	申子辰全	又值冬生。	寅卯辰時	壬子時	丁未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丙辰時	己巳時	丁巳時	辛亥時	己酉	丙辰時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申酉戌日	壬辰時	乙丑時	辛亥時	巳時	庚戌

雜論女命

「女命」固然大抵皆以「夫星」為第一優先推論之重點。說得狹義一些，無非是以自己的丈夫喜不喜歡她，視為很重要的事。然而每一件都有它的因果關聯。一般平均性的觀點，通常將「夫妻」發生嚴重的不和諧，簡單分為四種。

- 一：是指丈夫天性風流——事實上丈夫天性風流的人，只占很少數。
- 二：是指性格問題：

所謂「性格問題」，通常又只是一種「含糊」的概念，大抵是指一些私人生活習慣上之不同，又不好對外人言說之詞。譬如：表情過於夸张的「悍婦」，或者是毫無表情式的「木美人」等，而令人生活上乏味或無聊。

三：金錢上的問題：俗謂「貧窮夫妻百事哀」，丈夫失業久了，或脾氣有些反常。家里錢緊了，太太也可能有些怨言……久之就可能引發其他問題。

四：健康疾病問題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寅卯辰日 巳時	庚申	巳午未日 辛卯時 甲子時 乙丑時	己酉時 己酉時 己酉時 己未時

見喜命女	四柱
寅卯辰日 巳時 乙巳時 戊午時	辛亥時 丁巳時 己酉時 辛酉時

見喜命女	四柱	見喜命女	四柱
甲辰時 壬戌時 癸亥時 甲辰時	壬戌 壬戌 壬戌 壬戌	寅卯辰日 丑時 辰時 巳時	寅卯辰日 甲戌時 癸卯時 丙辰時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月 日
	正印或偏印格					食神或傷官格				殺印相生格		甲乙日
							正官或七殺格			正官或七殺格		丙丁日
								正官或七殺格		正官或七殺格		戊己日
									正官或七殺格	正官或七殺格		庚辛日
										正官或七殺格		壬癸日

「體弱有疾」例表（一）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如果夫婦之任何一方，有一種不大不小的久病在身，也可能引發問題。等等，正如俗稱之「清官難斷家務事」。故此，女命在婚姻上會發生嚴重問題，放在口頭上所能說的，可能只是一些「表面化」的習用語，無非是「生性風流，不顧家……」等之話題而已。

然而，誰也無法去設想到全部各種可能之間題，吾人僅以較為常見之事項，作出一項「表格式」的統計。

這一種「統計」，它的答案，未必一定會造成嚴重之婚姻問題，權且以可能有此種傾向的立場來敘述之。

一者：即是以「先天體弱多病」為「列表」。

二者：即是以性格上，凡事都唯唯否否，沒有什麼表情的命式為「列表」。

以上這二種「統計」，是采用「日主、月支、格局」為三等式而合論。也就是「女命」的日主天干為主，循查出於那一個「月令地支」，以及再看整個八字是屬於什麼「格局」。合而論斷其內涵。

注：以下二組「統計」的準確性，可能不到百分之八十。故此只宜作參考之用，不必視為「絕對如此」的定論。因此作者有時也會在推理上發生錯誤，這也不是客氣話。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批「女命」的八字，在程序上的列式，與批「男命」的八字，相去不遠。其中較為顯著上之重點差异，可能只是在「官宦」仕途上的關心不一樣。以平均而言，女士有機會「高官厚爵」的比例，是要少了一些。其余「夫（妻）」、財、子嗣……等事項，大抵在推理上相去不遠。取認「六神」雖有「男女」之別，而「生、克、制化」之道，則都很近似。

至於論例，批「女命」的八字，雖然是與「男命」的程序相近似。不過在「批八字」的內涵，約有三種範圍。

- 一：命造四柱之基本範圍。
- 二：這一種範圍，又可能是屬於只須在口頭上對命造大意說明之一種。
- 三：僅以某一二項為重點的範圍，諸如：當事人感覺列諸事都很好，只有一二項事有些不愉快的境地。這通常是指向「婚姻不偕，久久沒有理想的對象（就是問婚姻的時期），又或者是親屬有疾病……。

現在依此而作一些命例于后，以供參考。

「性格木訥」例表(二)

丑	子	亥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月	日
											正印或偏印格	丙丁日
											正印或偏印格	戊己日
											食神或偏官格	庚辛日
											正印或偏印格	壬癸日
											正官或七殺	
											正印或偏印格	
											食神或偏官格	
											正財或偏印格	
											正印或偏印格	
											食神或偏官格	
											正官或七殺	
											正財或偏印格	
											正印或偏印格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子平秋要◆女命詳解◆

例式

傷官

丁甲癸未酉戌未

注：

一：此造爲了火傷官格，生於末月。符合例表（一）中體弱多病。

二：癸、丁雖爲調候用神。只主富裕，仍作體弱有病之論。

三：不論作「離寡」之斷

例式

正財

乙壬丙丁己午丑

注：

一：此造爲丙丁「財格」。生於午月，符合例表（一）中體弱多病。

二：壬生午月以丑中之癸爲調候，又見年干己土制之。

三：論作體弱又不得夫寵。

例式

偏印

壬壬戊辰甲寅

注：

一：此造透丙會火爲印格。

以「壬甲」爲調候用神，已符合例（二）性格木訥寡言語而

内心剛強之一條。

二：以調候合宜只作難侍候之論。

三：四柱又爲全陰。

四：乃作性格陰沉寡言無表情之人，且主婚姻不良。

例式

食神

丁己乙未丑丑

注：

一：此造地支皆土支，透己爲食神

二：四柱不見「甲庚」之調候。

三：四柱又爲全陰。

四：乃作性格陰沉寡言無表情之人，且主婚姻不良。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女命「玄通」婚姻提要

「玄通」六親之叙述，原文是「男女」合而論說。為了對「女命」之循查方便，特以「女命」的這一部分，列出註明於后。

「玄通」所論及的範圍，并不是僅以「婚姻」與「子女」為限。原文的涵義，尚包括「父母、兄弟」的吉凶也在其中。唯不包含「排行第幾」以及「天壽」的吉凶答案內。

「玄通」是屬於較為后期的「命術」，它的「準確性」之或然率，顯然是不及清代初葉之「沈孝瞻」氏以及「余春臺」氏之「用神推演」，來得合理合宜。然而「玄通」唯一之長處，即是以淺簡潔的注詞，說明了「婚姻」與「子女」的主要吉凶情況。

有時坊間簡批八字的「命書」，其中注明「再婚、三子」……等之簡潔用詞。

女命玄通六親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23	1	夫 佳	五 子	23	31	夫 佳	五 子	24	1	夫 强	五 子
	2	夫 過	少 子		32	夫 過	少 子		2	夫 過	少 子
	3	夫 佳	四 子		33	夫 佳	四 子		3	夫 佳	四 子
	4	夫 過	有 子		34	夫 過	有 子		4	夫 過	有 子
	5	再 婚	無 子		35	再 婚	無 子		5	再 婚	無 子
	6	夫 借	一 子		36	夫 借	一 子		6	夫 借	一 子
	7	無 夫	無 子		37	無 夫	無 子		7	無 夫	無 子
	8	喪 夫	多 子		38	喪 夫	多 子		8	喪 夫	多 子
	9	有 夫	少 子		39	有 夫	少 子		9	有 夫	少 子
	10	夫 和	二 子		40	夫 和	二 子		10	夫 和	二 子
	11	再 婚	少 子		41	再 婚	少 子		11	再 婚	少 子
	12	夫 旺	三 子		42	夫 旺	三 子		12	夫 旺	三 子
	13	再 婚	多 子		43	再 婚	多 子		13	再 婚	多 子
	14	再 婚	多 子		44	再 婚	多 子		14	再 婚	多 子
	15	夫 裹	無 子		45	夫 裹	無 子		15	夫 裹	無 子
	16	夫 强	五 子		46	夫 强	五 子		16	夫 强	五 子
	17	夫 過	少 子		47	夫 過	少 子		17	夫 過	少 子
	18	夫 佳	四 子		48	夫 佳	四 子		18	夫 佳	四 子
	19	夫 過	有 子		49	夫 過	有 子		19	夫 過	有 子
	20	再 婚	無 子		50	再 婚	無 子		20	再 婚	無 子
	21	夫 借	一 子		51	夫 借	一 子		21	夫 借	一 子
	22	無 夫	無 子		52	無 夫	無 子		22	無 夫	無 子
	23	喪 夫	多 子		53	喪 夫	多 子		23	夫 喪	多 子
	24	有 夫	少 子		54	有 夫	少 子		24	有 夫	少 子
	25	夫 和	二 子		55	夫 和	二 子		25	夫 和	二 子
	26	再 婚	少 子		56	再 婚	少 子		26	再 婚	少 子
	27	夫 旺	三 子		57	夫 旺	三 子		27	夫 旺	三 子
	28	再 婚	多 子		58	再 婚	多 子		28	再 婚	多 子
	29	再 婚	多 子		59	再 婚	多 子		29	再 婚	多 子
	30	夫 喪	無 子		60	夫 喪	無 子		30	夫 喪	無 子

玄通婚姻子女索引（出生時分為準）

它之所以能如此「速簡肯定」？奉半皆是依據「玄通」一法而來的。此間所采用之「玄通」版本，是以「清乾隆」十二年「丁卯」，清代（李瑞芝）之刻本為依據。「玄通」另有「清、光緒」十七年的「辛卯」，虞承源版本。不過此二種版本，內涵相去不遠，只在「五局原圖」上略有差別而已。

（有關「玄通」之男女全局親屬吉凶注詞，請參閱「細批終身」一書）

為了深恐有人誤以為「玄通」是什麼「機訣」之感，故此，特將此術之簡易答素，列述於下。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2	1	夫 佳 四 子		2	31	夫 佳 四 子		3	1	夫 和 二 子	
	2	夫 寢 少 子			32	夫 寞 少 子			2	夫 寞 少 子	
	3	再 婚 多 子			33	再 婚 多 子			3	再 婚 多 子	
	4	夫 和 二 子			34	夫 和 二 子			4	夫 和 二 子	
	5	寢 夫 少 子			35	夫 寞 少 子			5	寢 夫 多 子	
	6	有 夫 無 子			36	有 夫 無 子			6	再 婚 多 子	
	7	夫 借 一 子			37	夫 借 一 子			7	旺 夫 三 子	
	8	再 婚 少 子			38	再 婚 少 子			8	再 婚 少 子	
	9	寢 夫 多 子			39	寢 夫 多 子			9	有 夫 無 子	
	10	旺 夫 三 子			40	旺 夫 三 子			10	夫 强 五 子	
	11	無 夫 無 子			41	無 夫 無 子			11	無 夫 無 子	
	12	再 婚 多 子			42	再 婚 多 子			12	再 婚 多 子	
	13	旺 夫 五 子			43	旺 夫 五 子			13	旺 夫 五 子	
	14	再 婚 無 子			44	再 婚 無 子			14	再 婚 多 子	
	15	寢 夫 少 子			45	寢 夫 少 子			15	再 婚 多 子	
	16	夫 佳 四 子			46	夫 佳 四 子			16	夫 佳 四 子	
	17	寢 夫 少 子			47	寢 夫 少 子			17	寢 夫 少 子	
	18	再 婚 多 子			48	再 婚 多 子			18	再 婚 多 子	
	19	夫 和 二 子			49	夫 和 二 子			19	夫 和 二 子	
	20	寢 夫 少 子			50	寢 夫 少 子			20	寢 夫 少 子	
	21	有 夫 無 子			51	有 夫 無 子			21	有 夫 無 子	
	22	夫 借 一 子			52	夫 借 一 子			22	夫 借 一 子	
	23	再 婚 少 子			53	再 婚 少 子			23	再 婚 少 子	
	24	寢 夫 多 子			54	有 夫 少 子			24	寢 夫 多 子	
	25	旺 夫 三 子			55	夫 强 五 子			25	旺 夫 三 子	
	26	無 夫 無 子			56	無 夫 無 子			26	無 夫 無 子	
	27	再 婚 多 子			57	再 婚 多 子			27	再 婚 多 子	
	28	旺 夫 五 子			58	再 婚 多 子			28	再 婚 多 子	
	29	再 婚 無 子			59	再 婚 多 子			29	再 婚 無 子	
	30	寢 夫 少 子			60	寢 夫 少 子			30	寢 夫 少 子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24	31	夫 强 五 子		1	1	夫 佳 四 子		1	1	夫 佳 四 子	
	32	夫 過 少 子			2	夫 過 少 子			2	夫 過 少 子	
	33	夫 佳 四 子			3	再 婚 多 子			3	再 婚 多 子	
	34	夫 過 有 子			4	夫 和 二 子			4	夫 和 二 子	
	35	再 婚 無 子			5	寢 夫 少 子			5	寢 夫 少 子	
	36	夫 借 一 子			6	有 夫 無 子			6	有 夫 無 子	
	37	寢 夫 無 子			7	夫 借 一 子			7	夫 借 一 子	
	38	瘦 夫 多 子			8	再 婚 少 子			8	再 婚 少 子	
	39	有 夫 少 子			9	寢 夫 多 子			9	寢 夫 多 子	
	40	夫 和 二 子			10	旺 夫 三 子			10	旺 夫 三 子	
	41	無 夫 無 子			11	無 夫 無 子			11	無 夫 無 子	
	42	再 婚 多 子			12	再 婚 多 子			12	再 婚 多 子	
	43	再 婚 多 子			13	旺 夫 五 子			13	旺 夫 五 子	
	44	再 婚 多 子			14	再 婚 無 子			14	再 婚 無 子	
	45	寢 夫 無 子			15	寢 夫 少 子			15	寢 夫 少 子	
	46	夫 强 五 子			16	夫 佳 四 子			16	夫 佳 四 子	
	47	夫 過 少 子			17	寢 夫 少 子			17	寢 夫 少 子	
	48	再 婚 多 子			18	再 婚 多 子			18	再 婚 多 子	
	49	夫 佳 四 子			19	夫 和 二 子			19	夫 和 二 子	
	50	寢 夫 少 子			20	再 婚 無 子			20	寢 夫 少 子	
	51	有 夫 無 子			21	再 婚 多 子			21	有 夫 無 子	
	52	夫 借 一 子			22	寢 夫 多 子			22	夫 借 一 子	
	53	再 婚 少 子			23	再 婚 少 子			23	再 婚 少 子	
	54	有 夫 少 子			24	有 夫 無 子			24	寢 夫 多 子	
	55	夫 强 五 子			25	夫 和 二 子			25	旺 夫 三 子	
	56	無 夫 無 子			26	再 婚 少 子			26	無 夫 無 子	
	57	再 婚 多 子			27	寢 夫 多 子			27	再 婚 多 子	
	58	旺 夫 五 子			28	夫 佳 四 子			28	旺 夫 五 子	
	59	再 婚 無 子			29	再 婚 多 子			29	再 婚 無 子	
	60	寢 夫 少 子			30	寢 夫 少 子			30	寢 夫 少 子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5	1	夫 借	一 子	5	31	夫 借	一 子	6	1	夫 借	一 子
	2	再 婚	少 子		32	再 婚	少 子		2	再 婚	少 子
	3	喪 夫	多 子		33	喪 夫	多 子		3	喪 夫	多 子
	4	夫 旺	三 子		34	夫 旺	三 子		4	夫 旺	三 子
	5	無 夫	無 子		35	無 夫	無 子		5	無 夫	無 子
	6	有 夫	二 子		36	有 夫	二 子		6	有 夫	二 子
	7	強 夫	五 子		37	強 夫	五 子		7	大 强	五 子
	8	再 婚	無 子		38	再 婚	無 子		8	再 婚	無 子
	9	喪 夫	少 子		39	喪 夫	少 子		9	喪 夫	少 子
	10	夫 佳	四 子		40	夫 佳	四 子		10	夫 佳	四 子
	11	喪 夫	少 子		41	喪 夫	少 子		11	喪 夫	少 子
	12	再 婚	多 子		42	再 婚	多 子		12	再 婚	多 子
	13	夫 和	無 子		43	夫 和	無 子		13	夫 和	無 子
	14	夫 喪	多 子		44	喪 夫	多 子		14	喪 夫	多 子
	15	再 婚	多 子		45	再 婚	多 子		15	再 婚	多 子
	16	夫 借	一 子		46	夫 借	一 子		16	夫 借	一 子
	17	再 婚	少 子		47	再 婚	少 子		17	再 婚	少 子
	18	喪 夫	多 子		48	喪 夫	多 子		18	再 婚	多 子
	19	夫 旺	三 子		49	夫 旺	三 子		19	夫 旺	三 子
	20	無 夫	無 子		50	無 夫	無 子		20	無 夫	無 子
	21	有 夫	二 子		51	有 夫	二 子		21	有 夫	二 子
	22	夫 强	五 子		52	夫 强	五 子		22	夫 强	五 子
	23	再 婚	無 子		53	再 婚	無 子		23	再 婚	無 子
	24	喪 夫	少 子		54	喪 夫	少 子		24	喪 夫	少 子
	25	夫 佳	四 子		55	夫 佳	四 子		25	夫 佳	四 子
	26	喪 夫	少 子		56	喪 夫	少 子		26	喪 夫	少 子
	27	再 婚	多 子		57	再 婚	多 子		27	再 婚	多 子
	28	夫 和	無 子		58	夫 和	無 子		28	夫 和	無 子
	29	喪 夫	多 子		59	喪 夫	多 子		29	喪 夫	多 子
	30	再 婚	多 子		60	再 婚	多 子		30	再 婚	多 子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3	31	夫 和	二 子	4	1	夫 和	二 子	4	31	夫 和	二 子
	32	喪 夫	少 子		2	喪 夫	少 子		32	喪 夫	少 子
	33	再 婚	多 子		3	再 婚	多 子		33	再 婚	多 子
	34	夫 借	二 子		4	夫 借	一 子		34	夫 借	一 子
	35	喪 夫	多 子		5	喪 夫	多 子		35	喪 夫	多 子
	36	再 婚	多 子		6	再 婚	多 子		36	再 婚	多 子
	37	夫 旺	三 子		7	夫 旺	三 子		37	夫 旺	三 子
	38	再 婚	少 子		8	再 婚	少 子		38	再 婚	少 子
	39	喪 夫	少 子		9	有 夫	無 子		39	有 夫	無 子
	40	夫 佳	四 子		10	有 夫	無 子		40	有 夫	無 子
	41	喪 夫	少 子		11	強 夫	五 子		41	強 夫	五 子
	42	再 婚	多 子		12	喪 夫	多 子		42	喪 夫	多 子
	43	夫 和	無 子		13	夫 和	無 子		43	夫 和	無 子
	44	喪 夫	多 子		14	喪 夫	多 子		44	喪 夫	多 子
	45	再 婚	多 子		15	再 婚	多 子		45	再 婚	多 子
	46	夫 借	一 子		16	夫 借	一 子		46	夫 借	一 子
	47	再 婚	少 子		17	再 婚	少 子		47	再 婚	少 子
	48	喪 夫	多 子		18	再 婚	多 子		48	再 婚	多 子
	49	夫 旺	三 子		19	夫 旺	三 子		49	夫 旺	三 子
	50	無 夫	無 子		20	喪 夫	多 子		50	喪 夫	多 子
	51	有 夫	二 子		21	再 婚	多 子		51	再 婚	多 子
	52	夫 强	五 子		22	喪 夫	三 子		52	喪 夫	三 子
	53	再 婚	無 子		23	再 婚	少 子		53	再 婚	少 子
	54	喪 夫	少 子		24	夫 和	無 子		54	夫 和	無 子
	55	夫 佳	四 子		25	夫 强	五 子		55	夫 强	五 子
	56	喪 夫	少 子		26	喪 夫	少 子		56	喪 夫	少 子
	57	再 婚	多 子		27	喪 夫	多 子		57	喪 夫	多 子
	58	夫 和	無 子		28	夫 佳	四 子		58	夫 佳	四 子
	59	喪 夫	多 子		29	喪 夫	多 子		59	喪 夫	多 子
	60	再 婚	多 子		30	喪 夫	少 子		60	喪 夫	少 子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8	1	夫 旺	三 子	8	31	夫 旺	三 子	9	1	夫 佳	四 子
2	2	再 婚	無 子	32	再 婚	無 子	2	2	再 婚	無 子	
3	3	喪 夫	多 子	33	喪 夫	多 子	3	喪 夫	少 子		
4	4	夫 强	五 子	34	夫 强	五 子	4	旺 夫	五 子		
5	5	無 夫	無 子	35	無 夫	無 子	5	喪 夫	五 子		
6	6	喪 夫	少 子	36	喪 夫	少 子	6	再 婚	多 子		
7	7	夫 佳	四 子	37	夫 佳	四 子	7	夫 和	二 子		
8	8	喪 夫	少 子	38	喪 夫	少 子	8	喪 夫	多 子		
9	9	再 婚	多 子	39	再 婚	多 子	9	有 夫	無 子		
10	10	夫 和	二 子	40	夫 和	二 子	10	夫 偕	一 子		
11	11	再 婚	多 子	41	再 婚	多 子	11	再 婚	少 子		
12	12	有 夫	無 子	42	有 夫	無 子	12	喪 夫	多 子		
13	13	夫 偕	一 子	43	夫 偕	一 子	13	旺 夫	三 子		
14	14	再 婚	少 子	44	再 婚	少 子	14	無 夫	無 子		
15	15	喪 夫	多 子	45	喪 夫	多 子	15	再 婚	多 子		
16	16	夫 旺	三 子	46	夫 旺	三 子	16	夫 佳	四 子		
17	17	再 婚	無 子	47	再 婚	無 子	17	再 婚	無 子		
18	18	喪 夫	多 子	48	喪 夫	多 子	18	喪 夫	多 子		
19	19	夫 强	五 子	49	夫 强	五 子	19	夫 旺	三 子		
20	20	無 夫	無 子	50	無 夫	無 子	20	無 夫	無 子		
21	21	喪 夫	少 子	51	喪 夫	少 子	21	喪 夫	少 子		
22	22	夫 佳	四 子	52	夫 佳	四 子	22	夫 和	二 子		
23	23	喪 夫	少 子	53	喪 夫	少 子	23	喪 夫	多 子		
24	24	再 婚	多 子	54	再 婚	多 子	24	有 夫	無 子		
25	25	夫 和	二 子	55	夫 和	二 子	25	偕 夫	一 子		
26	26	再 婚	多 子	56	再 婚	多 子	26	再 婚	少 子		
27	27	有 夫	無 子	57	有 夫	無 子	27	喪 夫	多 子		
28	28	夫 偕	一 子	58	夫 偕	一 子	28	旺 夫	三 子		
29	29	再 婚	少 子	59	再 婚	少 子	29	無 夫	無 子		
30	30	喪 夫	多 子	60	喪 夫	多 子	30	再 婚	多 子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6	31	夫 偕	一 子	7	1	夫 旺	三 子	7	31	夫 旺	三 子
32	再 婚	少 子	2	再 婚	無 子	32	再 婚	無 子	32	再 婚	無 子
33	喪 夫	多 子	3	喪 夫	多 子	33	喪 夫	多 子	33	喪 夫	多 子
34	夫 旺	三 子	4	夫 强	五 子	34	夫 强	五 子	34	夫 强	五 子
35	無 夫	無 子	5	無 夫	無 子	35	無 夫	無 子	35	無 夫	無 子
36	有 夫	二 子	6	喪 夫	少 子	36	喪 夫	少 子	36	喪 夫	少 子
37	夫 佳	四 子	7	夫 佳	四 子	37	夫 佳	四 子	37	夫 佳	四 子
38	再 婚	無 子	8	喪 夫	少 子	38	喪 夫	少 子	38	喪 夫	少 子
39	喪 夫	少 子	9	再 婚	多 子	39	再 婚	多 子	39	再 婚	多 子
40	佳 夫	四 子	10	夫 和	二 子	40	夫 和	二 子	40	夫 和	二 子
41	再 婚	多 子	11	再 婚	少 子	41	再 婚	多 子	41	再 婚	多 子
42	有 夫	無 子	12	喪 夫	多 子	42	有 夫	無 子	42	有 夫	無 子
43	夫 偕	一 子	13	旺 夫	三 子	43	夫 偕	一 子	43	夫 偕	一 子
44	再 婚	少 子	14	無 夫	無 子	44	再 婚	少 子	44	再 婚	少 子
45	喪 夫	多 子	15	再 婚	多 子	45	喪 夫	多 子	45	喪 夫	多 子
46	夫 旺	三 子	16	夫 佳	四 子	46	夫 偕	一 子	46	夫 旺	三 子
47	再 婚	無 子	17	再 婚	無 子	47	再 婚	少 子	47	再 婚	無 子
48	喪 夫	多 子	18	喪 夫	少 子	48	喪 夫	多 子	48	喪 夫	多 子
49	夫 强	五 子	19	旺 夫	五 子	49	夫 旺	三 子	49	夫 强	五 子
50	無 夫	無 子	20	喪 夫	五 子	50	無 夫	無 子	50	無 夫	無 子
51	喪 夫	少 子	21	再 婚	多 子	51	有 夫	二 子	51	喪 夫	少 子
52	夫 佳	四 子	22	夫 和	二 子	52	夫 强	五 子	52	夫 佳	四 子
53	喪 夫	少 子	23	喪 夫	多 子	53	再 婚	無 子	53	喪 夫	少 子
54	再 婚	多 子	24	有 夫	無 子	54	喪 夫	少 子	54	再 婚	多 子
55	夫 和	二 子	25	偕 夫	一 子	55	佳 夫	四 子	55	夫 和	二 子
56	再 婚	多 子	26	再 婚	少 子	56	喪 夫	少 子	56	再 婚	多 子
57	有 夫	無 子	27	喪 夫	多 子	57	再 婚	多 子	57	有 夫	無 子
58	夫 偕	一 子	28	旺 夫	三 子	58	夫 和	無 子	58	夫 偕	一 子
59	再 婚	少 子	29	無 夫	無 子	59	喪 夫	多 子	59	再 婚	少 子
60	喪 夫	多 子	30	再 婚	多 子	60	喪 夫	多 子	60	喪 夫	多 子

❀子平袂要◇女命詳解❀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11	1	喪	夫	少	子	11	31	喪	夫	少	子
	2	再	婚	多	子		32	再	婚	多	子
	3	夫	強	五	子		33	夫	強	五	子
	4	喪	夫	多	子		34	喪	夫	多	子
	5	有	夫	無	子		35	有	夫	無	子
	6	夫	旺	三	子		36	夫	旺	三	子
	7	再	婚	少	子		37	再	婚	少	子
	8	再	婚	多	子		38	再	婚	多	子
	9	夫	和	二	子		39	夫	和	二	子
	10	無	夫	無	子		40	無	夫	無	子
	11	再	婚	多	子		41	再	婚	多	子
	12	夫	偕	一	子		42	夫	偕	一	子
	13	再	婚	無	子		43	再	婚	無	子
	14	喪	夫	少	子		44	喪	夫	少	子
	15	夫	佳	四	子		45	夫	佳	四	子
	16	喪	夫	少	子		46	喪	夫	少	子
	17	再	婚	多	子		47	再	婚	多	子
	18	夫	強	五	子		48	夫	強	五	子
	19	喪	夫	多	子		49	喪	夫	多	子
	20	有	夫	無	子		50	有	夫	無	子
	21	夫	旺	三	子		51	夫	旺	三	子
	22	再	婚	少	子		52	再	婚	少	子
	23	再	婚	多	子		53	再	婚	多	子
	24	夫	和	二	子		54	夫	和	二	子
	25	無	夫	無	子		55	無	夫	無	子
	26	再	婚	多	子		56	再	婚	多	子
	27	夫	偕	一	子		57	夫	偕	一	子
	28	再	婚	無	子		58	再	婚	無	子
	29	喪	夫	少	子		59	喪	夫	少	子
	30	夫	佳	四	子		60	夫	佳	四	子

❀子平袂要◇女命詳解❀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9	31	夫	佳	四	子	10	1	夫	佳	四	子
	32	再	婚	無	子		2	再	婚	無	子
	33	喪	夫	少	子		3	喪	夫	少	子
	34	旺	夫	五	子		4	旺	夫	五	子
	35	喪	夫	五	子		5	喪	夫	五	子
	36	再	婚	多	子		6	再	婚	多	子
	37	夫	和	二	子		7	夫	和	二	子
	38	喪	夫	多	子		8	喪	夫	多	子
	39	有	夫	無	子		9	有	夫	無	子
	40	夫	偕	一	子		10	夫	偕	一	子
	41	再	婚	少	子		11	再	婚	少	子
	42	喪	夫	多	子		12	喪	夫	多	子
	43	旺	夫	三	子		13	旺	夫	三	子
	44	無	夫	無	子		14	無	夫	無	子
	45	再	婚	多	子		15	再	婚	多	子
	46	夫	佳	四	子		16	夫	佳	四	子
	47	再	婚	無	子		17	再	婚	無	子
	48	喪	夫	少	子		18	喪	夫	少	子
	49	旺	夫	五	子		19	旺	夫	五	子
	50	喪	夫	五	子		20	喪	夫	五	子
	51	再	婚	多	子		21	再	婚	多	子
	52	夫	和	二	子		22	夫	和	二	子
	53	喪	夫	多	子		23	喪	夫	多	子
	54	有	夫	無	子		24	有	夫	無	子
	55	偕	夫	一	子		25	偕	夫	一	子
	56	再	婚	少	子		26	正	婚	少	子
	57	喪	夫	多	子		27	喪	夫	多	子
	58	旺	夫	三	子		28	旺	夫	三	子
	59	無	夫	無	子		29	無	夫	無	子
	60	再	婚	多	子		30	再	婚	多	子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14	1	喪夫	多子	14	31	喪夫	多子	15	1	再婚	少子
	2	有夫	無子		32	有夫	無子		2	喪夫	多子
	3	夫旺	三子		33	夫旺	三子		3	夫和	二子
	4	再婚	少子		34	再婚	少子		4	無夫	無子
	5	喪夫	多子		35	喪夫	多子		5	再婚	多子
	6	夫旺	二子		36	夫旺	二子		6	夫偕	一子
	7	無夫	無子		37	無夫	無子		7	再婚	無子
	8	再婚	多子		38	再婚	多子		8	喪夫	少子
	9	夫偕	一子		39	夫偕	一子		9	夫佳	四子
	10	再婚	無子		40	再婚	無子		10	喪夫	少子
	11	喪夫	少子		41	喪夫	少子		11	再婚	多子
	12	佳夫	四子		42	佳夫	四子		12	夫偕	五子
	13	喪夫	少子		43	喪夫	少子		13	喪夫	多子
	14	再婚	多子		44	再婚	多子		14	有夫	無子
	15	夫強	五子		45	夫強	五子		15	夫旺	三子
	16	喪夫	多子		46	喪夫	多子		16	再婚	少子
	17	有夫	無子		47	有夫	無子		17	喪夫	多子
	18	夫旺	三子		48	夫旺	三子		18	夫和	二子
	19	再婚	少子		49	再婚	少子		19	無夫	無子
	20	喪夫	多子		50	喪夫	多子		20	再婚	多子
	21	旺夫	二子		51	旺夫	二子		21	夫偕	多子
	22	無夫	無子		52	無夫	無子		22	再婚	少子
	23	再婚	多子		53	再婚	多子		23	再婚	多子
	24	夫偕	一子		54	夫偕	一子		24	夫偕	一子
	25	再婚	無子		55	喪夫	少子		25	再婚	無子
	26	喪夫	少子		56	再婚	多子		26	喪夫	少子
	27	佳	四子		57	夫偕	一子		27	夫佳	四子
	28	喪夫	少子		58	喪夫	多子		28	喪夫	少子
	29	再婚	多子		59	喪夫	少子		29	再婚	多子
	30	夫強	五子		60	夫佳	四子		30	夫強	五子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12	31	喪夫	少子	13	1	喪夫	多子	10	31	喪夫	多子
	32	再婚	多子		2	有夫	無子		32	有夫	無子
	33	夫旺	三子		3	夫旺	三子		33	夫旺	三子
	34	再婚	少子		4	再婚	少子		34	再婚	少子
	35	喪夫	多子		5	喪夫	多子		35	喪夫	多子
	36	夫旺	二子		6	夫旺	二子		36	夫旺	二子
	37	無夫	無子		7	無夫	無子		37	無夫	無子
	38	再婚	多子		8	再婚	多子		38	再婚	多子
	39	夫偕	一子		9	夫偕	一子		39	夫偕	一子
	40	再婚	無子		10	喪夫	無子		40	再婚	無子
	41	喪夫	少子		11	喪夫	少子		41	喪夫	少子
	42	佳夫	四子		12	佳夫	四子		42	佳夫	四子
	43	喪夫	少子		13	喪夫	多子		43	喪夫	少子
	44	再婚	多子		14	有夫	無子		44	再婚	多子
	45	夫強	五子		15	夫旺	三子		45	夫強	五子
	46	喪夫	多子		16	再婚	少子		46	喪夫	多子
	47	有夫	無子		17	喪夫	多子		47	有夫	無子
	48	夫旺	三子		18	夫和	二子		48	夫旺	三子
	49	再婚	少子		19	無夫	無子		49	再婚	少子
	50	喪夫	多子		20	再婚	多子		50	喪夫	多子
	51	旺夫	二子		21	夫偕	多子		51	旺夫	二子
	52	無夫	無子		22	再婚	無子		52	無夫	無子
	53	再婚	多子		23	喪夫	少子		53	再婚	多子
	54	夫偕	一子		24	夫佳	四子		54	夫偕	一子
	55	再婚	無子		25	喪夫	少子		55	無夫	無子
	56	喪夫	少子		26	再婚	多子		56	再婚	多子
	57	夫佳	四子		27	夫偕	五子		57	夫佳	四子
	58	喪夫	少子		28	喪夫	多子		58	喪夫	少子
	59	再婚	多子		29	有夫	無子		59	再婚	多子
	60	夫強	五子		30	夫佳	四子		60	夫強	五子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17	1	再 婚	多 子	17	31	再 婚	多 子	18	1	再 婚	多 子
2	喪 夫	無 子		32	喪 夫	無 子		2	喪 夫	無 子	
3	夫 和 一 子			33	夫 和 一 子			3	夫 和 一 子		
4	再 婚	無 子		34	再 婚	無 子		4	再 婚	無 子	
5	再 婚	少 子		35	再 婚	少 子		5	再 婚	少 子	
6	夫 借 四 子			36	夫 借 四 子			6	夫 借 一 子		
7	再 婚	少 子		37	再 婚	少 子		7	再 婚	少 子	
8	喪 夫	多 子		38	喪 夫	多 子		8	喪 夫	多 子	
9	夫 佳 五 子			39	夫 佳 五 子			9	夫 佳 五 子		
10	旺 夫 三 子			40	旺 夫 三 子			10	旺 夫 三 子		
11	再 婚	多 子		41	再 婚	多 子		11	再 婚	多 子	
12	強 夫 無 子			42	強 夫 無 子			12	夫 借 五 子		
13	喪 夫 少 子			43	喪 夫 少 子			13	喪 夫 多 子		
14	有 夫 二 子			44	有 夫 二 子			14	有 夫 無 子		
15	再 婚	多 子		45	再 婚	多 子		15	夫 旺 三 子		
16	無 夫 無 子			46	無 夫 無 子			16	再 婚	少 子	
17	喪 夫 無 子			47	喪 夫 無 子			17	喪 夫 多 子		
18	夫 和 一 子			48	夫 和 一 子			18	夫 和 二 子		
19	再 婚	無 子		49	再 婚	無 子		19	無 夫 無 子		
20	再 婚	少 子		50	再 婚	少 子		20	再 婚	多 子	
21	夫 借 四 子			51	夫 借 四 子			21	夫 借 多 子		
22	再 婚	少 子		52	再 婚	少 子		22	再 婚	無 子	
23	喪 夫 多 子			53	喪 夫 多 子			23	喪 夫 少 子		
24	夫 佳 五 子			54	夫 佳 四 子			24	夫 佳 四 子		
25	旺 夫 三 子			55	旺 夫 少 子			25	喪 夫 少 子		
26	再 婚	多 子		56	再 婚	多 子		26	再 婚	多 子	
27	夫 强 無 子			57	夫 强 無 子			27	夫 借 五 子		
28	喪 夫 少 子			58	喪 夫 多 子			28	喪 夫 多 子		
29	有 夫 二 子			59	有 夫 二 子			29	有 夫 無 子		
30	再 婚	多 子		60	再 婚	多 子		30	再 婚	多 子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15	31	再 婚	少 子	16	1	再 婚	少 子	16	31	再 婚	少 子
32	喪 夫	多 子		2	喪 夫	多 子		32	喪 夫	多 子	
33	夫 和 二 子			3	夫 和 二 子			33	夫 和 二 子		
34	無 夫	無 子		4	無 夫	無 子		34	無 夫	無 子	
35	再 婚	多 子		5	再 婚	多 子		35	再 婚	多 子	
36	夫 借 一 子			6	夫 借 一 子			36	夫 借 一 子		
37	再 婚	無 子		7	再 婚	無 子		37	再 婚	無 子	
38	喪 夫	少 子		8	喪 夫	少 子		38	喪 夫	少 子	
39	夫 佳 四 子			9	夫 佳 四 子			39	夫 佳 四 子		
40	喪 夫	少 子		10	喪 夫	少 子		40	喪 夫	少 子	
41	再 婚	多 子		11	再 婚	多 子		41	再 婚	多 子	
42	夫 借 五 子			12	夫 借 五 子			42	夫 借 五 子		
43	喪 夫	多 子		13	喪 夫	多 子		43	喪 夫	多 子	
44	有 夫 二 子			14	有 夫 無 子			44	有 夫 無 子		
45	再 婚	多 子		15	夫 旺 三 子			45	夫 旺 三 子		
46	無 夫 無 子			16	再 婚	少 子		46	再 婚	少 子	
47	喪 夫 無 子			17	喪 夫 多 子			47	喪 夫 多 子		
48	夫 和 一 子			18	夫 和 二 子			48	夫 和 二 子		
49	再 婚	無 子		19	無 夫 無 子			49	無 夫 無 子		
50	再 婚	少 子		20	再 婚	多 子		50	再 婚	多 子	
51	夫 借 四 子			21	夫 借 四 子			51	夫 借 多 子		
52	再 婚	少 子		22	再 婚	少 子		52	再 婚	無 子	
53	喪 夫 多 子			23	喪 夫 多 子			53	喪 夫 少 子		
54	夫 佳 五 子			24	夫 佳 五 子			54	夫 佳 四 子		
55	旺 夫 三 子			25	旺 夫 三 子			55	喪 夫 少 子		
56	再 婚	多 子		26	再 婚	多 子		56	再 婚	多 子	
57	夫 强 無 子			27	夫 强 無 子			57	夫 借 五 子		
58	喪 夫 少 子			28	喪 夫 多 子			58	喪 夫 多 子		
59	有 夫 二 子			29	有 夫 二 子			59	有 夫 無 子		
60	再 婚	多 子		30	再 婚	多 子		60	夫 旺 三 子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20	1	再	婚	無	子	20	31	再	婚	無	子	21	1	再	婚	多	子
2	喪	夫	少	子		32	喪	夫	少	子		2	夫	強	五	子	
3	夫	佳	四	子		33	夫	佳	四	子		3	夫	和	一	子	
4	喪	夫	少	子		34	喪	夫	少	子		4	喪	夫	少	子	
5	再	婚	多	子		35	再	婚	多	子		5	再	婚	多	子	
6	夫	佳	五	子		36	夫	佳	五	子		6	夫	佳	五	子	
7	喪	夫	多	子		37	再	婚	少	子		7	喪	夫	多	子	
8	有	夫	無	子		38	喪	夫	多	子		8	有	夫	無	子	
9	旺	夫	三	子		39	夫	佳	五	子		9	旺	夫	三	子	
10	再	婚	少	子		40	旺	夫	三	子		10	再	婚	少	子	
11	喪	夫	多	子		41	再	婚	多	子		11	喪	夫	多	子	
12	夫	和	二	子		42	強	夫	無	子		12	夫	和	二	子	
13	無	夫	無	子		43	喪	夫	少	子		13	無	夫	無	子	
14	再	婚	多	子		44	有	夫	二	子		14	再	婚	多	子	
15	夫	借	一	子		45	夫	借	一	子		15	夫	借	一	子	
16	再	婚	無	子		46	無	夫	無	子		16	再	婚	無	子	
17	喪	夫	少	子		47	喪	夫	無	子		17	喪	夫	少	子	
18	夫	佳	四	子		48	夫	佳	四	子		18	夫	佳	四	子	
19	喪	夫	少	子		49	喪	夫	少	子		19	喪	夫	少	子	
20	再	婚	多	子		50	再	婚	少	子		20	再	婚	多	子	
21	夫	佳	五	子		51	夫	借	四	子		21	夫	佳	五	子	
22	喪	夫	多	子		52	再	婚	少	子		22	喪	夫	多	子	
23	有	夫	無	子		53	喪	夫	多	子		23	有	夫	無	子	
24	夫	旺	三	子		54	夫	佳	五	子		24	夫	旺	三	子	
25	再	婚	少	子		55	旺	夫	三	子		25	再	婚	少	子	
26	喪	夫	多	子		56	再	婚	多	子		26	喪	夫	多	子	
27	夫	和	二	子		57	夫	強	無	子		27	夫	和	二	子	
28	無	夫	無	子		58	喪	夫	少	子		28	無	夫	無	子	
29	再	婚	多	子		59	有	夫	二	子		29	再	婚	多	子	
30	夫	借	一	子		60	夫	借	一	子		30	夫	借	一	子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18	31	再	婚	多	子	19	1	再	婚	無	子	19	31	再	婚	無	子
32	喪	夫	少	子		2	喪	夫	少	子		32	喪	夫	少	子	
33	夫	佳	四	子		3	夫	佳	四	子		33	夫	佳	四	子	
34	再	婚	無	子		4	喪	夫	少	子		34	喪	夫	少	子	
35	再	婚	少	子		5	再	婚	多	子		35	再	婚	多	子	
36	夫	借	四	子		6	夫	佳	五	子		36	夫	佳	五	子	
37	再	婚	少	子		7	喪	夫	多	子		37	喪	夫	多	子	
38	喪	夫	多	子		8	有	夫	無	子		38	有	夫	無	子	
39	夫	佳	三	子		9	旺	夫	三	子		39	旺	夫	三	子	
40	再	婚	少	子		10	再	婚	少	子		40	再	婚	少	子	
41	喪	夫	多	子		11	夫	借	一	子		41	喪	夫	多	子	
42	夫	和	二	子		12	再	婚	無	子		42	夫	和	二	子	
43	無	夫	無	子		13	再	婚	多	子		43	無	夫	無	子	
44	再	婚	多	子		14	夫	佳	四	子		44	再	婚	多	子	
45	夫	借	一	子		15	無	夫	無	子		45	夫	借	一	子	
46	再	婚	無	子		16	再	婚	多	子		46	再	婚	無	子	
47	喪	夫	少	子		17	夫	強	五	子		47	喪	夫	少	子	
48	夫	佳	四	子		18	喪	夫	少	子		48	夫	佳	四	子	
49	喪	夫	少	子		19	有	夫	無	子		49	喪	夫	少	子	
50	再	婚	多	子		20	夫	旺	三	子		50	再	婚	多	子	
51	夫	佳	五	子		21	喪	夫	多	子		51	夫	佳	五	子	
52	喪	夫	多	子		22	喪	夫	多	子		52	喪	夫	多	子	
53	有	夫	無	子		23	夫	和	二	子		53	有	夫	無	子	
54	夫	旺	三	子		24	再	婚	少	子		54	夫	旺	三	子	
55	再	婚	少	子		25	喪	夫	少	子		55	再	婚	少	子	
56	喪	夫	多	子		26	夫	借	一	子		56	喪	夫	多	子	
57	夫	和	二	子		27	再	婚	無	子		57	夫	和	二	子	
58	無	夫	無	子		28	再	婚	多	子		58	無	夫	無	子	
59	再	婚	多	子		29	夫	佳	四	子		59	再	婚	多	子	
60	夫	借	一	子		30	無	夫	無	子		60	夫	借	一	子	

女命流年例式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時	分	姻 婚	子 女
21	31	再 婚	多 子	22	1	再 婚	多 子	22	31	再 婚	多 子
	32	夫 强	五 子		2	夫 强	五 子		32	夫 强	五 子
	33	喪 夫	少 子		3	喪 夫	少 子		33	喪 夫	少 子
	34	有 夫	無 子		4	有 夫	無 子		34	有 夫	無 子
	35	夫 旺	三 子		5	夫 旺	三 子		35	夫 旺	三 子
	36	喪 夫	多 子		6	喪 夫	多 子		36	喪 夫	多 子
	37	喪 夫	多 子		7	喪 夫	多 子		37	喪 夫	多 子
	38	夫 和	二 子		8	夫 和	二 子		38	夫 和	二 子
	39	再 婚	少 子		9	再 婚	少 子		39	再 婚	少 子
	40	喪 夫	少 子		10	喪 夫	少 子		40	喪 夫	少 子
	41	夫 借	一 子		11	夫 借	一 子		41	夫 借	一 子
	42	再 婚	無 子		12	再 婚	無 子		42	再 婚	無 子
	43	再 婚	多 子		13	再 婚	多 子		43	再 婚	多 子
	44	夫 佳	四 子		14	夫 佳	四 子		44	夫 佳	四 子
	45	無 夫	無 子		15	無 夫	無 子		45	無 夫	無 子
	46	再 婚	多 子		16	再 婚	多 子		46	再 婚	多 子
	47	夫 强	五 子		17	夫 强	五 子		47	夫 强	五 子
	48	喪 夫	少 子		18	喪 夫	少 子		48	喪 夫	少 子
	49	有 夫	無 子		19	有 夫	無 子		49	有 夫	無 子
	50	夫 旺	三 子		20	夫 旺	三 子		50	夫 旺	三 子
	51	喪 夫	多 子		21	喪 夫	多 子		51	喪 夫	多 子
	52	喪 夫	多 子		22	喪 夫	多 子		52	喪 夫	多 子
	53	夫 和	二 子		23	夫 和	二 子		53	夫 和	二 子
	54	再 婚	少 子		24	再 婚	少 子		54	再 婚	少 子
	55	喪 夫	少 子		25	喪 夫	少 子		55	喪 夫	少 子
	56	夫 借	一 子		26	夫 借	一 子		56	夫 借	一 子
	57	再 婚	無 子		27	再 婚	無 子		57	再 婚	無 子
	58	再 婚	多 子		28	再 婚	多 子		58	再 婚	多 子
	59	夫 佳	四 子		29	夫 佳	四 子		59	夫 佳	四 子
	60	無 夫	無 子		30	無 夫	無 子		60	無 夫	無 子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高。

四：「申」月生於「子」時。

注：依「三命通會」之說，有厭世之思想。

五：「調侯用神」取「丙、癸、甲」。有「丙」但為「丙辛」所合，而無「癸、甲」二字，等同無「調侯用神」。

一：生日為「戊申」日，（土猴）

注：「三命通會」之說，「戊申」日之女命遲婚，應在三十六、七歲之間方論婚姻，早婚不吉，此說可信性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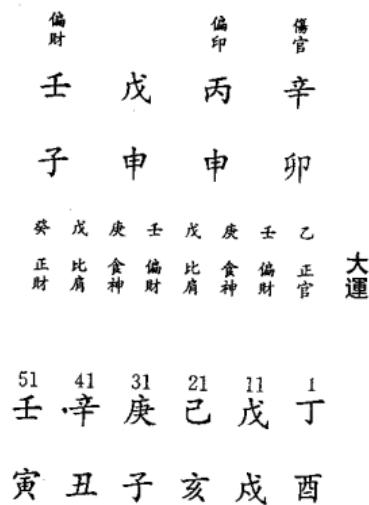
三：「乙」正官夫星引至月支「申」為「胎絕」之地，夫星合胎絕，條件不

論）

此例命式「辛卯、丙申、戊申、壬子」。（女命）
推理之範圍如下：

一：年月「丙申、辛卯」干支雙合。合及「卯」小「乙」之「正官」火星，乃夫星干支暗合。四柱中，唯一的「乙」正官被合於月柱。

注：依此項之結論，主三十歲前。設若有婚姻之事，聽命於家長。若三十歲前結婚丈夫恐有爭恐之憂。（按年月雙合不足以認取早婚遲婚之定



◆子平抉要◆女命詳解◆

			偏 傷官
		偏 印	
		財 丙	
		壬 戊	
		申 申	
31	21	11	1
庚	己	戊	丁
		子 戌	酉

論 大運、流年

此八字爲一歲起運，第一步運爲「丁酉」。

在以前對此八字的說明，是以四柱本身而言。然而散論之于「大運、流年」，雖然仍然是以前述之主旨爲依據。依然是以同樣的觀點散論于「流年」，雖然仍然在「大運」之中，尚須兼顧到「沈孝瞻」氏之「格局」喜忌。

「暫且不論及「親屬」之事項，則以「流年」兼「大運」而論。不以「入運」作單獨之主題。

譬如：吾人可以論某一年結婚，而不宜說某一步大運，在此五年之中結婚，因爲以大運五年的時限論結婚，顯然失之過寬。如果說此運之中五年爲財運甚佳……等，則可符合於常情。

二：女命雖然通常不以事業爲主，而且「批流年、細批終身……等之業務，女命也在比率上少得多。然而，并不意味「女命」不批流年。所以一旦女命在「細批終身」之時，除了「親屬」這一方面

◆子平抉要◆女命詳解◆

六：此造「格局」入「時上偏財格」。

注：時上偏財，地支「壬」與「戊」日主之根同透「申」支，主有財而利

己守財之人。又依「沈孝瞻」氏之「格局」取用，「財格」帶「丙」

偏印及「庚食神者，忌又見「卯」乙正官及「辛」傷官。好在「辛」

卯」皆雙合，不爲大害，仍僅以合「用神、夫星」之一項而論。

七：大運喜逆行，且忌「午」運。

注：依「神峰通考」，「戊日申月」。不論男女大運皆喜逆行，不喜順行。此造爲陰女，正屬順行之運，故而大運縱然有喜神之地亦不作大吉之說。

便此合論：

一：三十五歲以前未婚，遠居他鄉爲宜。

二：精於理財，爲善於經商之女性。

三：有厭世思想。

四：無子，兄弟姐妹四人。

五：父母雙全。

注：唯一之「調候用神」丙字被合，依余春臺氏之說，認知爲「無夫」之論。唯一之途徑是取「大運、流年」之丙字彌補。

-❀予平秘要◆女命詳解❀-

平秋要女命詳解

			大	偏財	偏印	傷官
31	21	11	1			
庚	己	戊	丁	壬	戊	丙
子	亥	戌	酉	子	申	卯

有關「用神、格局……」等喜忌，仍然是與「男命」的論式相同，并不另立特殊法則。

四柱八字上，基本上之第一因次是以「日主中和」。然而在「大運」上，并不是以「扶抑」日主，使「日主」得入「中和」為唯一主旨。

大運所須要注意之事，大致如下：

2：扶抑四柱的調候用神

三：會合四柱地支解陰陽有之冲刑。

5：慎視「大運」構成四柱「調候」之忌神。

六：慎視「大過」相反而造「極履」，不可不一以當式，喜忌之影響。

(詳閱「沈氏用神例解十四制式」)

7：財、官、印在「大運」地支上的一組「墓」之地。

所以，吾人在論述八字四柱本身之重點以外，就要散論「大運」了。所謂「散論」的含義，并不是僅僅意味著，日主扶抑之觀點，散用之于「大運」，而是兼顧諸家所長之觀點，散集論之於大運。

此八字之于「大運」上之「散論」，其重點先述明於後。其次才能分論每一步「大運」之喜忌，因為有些大運與日主有關，有些大運與調候有關……幾乎每一組的大運，都有不盡相同之觀點與取舍，所以要先提出「大運」在不分那一步運程，之共同可應用之主旨。

余氏調候以「丙」火爲用，四柱有「丙」。大運無「丙」火地支之運，故而整個「大運」無「調候用神」得地之運。

二：余氏大運喜忌，以「戊日申月」，必以「逆運」入火地方佳。觀點于「余氏」相同，此造是行順運，基本是不理想的。

可以視之爲雖美亦不足取。



因為「大運」在「格局」的忌喜，必須兼顧二項事件。一者是以「格局」與「調候」五行而論。二者是以「格局」與「天干」字面之言，即是「壬財」與「丙印」合言。

A：戊日申月，調候固然一定是以「丙」為用，一旦有「丙」調候，就要問以什麼「格」為最佳。依「余氏用神表解」而論，則以「財」格為佳局。但有「丙」調候，則可以不必再多考慮「日主強弱」問題，可以視同「身格」停」之結論。

注：日主強弱，並不屬於大運扶抑最主要之範圍。

B：純以「格局」而言，暫以舍弃「調候」的立場，純以「子平真詮」沈孝瞻氏之「格局」而言。
注：A是以「調候」對「格局」取喜神，B早以「格局」對「閑神」取喜忌。

「沈氏用神例解」以一

大運——丁酉（一一十歲）

一：「丁酉」大運冲刑年柱，四柱雖然忌冲，然而「年柱」忌「流年」冲（俗稱犯太歲），不甚忌「大運」冲。除非是冲及「調候」或者是「格局」。

二：四柱有「子、卯」，大運入「酉」，只要一見「午」之流年，就會集成「子、午、卯、酉」。
三：月支申，大運酉，只要流年入「戌」年，則為「申酉戌」會「傷官」，正沖年支「卯」。

				傷官	辛	卯
				偏財	丙	戌
				偏印	壬	戊
				大運	丁	壬
31	21	11	1	庚	己	己
				子	亥	亥
				申	酉	酉
				午	戌	戌
				辰	亥	亥

「卯」。正應「年上傷官，父母不完」，長親有傷。

九歲 己亥——平安

十歲 庚子——平安

大運 戊戌（十一）——（十歲）

一：大運「戊戌」之重點，是與日主「戊申」拱「酉」（傷官、桃花），沖年支「卯」正官。

以十六歲至二十歲之年齡，「桃花」神煞之效驗已經可以采信，因而論為初識世事，即感情困擾。

二：流年「酉」支，會「桃花煞」。

三：大運，日主所拱之「酉」，即是「辛」的同義字，「丙辛」合，即是「酉丙」合。是為「李虛中命書」中之「無合有合」。「辛」字既然是「傷官桃花」，就要看被合的那個「丙」是什麼含義了。「丙」字在四柱之中是屬於獨一的「調候用神」。如此，即是「用神」合「傷官桃花」，顯然是大為不吉。

四：「丁酉」中有「丁酉」流年，視為「歲運並臨」，作凶之論。其凶僅次於「冲提」之「歲運并臨」。今將十年流年吉凶推理注明——

一歲 辛卯——平安。

二歲 壬辰——雙合大運「丁酉」，解除「丁酉」與年柱「辛卯」之冲，故而論吉。

三歲 癸巳——平安。

四歲 甲午——「子、午、卯、酉」四正會齊，幼年遇此，視作疾病或為意外傷害。

五歲 乙未——平安。

六歲 丙申——月、運同途，爭合年柱「辛卯」，家運有紛爭之虞，然凶中依然歸吉。幼年之時，吉凶大抵皆以「家運」而言，不論自身之財勢。

七歲 丁酉——與大運「丁酉」相同，為「歲運并臨」而冲年柱，自身體弱有病。

八歲 戊戌——與日主「戊申」拱「酉」傷官，正冲年支

子平秋要 ◇ 女命詳解

大凡在論「大運」的範圍，它真正的重點與時效，只在「至五十歲之間。只有極為少數者，才均重於「幼年」與「晚年」。因為王孫公子并不多見。同樣，姜太公八十遇文王之事，更為罕見。

十七歲	丁未	正常歲月。
十八歲	戊申	與「日主」「戊申」伏吟。 又與大運「戊戌」，拱「酉」「傷官、桃花」。正是木火逢蛇大不祥 必強猖狂。
十九歲	己酉	土猴木虎夫何在 木年有感情上之奇遇。
二十歲	庚戌	「柱、運、歲」之地支三合「申酉戌」， 爲「傷官桃花」，連接去歲感情上「奇 遇」之夢，順延一年。 與年柱「辛卯」爲「食傷去坐合」。 恐有「難與留胎」之災變。

一臘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31	21	11	1	大	偏財	偏印	傷官
庚	乙	戊	丁	運	壬	丙	辛
子	亥	戌	酉		戊	申	卯
				子	申	子	

十一歲	辛丑	與年柱「辛卯」，拱「寅」字而冲「月」、 日」地支之「申」字。又與大運「戌」支 相刑，此年不吉。
十二歲	壬寅	正沖月柱「丙申」，爲「反吟」，家人恐 有重疾，意外灾害。
十三歲	癸卯	與大運叫「戊戌」干支雙合，家運轉否爲 運，恒常，只作自己健康方面之徵兆。
十四歲	甲辰	——與大運「戊戌」干支雙冲，三月至九月小 有不順。
十五歲	乙巳	注：凡「流年」不冲「四柱」，只冲「大 運」，恒常，只作自己健康方面之徵兆。 ——「丙」調候用神，流年居「午」之旺地。 且與時柱「壬子」爲「水火既濟」之勢。 全年大吉，祿靈頓開，吉祥如意。
十六歲	丙午	

注：「暗合」廣小例，若論不吉之事，恒常皆爲「無中生有」，
意想不到的事。

◆子平機要◆女命詳解◆

◆子平機要◆女命詳解◆

「己亥」大運是「却財」坐「財殺」。端視這一步運，十年內之冲合而論變化。

二二歲

辛亥——玉照經曰：「自刑重見，白死自凶」。

二三歲

壬子——與時柱「壬子」財字伏吟。

二四歲

癸丑——正常歲月之中小有紛爭。

二五歲

甲寅——流年正冲日主「戊申」。

二六歲

乙卯——流年雙合大運「己亥」。

二七歲

丙辰——流年、大運、四柱，冲合兼臨，事多反覆。

二八歲

丁巳——而「甲寅」正爲「格局」所認之喜神，況「甲祿在寅」六十年始一見，正值二十四歲之年華，雖多反覆，仍論吉事之反覆，

二九歲

戊午——然而不免暗伏危機。

大運	偏財	傷官
31	21	11
庚	己	戊
子	申	酉
亥	戌	酉

二五歲

乙卯——正常歲月。

大抵「大運」與「流年」之間之推論，先將四柱本身之「調候用神」確定，次將「格局」辨明。再各別認知「調候」與「格局」間，二者相輔或者是一制。這些基本問題確定以後。設若是「女命」，就以「女命」之四十余種特徵，有無已存在於四樸之中。就可以用「常法」之「神煞、沖刑會合」而論述之。

至於「三方、四正」之會集，亦有其自身之特殊含義，不可視爲一體同論之草率。今以重點分述於下。（詳見「四局方陣沖刑透解」）

一：三會、三合之時，不可「新局相混」。

即是，設四柱已有「亥卯、卯未……等，「運、歲、柱」之地支，不宜會出「寅卯辰」。若四柱已有「賈卯、卯辰……等。「運、歲、柱」之地支，不宜會出「亥卯未」。

二：設若「四柱」與「運、歲、柱」，二者之間會出「方局混」之時。大忌人于有反制三合之五行，此即是「任鐵樵」氏所擅長之「天干無反覆」。譬如：此八字之地刻已有日時之「子申」半合。在「己亥」運中，遇「癸丑」流年，則又會出「亥子丑」，這當然是屬於「方局混」。由於運干爲「己」，流年天干爲「癸」，皆不是克日主天干之字。故而雖然「方局混」，亦不作大凶。設若流年不是「癸丑」，而是「乙丑」。乙字反克日

主戊土。如此即是「「任鐵樵」氏所謂「若是方局一齊到，天干不可有反覆」的凶兆了。

三：「四正」之一詞，在狹義上是指「子、午、卯、酉」，此處是以廣義而說。除了「柱、運、歲」，會出「子、午、卯、酉」以外，尚兼含「辰、戌、丑、未」、「寅、申、巳、亥」。就是「四庫齊、四正全、四生全」之形勢，各有不同之推論。

四：「四角刑會」，這與「辰、戌、丑、未」之四方會，有所不同。而是指「三合」之中多帶一支騎零。諸如：「運、歲、柱」中會出「亥卯未」等，又如「三刑」之中，多見一支，諸如：「丑戌戌未」之「四角刑」。這一種「四角刑會」是「徐樂吾」氏最為擅長之一種。徐氏推論命造之時，於生死關鍵之使用推論，十分之六皆是用「四角刑會」來衡量。

譬如：徐樂吾氏之推理，即是以此法而論。

甲：戊午、乙丑、己巳、庚辰。（午運、未年死）——（巳午午未）

乙：辛巳、辛丑、戊申、甲寅。（申運、寅年死）——（寅寅申甲寅）

徐樂吾氏頓通曉「五局方陣刑會」之術。

論 流 月

在八字取用與大運喜忌推論之余，其次即為每一個月的「吉凶」了，這就是所稱之謂「流月」。批「流月」之一事罕見有典籍上之明言，推理上的依據模糊。

「流月」的概念如下：

一：一年有十二個月，未必每一個月都有吉凶。

二：如果某一個月有喪夫，大破財之事，即可以視同此一印為壞流年。因為批

「流年」之吉凶，有時反而可以不必從八字、大運、流年這一個大方向來看手。但能在「流月」區別出吉凶，即可以藉此而斷此年之吉凶。

三：大凡用之於八字中之「調候、格局、喜神、忌神」等，幾乎都用不上「流月」干支上而去。因為「流月」在「柱、運、歲」之後，是第四因次之干支時效又只有一個月，那些「調候、格局」等，用之「流月」，近似大筆寫小字，難以伸展之感。

四：若以「冲刑會合」而論，以「月」對「八字、大運、流年」。本身已成「四個字面」的基本形態，無法用單純「刑合」之說。唯一「流月」之主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偏財	傷官
31	庚	21	己	11
			戊	丁
			壬	壬
			戊	丙
			申	辛
			子	卯
			酉	午
			亥	未
			戌	午
			酉	未

吉。

九月癸酉——流年「甲寅」，拱「午」冲時支「子」，不

八月癸酉——正常。

五月庚午——正常。

六月辛未——正常。

七月壬申——正常。

四月己巳——「賈亥巳申申」，視作正月相同。
若在正月間古凶，應驗在此月。

三月戊辰——年支、流年支、流月支會「寅卯辰」，從吉。

正月丙寅——柱運歲月，會集「申申寅寅亥」，四生五局。
天干互生「日主、運、流年」，作吉。

二月丁卯——正常。

基于此，吾人將前面所述的女命八字，將其二十四歲的「流年」開演為「流月」，作一年之演習。

大運——己亥——流年——甲寅——二十四歲

A：月運同途——設若「流月」為「甲午」月，又仿「甲午」大運。
B：月運反背——設若「流月」為「庚午」月，又值「甲子」大運。
這二組是屬於最平衡性之取認。任何八字，不論男女貴賤，五年之中，必有二個月為壞流月。除非四柱、流年、適巧有會解之干支。

C：月日陰陽差——設若「甲子」流月在這一個月之中，適有「乙亥」或者「癸丑」日。

D：流月與「運歲柱」會出前頁所論述之「五局方陣刑會」。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旨，除非是應用「五局四角刑會」，方足以論「流月刑合」，否則對「流月」之沖刑，無從辨認其吉凶。

五：「年從月」的「流月」，其簡易之法。是以「流年」為重點，流年凶。則以流月對流年冲合之月為重點。

諸如：大運「辛未」、流年「乙丑」。以「丑未」冲，基於此，而論「流十二月」為此年凶冲之重。……

此為「流年法」之延伸，并不是「流月」之主旨。

六：「流月」之最主要重點如下：

A：月運同途——設若「流月」為「甲午」月，又仿「甲午」大運。

B：月運反背——設若「流月」為「庚午」月，又值「甲子」大運。

◆子平抉要◆女命詳解◆

◆子平抉要◆女命詳解◆

女命經典集粹



請以前面所開列出來的八字作實例，依此中之原有例式。

- 一：大運以「庚子」運，順序演列述明。
- 二：流年自「丙辰」年，二十六歲順序演列三年。
- 三：流月，任意選取一年，分十二個月分別演出吉凶。

有關「四角方陣沖刑透解」已另出版成專冊。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大概貴賤視其夫位，榮枯究其財官。此爲天依乎地，地附乎天。故貴者隨夫而貴，貧者隨夫而貧。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陰陽剛柔，各有其體，故女命以柔爲木，以剛爲刑。以清爲奇，以濁爲賤。故三奇得位，良人萬里封侯。二德歸垣，貴子九秋步月。一官一貴，烏雲兩鬢擁金冠。四煞四空，皓月滿懷啼玉筋。官行官運，鏡破釵分。財入財鄉，夫榮子喪。衣錦藏珍，官星有氣。堆金積玉，財庫無傷。大抵官多不榮，財多不富。用正印而逢梟，蘭階夜冷。用梟神而遇印，玉樹春榮。金清水冷，日鎖轡臺。土燥火炎，夜寒鶯帳。群陰群陽，清燈自守。重官重印，綠鬢孤眠。田園廣置，食神得位不逢官。粟帛盈余，印綬失時還遇煞。傷官不見官星，猶爲貞潔。無食多逢印綬，反作刑傷。窮東見食，坐產花枯。惡煞混官，臨春葉落。遠合勾情，背夫尋主。冲官破食，弃子從人。財衰印絕，幼出娘門。身旺印強，早刑夫主。五煞榜花，日夜迎賓送客。三刑帶鬼，始終克子傷夫。楊妃貌美，禄傍桃花。謝女才高，身乘詞館。華蓋臨官，情通僧道。孤神坐印，身受尼姑。胞胎常墮，食旺身衰。鸞鵠類分，官輕比重。姊妹剛強，乃作填厲之婦。

財官死絕，當招過繼之兒。官臨財地必榮夫，身入財鄉須克子。煞梟破壞連根，墮冰肌於水火。比刃遭刑喪局，掩玉骨於塵沙。文馳逢驛馬，母氏荒涼。差錯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論曰：凡觀陰命，先推夫子興衰。欲究榮枯，次辨日時輕重。官爲夫，財爲父，財旺夫榮。食爲子，印爲母，印盛子衰。日干不宜太旺。月氣務要中和。日主旺相，奪夫權而孤苦。月令休囚，安本份而持家。官星得地，夫妻榮華。傷官無克，子常貴顯，有官而不可見煞，有煞而不可逢官。設使官煞混雜，爲人安得祺祥。官星無克值二德，常兩國之封。七煞有制遇三奇，爲一品之貴。喜食神而制煞生財。惡傷官而克夫盜氣。貪財壞印，豈是良人。用煞逢官，非爲節婦。孤貧下賤。蓋因子死休囚。富貴峥嵘，只爲夫興子旺。官太旺，公壽難延。財重疊，婆年早喪。身居旺地，雖富足夫子刑傷。日值衰鄉縱貧寒，夫子完聚。日旺而巧於婦業，日衰而拙於女工。貴神一位，不富即榮。合神數重，非尼即妓。貴人乘驛馬，決主風塵之美。大抵夫星要值健旺，己身須稟中和。食神不可刑傷，子星要臨生地。印綬生身，一位則可。財神發福，多見無傷。財強身弱，不能發福。身強財弱，安得爲良。傷官疊遇，克夫星而再嫁之人。印綬重逢，不死別即生離之婦。刑冲羊刃，惡狠無知。破害金神，血光產難。四柱無夫，不偏房定爲續室。八字空亡，非寡鵠決是孤鸞。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金，子都西子。丙火坐申時壬水，大喬小襦。賦雲：庚寅戊申，縱遇破敗猶得。己卯癸未，休教紅艷相侵。

官臨墓絕之地，老囚嬌娘。夫居雜氣之中，最宜佳婦。官得合而逢傷，反作奴婢。煞當權而有制，當爲正室。日刃逢煞，不偏則尼。月傷疊刃，非奴則婢。傷官奪夫之柄，化煞助夫之資。桃花喜共官星，紅艷休同煞伴。寒衾少怨，命值孤鸞。獨枕早婚，日臨寡鵠。孤鸞若遇夫星，必多子女。天德如逢煞化，定盛婢奴。一片比一肩，官地爭夫擬定。渾身泄氣，印星望嗣堪求。旺夫傷子，乃官倉而異強。旺子傷夫，因食時而官絕。印重盈盤，遇富夫而各得子。食清值令，得壯妹必許夫榮。印官重輕奪夫權，鳳舞鸞飛坑婢命。天月二德無他亂，衣錦冠金。羊刃七煞無善降，身塵發垢。一連陰煞，非守志必也無兒。兩透陽傷，且嬌身而不克婿。日刃同刃，最忌生產。食神反破，難與留胎。官臨死絕知夫喪。鬼遇驅除斷子來。何知夫得貴，孰察子得官。食附官而可知，官即食而可見。先後興衰，倚夫星之好惡。始修盛替，察子運之榮枯。

登明足艷，太乙多淫。木盛則妍，水澄則清潔。金多夭折，火致剛強，土則富厚。負天月二德，則霞帔金冠。得祿命身三財，則夫榮子漢。切嫌者陰刃，妨害尊親。最忌者純陰，不宜子息。骨髓破殃罹內外，蔭枕星招涉是非。鶯鶯憚於見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對孤神，夫家零落。五馬六財，窮敗比肩之地。八官七煞，分離刑害之鄉。刑空官煞，幾臨嫁而龍灑莊。冲克印財，縱得家難成厚福。不若藏財不露，明煞無傷。重印行財，多財遇印。四敗非佳人之有幸，四冲豈良婦而無嫌。水聚旺鄉，花街之女。金水秀麗，桃洞之仙。四生馳四馬，背外離鄉。三合帶三刑，傷夫敗業。暗煞逢刑，槁砧不善。明官跨馬，夫主增榮。黃金滿株，一財得所。紅顏失配，爾貴無家。先比後財，自貧至富。冲官合食，靠子刑夫。死絕胎胞，花枯寂寂。長生根本，瓜瓞綿綿。合貴合財，珠盈金屋。破財破印，衾冷蘭房。呂后名馳天下，只緣陰并陽剛。緣珠身墮樓前，蓋是鬼冲煞位。秋水通源，剔眸立節。多金坐局，斷臂流芳。姊妹同宮，末適而先抱恨。命財有氣，配夫到老無憂。

女人之命，一貴爲良。食重孤孀，貴多淫賤。二德真貴，封贈可知。三奇真良，國號自至。金木有堅心之淑德，水火生亂性之虛化。五行偏喜休囚，四柱不宜生旺。富貴貧寒，全憑夫子。

女人無煞，一貴可作良人。貴衆合多，必是師尼婢婢。傷官克則食絕孤苦。夫健旺則子秀身榮。陰命印重本絕嗣，運行官煞反吉。女犯傷官須克配，運入財旺亦佳。弃命就煞，必配名家。專祿食神，斷受誣命。孤鸞最利於七煞，桃花喜帶乎官星。官貴太多，非偏房，即爲舞妓。會合過盛，不媒妁則是尼姑。甲木坐申透庚

子平秋要 ◇ 女命詳解

水傾國傾城。官鬼旺於貴垣，鳳冠霞帔。花鏡與桃花相犯，暮雨朝雲。貴人共天喜爭棄，穿坦一向牖。

女人無煞，一貴何妨。喜逢天月德神，忌見煞官混雜。貴衆則舞裙歌扇，合多則暗約倫期。五行健旺，不遵禮法而行。冠帶互逢，定是風聲之丑。回眸倒插，泛水桃花。沐浴裸形，娘蛤重見。多爲婢妾尼，少有三貞九烈。雙魚雙女號淫星，不宜多犯。官星七煞曰夫主，忌見重逢。寅申互見性荒唐，巳亥相逢心不已。或有傷官之位，不遠嫁定見克夫。重臨東印之神，非生離終須死別。四柱有官鬼人墓，使夫星已入黃泉。歲運臨夫絕之宮，俾駕配分飛異路。

欲觀女命，先看官星動靜。煞而貧賤，官得令以安榮。傷官太重必妨夫，且是爲人性重。倒食重逢須減福。那堪更犯孤神。煞重須從貴室，合多定損貞名。坐祿乘鑷而穩重，逢冲遇馬以輕浮。桃花浪滾。淫奔之耻不堪言。日祿歸時，貴重人欽尤堪美。天月二德以爲本命，如逢印綬，貴當兩國之封。時日羊刃本是剛神，不利夫宮，損壞平生之性。時犯金神健旺，要觀八字之強。專食子榮，切忌偏印。守閨門而正靜，必由陰日得中和。代夫婿以經營，此乃陽干支旺甚。欣逢正祿，怕犯咸池。清秀得長生之輔，濁雜值暴敗之歸。四柱敗多，大忌冲身而逢合，一生忙甚。若是非效，即爲媒。印重與公姑相拓，食專得子息之宜。官煞重逢，須防淫亂。姊若是非效，即爲媒。印重與公姑相拓，食專得子息之宜。官煞重逢，須防淫亂。姊

妹透出便是爭夫。魁罡有靈變之機，日貴得安常之福。

若觀女命，則別乎男。富貴者一生官旺，純粹者四柱休囚。濁盪者五行冲旺，媚淫者官煞交差。無官多合，此爲不良。滿柱煞多，不傷克制。印綬多而老無子，傷官旺而幼傷夫。四柱不見夫星，未爲貞潔。五行多遇子羅，難免荒淫。食神一位逢生旺，招子須當拜聖明。官煞不雜遇印扶，嫁夫定知登雲路。對空帳而孤眠，土猴火蛇相遇。財旺生官，輔食無傷，而夫榮子貴。官食祿旺，一印有助，而后寵妃襄。傷官疊見無財印，敗室刑夫。官煞重逢遇三合，荒淫無耻。合多官重，食淫好色之人。官雜氣衰，嗜欲刑夫之妻。身旺官妻，非師尼而爲娼婢。食神變德，先貧賤而後榮華。

陽干產陽爲子，產陰爲女。陰干產陰爲子，陽爲女。

女人之命，見七煞，即爲偏夫。因會正官，偏正交集，所以不喜。若偏官只一位，柱有制伏，無淫亂之說。但主欺夫奪權，會持家性剛。若日主健旺，或背祿，或月時無所倚，或夫星死絕，或孤神六害，多出家師姑之命。不然，寒房守望，獨坐哭夫命也。如夫墓絕，并鬼傷之鄉，主重婚、再嫁，夫若命強可配，却一生不和，當生離死別。官星顯於生旺之地，煞星隱於衰弱死絕。亦作清正財祿之命，不以混雜論。若煞星多則忘，更帶合神，官衰食旺，財黨煞。非娼妓之流，則淫盪之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之。雙鴛合如一己見兩甲，一乙見二庚，一辛見二丙，一丁見兩壬，一癸見兩戊之類，或是四柱元有甲己，又有乙庚、子丑、寅亥。兩兩對合，謂之雙鴛合。女命有之，皆不爲良。若犯桃花煞，更雙鴛煞，尤爲不美。

貴人或落空亡裏，
假令性識甚聰明，
亦有生來貴族中，
須知斯命重所使，
滾滾桃花逐水飄，
多情只爲空傷合，
以上皆論桃花煞，犯者皆爲不良。若犯三刑、六合、亡神、劫煞、孤辰、寡宿，皆主喪夫克子。

凡女命怕臨官帝旺全，主夫妻相傷。臨官帝旺未爲好，再嫁重婚傷亦早。若逢相敵作夫妻，頭男頭女當見夭。若犯羊刃及朝元羊刃，皆主產厄。或時藏刃入於胎，日刃或朝時上來，更若支干相克剝，妻身當產姪憂災。此言夫命犯之，當主妻有產厄。婦人之命若如此，敢斷定要生產厄。更加卯酉二時生，若免蠻胎應克子。所謂朝元羊刃者，喻如卯年生人，見甲日與甲時之類。或辰日而時干見乙，皆謂之。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女命多有產厄，乃食神帶梟，而梟神太重。又生年干頭上帶傷官，時犯羊刃冲刑克害。更加流年及運，冲合梟刃，決主產厄無疑。若八字安穩，無克戰刑冲之患。日干健穆，煞星受降，更逢天月二德，一生不犯產厄，及血光之阻，逢凶有救。

凡婦人日主弱，比肩旺，主婢妾奪權。如甲寅己巳己卯辛未，此命日主己坐卯上，柔弱無力。己巳比肩同類，生四月火土，印旺天時，比肩得地。年上甲爲夫星，月上己巳合去。日主衰弱無用，此婦平生，被妾奪權，不得丈夫和氣。

凡看女命，須五行清淡。不要生旺，不居暴敗，不犯臨官，得四柱和氣爲佳。休囚死絕爲上，不帶貴人驛馬、旺祿合神爲良。若犯生旺臨官，兼有貴人驛馬旺祿合神，皆不美。犯亡神、劫煞、三刑、六害、羊刃、飛刃，皆爲不善。驛馬周貴神，終竟落風塵。合絕莫合貴，此法人難會。但以日爲年，此訣聖人傳。帶祿人生旺，產死遭人誘。帶祿入衰鄉，雖禱未爲殃。

凡推女命，貴人一者爲良。若葉雜合多，不尼即妓。桃花又帶雙鴛合，冗雜貴人真妓才。桃花者，臨官上見馬，謂之桃花馬。臨官上見却煞，謂之桃花煞。又有般煞，乃己酉丑生人見午之例，謂之咸池煞，全見謂之遍野桃花煞，女命最忌。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神帶甲，此例尤緊。若生日常旺氣，如丙子、庚子、戊午、癸酉、辛卯等日，名曰承旺夫，不下賤，多克夫。若帶十分福德，則是內人。五六分則貴官左右，三五分則近貴上游媚。次者尼妾，甚者克夫淫蕩。或曰戊午多貴，癸酉辛卯次之，丙子庚子下賤。又雲：戊午、癸酉、辛卯、大美小疵。若壬癸生人，見丙子癸亥申子辰人，重見壬癸，名曰流水煞，主下賤，不貞潔。多水而無土，主淫。多火而無水，主淫。犯八胎月日時，主淫亂及虛勞之疾。犯九丑多者，主淫蕩及產厄惡死。犯沐浴咸池，乃酒色神，主淫亂。犯十惡大敗，主淫惡破家。犯桃花劫者，主少入娼門，老爲貧丐。寅午戌生人，在冬三月亥時。巳酉丑生人，在春三月寅時。申子辰生人，在夏三月巳時，亥卯未生人，在秋三月申時。詩曰：

桃花與劫兩相侵，

忽然女子遭逢着，

不爲盜賊犯奸淫。

少人媚門老至貧。

凡女命合多，更帶貴人，是上游官妓，不然貴人左右。若生日無氣，却坐貴人，四桃有天月德，或日祿歸時，主賤中生貴子。或有因而受封者，福在日時故也。其始終下賤，多是咸池自敗。大耗天中，凌克刑冲，氣散目刑。帶煞爲性，靈賤淫蕩，縱有貴格，亦有風聲。魁罡交沖，多狠戾不順，或飄蕩。生旺太過中，昆明煞往來相冲，爲性多烈，不睦六親，却清真不淫，動招患禍。若咸池與大耗同

朝元羊刃。

凡女命是子午卯酉日生，合嫁子午卯酉日夫，四孟四季日亦同。若嫁日干合，或支神三合六合者，俱不諧老。四柱宜納晉上克下，主有殊福。不宜下克上，主欺詐僭越。若年之納音克時之納音，不宜子。若克戰刑破，主少子多女。日坐年祿榮神者，郡國之封。日帶夫祿，仍有賣庫。次之榮祿，春甲乙、夏丙丁之例。若生中有絕，死中有旺，空亡有合，更犯孤寡元辰者賤。

凡女命印若虛，庫要實。五行恬靜熱情，不相帶惹，爲上等清廉之格。若貴人天月德，日上有官，主賢淑。大忌祿衰身旺。日在冠帶、臨官、帝旺，爲不吉。二雲：庫要虛，貴要不落空。印有氣，則奪夫權。庫有氣，則蓄夫財。不戰爭無情理，則無拓忘。

氣者主無夫。縱有如熱，帶旺氣刑煞者，克夫下賤。古歌雲：

五行失位落空亡，

更值身低豈有郎。

不是風塵須婢妾，

縱有卑夫身亦娘。

凡女命生年日同一位者，克夫。嫁同音同年者庶無。生年生日帶六甲者，名曰帶甲主克夫。月共日俱帶者亦然。如甲午年生，再遇甲午日，十有九克夫，謂之金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音，取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之數。仍以日時納音，定夫子之數。犯火氣多者，主一世不生長。五行燥氣，同犯伏吟時，不利子。中年雖有，晚年必退。伏吟曰，主克夫，惟同歲者，方可免。月是伏吟，不宜妯娌姊妹，胎是伏吟，不利骨肉，返吟同此論。

凡女命欲得恬和中有貴格，更帶祿馬貴人，自生自旺，六合者。乃性巧賢德，姿貌殊麗。不可傷於太盛，恐乏柔順。不可過於死老，則淫媚而性卑。苟得五行恬和，又緊要福氣取集於日時上，乃佳。蓋日爲夫，時爲子。一切福祉，加於日時上，須因夫子而貴。如隔聚月胎之上，只是生於富貴之家，終不爲夫之福。

凡女命最喜金舉，六合自旺。則福厚而利骨肉，見印綬祿鬼，或水火既濟。或金水相生，姿質美麗，自生自旺。帶官符或五行支干，不相往來知情。內政清白，嚴毅有守，不喜浮雜。若祿死絕，則儉素不華。印綬帶煞，則權能任重。（八合相生，則骨肉茂盛，周全和美。時上見貴人驛馬，多生賢孝之子，孕產無虞。日上見之，得腎美聰明之夫，一生快樂。夫負陰抱陽者爲男，負陽抱陰者爲女。是以男命生，則利旺不利衰。女命生，則利衰不利旺。男旺則福，衰則否。女衰則福，旺則否。）

◆子平秘要◆女命詳解◆

宮，則淫媚識毒。天中與暴敗相承，則情性多訛，招淫私玷辱。更有刑冲，必主淫私官事發覺。日時上死絕帶煞，主貧困下賤。或自營於街市，風塵庸劣之婦。見無禮刑，或天中印，或合墓中大耗者，多是媒巫術藥之輩。中有建祿貴人行，市廛牙販，狼籍婦人也。若生日帶大耗咸池，夫妻外心相撓。見官符，多適凶暴俗塵之火，弃逐凌辱。或即妨克於夫，一生因夫煩惱。生時帶却煞大耗空亡者，生子少成。憂煎爲撓，或生悖逆之子，見咸池多損孕。日、時犯勾絞有累絳意，多難產，或子挂續生。歲運見大耗爲凶，夫子不祥之撓。更或者克身，往往死矣。八數者，陰之終，所以大凶。若日時犯華蓋正印，主無夫無子。亦有臨終年克盡，犯刑害、空亡、冲破、飛刃、陽刃、劫亡、破碎、大敗等煞，主克夫害子。更以五行加減輕重言之。有一生不產兒女，或多損胎，亦有不嫁者。縱有兒女，多不和孝，犯空亡元辰咸池雖蓋鞍，乃惡婦人也。主克夫少子，多病忌。

凡女命，帶六個自刃日時，主無夫無子。便是十分好命，也須有克。犯羊刃，及朝元羊刃，多主產厄，月經過多之疾。中年後，主冷病。犯卯酉多，主墮胎克子。脅痛血刺。四柱俱陽不生男，俱陰不生女。時是陽干，頭胎多生男。是陰干，頭胎多生女。是仲，主生仲子。孟季同。帶寅申巳亥多者，主雙生。亥字多者，雙生男。巳字多者，雙生女。有一二年一胎，一年一胎，一年一胎者。皆以時之納

予平秘要 ◇ 女命詳解

—❀予平秘要❀女命詳解❀

子平秘要 ◇ 女命詳解 ◇

雜氣格中祿最佳，運行財地無傷劫。
 凡觀女命要身弱，有財無殺混官星。
 無官便要看財星，食神得旺有財星。
 食神得旺財官變，財官敗絕食神衰。
 財官得財食神強，食神入墓子火損。
 食神重見在中央，縱然墊墮禽斯羽。
 千支官食祿空亡，日時辰戌兩相冲。
 虽然有子難登第，含水傷官杜內達。

嫌湯才郎享福遲，正氣官星要得祿。
 定配賢良富貴族，財星具官富貴生。
 財星得財食神強，因子因失榮誘章。
 子貴失榮理最明，子貴失恩我所托。
 夫榮子懦無所依，夫榮子懦無所依。
 因子因失榮誘章，因子因失榮誘章。
 官星入墓失先亡，早年父母遠光陽。
 爪既無房獨守空，早年父母遠光陽。
 沒取偏房獨守空，萬卷千秋永不磨。

有財帶印隨夫貴，傷官太旺苦無財。
 干頭戊己兩重重，子午卯酉號桃花。
 桃帶桃花貧且賤，杜小農食并陽官。
 桃食傷官女命嫌，農食傷官女命嫌。
 支內財官印綏多，農食傷官遇見財。
 婦日生人用戊官，支內暗藏官帶合。
 若還亥酉支中見，輝女乾淨要純和。
 干支暗合貴人多，書眉咬指笑呵呵。
 支內暗藏官帶合，定然有寵在偏房。
 輝女乾淨要純和，察運詳明不用多。
 識得產氣如錢賦，萬卷千秋永不磨。